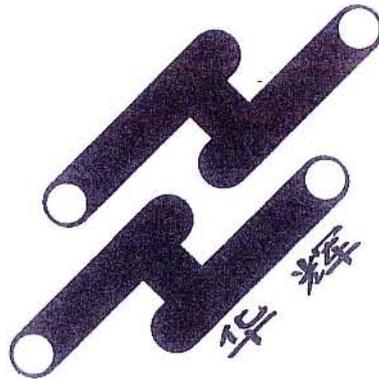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活性炭行业下游分布广泛，涉及国民经济诸多方面，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向大体一致，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国内宏观环境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低迷或持续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在去产能化、行业继续洗牌、环保继续加强等相关背景下，仍然存在产量继续下降的可能。同时，公司主要的出口国为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欧美市场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30% 左右。目前欧洲政治危机的紧迫感已经消退，经济出现了逐渐增长的迹象，资本正开始回流。但同时欧洲尚未完全走出困境，诱发危机的风险尚存。若欧洲政治经济大环境再次受到冲击，则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形成不利影响。

（二）反倾销加重的风险

随着中国活性炭在全球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一些活性炭厂商为了自身的利益，对原产于中国的活性炭提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欧盟最近一次的反倾销裁定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作出，裁定继续对中国粉状活性炭产品征收 323 欧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2006 年 3 月，美国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物理法活性炭展开反倾销调查。

对于美国的反倾销调查，本公司积极应诉，配合美国反倾销调查。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0.04 美元/千克、1.05 美元/千克和 1.357 美元/千克，均低于未应诉公司适用的 2.42 美元/千克的惩罚性税率，与其他国内活性炭出口企业相比，公司享有在美国销售活性炭的最低反倾销税率。但是，反倾销税作为关税壁垒，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中国活性炭产品在美国的价格，阻碍了中国

活性炭产品对美国的出口。同时，美国商务部每年对税率进行调整，且近三年税率逐渐升高，使得中国向美国出口活性炭产品增添了不确定性。如果美国活性炭反倾销税率继续提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对美国的出口。此外，如果欧盟再次对粉状活性炭进行反倾销调查，将会影响公司粉状活性炭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20%、53.43%和50.43%，洗精煤和煤焦油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二者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且近年来洗精煤及焦油价格总体均呈现下跌态势，但2016年下半年以来洗精煤和煤焦油价格均有所回升，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并开发出高附加值的专用煤质活性炭新产品。因此公司需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相关实验论证。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煤质活性炭产品的专用化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活性炭产品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关于出口、环保、保增长、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的多项补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63.74万元、520.78万元和91.54万元，对各报告期净利润情况具有重要影响。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分析，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如出口企业出口奖励资金、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等，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如

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基金等，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地区，其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和美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43.10 万元、6,870.34 万元和 4,771.62 万元，占当期煤质活性炭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81%、42.16% 和 42.70%。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人民币汇率浮动以来，公司基本上可以根据人民币升值幅度适时调整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但若人民币未来持续、较大幅度升值，公司相应调高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将降低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开具金额占比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所发生的票据融资已全部解付，但截至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出具之日尚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000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票据无法支付的违约行为，但股份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存在遭受处罚和负担相关责任的潜在风险。

（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为恒力国贸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对外担保的保证期限均为恒力国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被担保方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25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79
五、公司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1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3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3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的情况说明	1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4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六、资产评估情况	231
七、股利分配	23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7
第六节 附件	24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宁夏华辉、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虞建明
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	指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恒力国贸	指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盛泰	指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热电	指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惠农分公司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
振华活性炭	指	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
科学器材公司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器材公司
ENCINAL	指	美国 ENCINAL TERMINALS
凯立达	指	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融德资产	指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专业术语释义		
活性炭	指	一种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功能性碳材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太西无烟煤	指	一种因其产地太西镇而得名的优质煤，具有三低（低灰、低硫、低磷）、六高（高发热量、高比电阻、高块煤率、高化学活性、高精煤回收率和高机械强度）的特点。
灰分	指	活性炭中包含无机物，通常是铝和硅（磷酸法为磷酸盐聚合物），一般定义为在一定量的样品被氧化后的重量百分比，灰分值越低，活性炭纯度越高。
碘值	指	指 100g 物质中所能吸收（加成）碘的克数。能够表示有机化合物中不饱和程度的一种指标。主要用于油脂、脂肪酸、蜡及聚酯类等物质的测定。不饱和程度愈大，碘值愈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Huahui Activated Carb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赵丽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69,122,443元
住所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A(座)
邮编	750002
电话	0951-5070318
传真	0951-5070221
网址	http://www.huahui-carbon.com
董事会秘书	周彩萍
电子邮箱	info@huahui-carb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249012888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
主营业务	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69,122,443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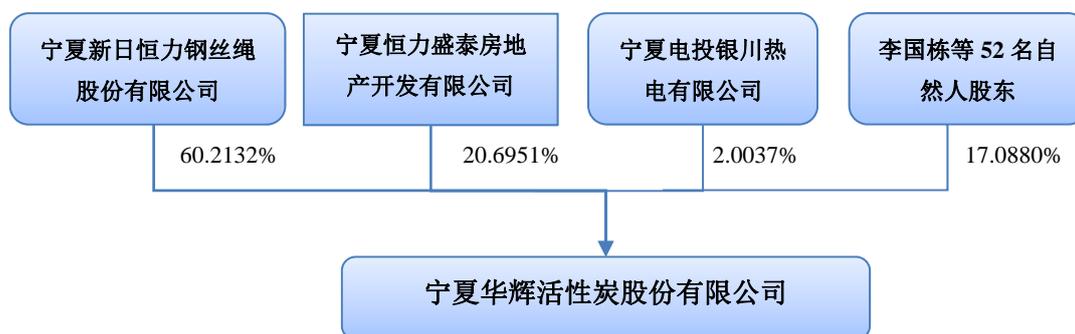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股)
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 公司	101,833,761	60.2132	否	33,944,587
2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35,000,000	20.6951	否	35,000,000
3	李国栋	4,100,000	2.4243	否	1,025,000
4	赵丽莉	4,000,000	2.3652	否	1,000,000
5	王学忠	3,500,000	2.0695	否	875,000
6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3,388,682	2.0037	否	3,388,682
7	周彩萍	1,600,000	0.9461	否	400,000
8	刘培成	1,400,000	0.8278	否	350,000
9	贾莎	1,100,000	0.6504	否	1,100,000
10	付建华	1,000,000	0.5913	否	250,000
11	唐超	1,000,000	0.5913	否	1,000,000
12	高崧	900,000	0.5322	否	900,000
13	万红	800,000	0.4730	否	800,000
14	李志强	600,000	0.3548	否	600,000
15	任惜春	500,000	0.2956	否	500,000
16	张炜	500,000	0.2956	否	125,000
17	喻晓雯	500,000	0.2956	否	500,000
18	张文舒	500,000	0.2956	否	500,000
19	周翠宁	500,000	0.2956	否	500,000
20	谢振京	400,000	0.2365	否	400,000
21	赵乾	400,000	0.2365	否	400,000
22	金振铁	400,000	0.2365	否	400,000
23	马琳	300,000	0.1774	否	300,000
24	张彪	300,000	0.1774	否	300,000
25	张磊	300,000	0.1774	否	300,000
26	张云国	300,000	0.1774	否	300,000
27	李捍述	300,000	0.1774	否	300,000
28	王坤豹	200,000	0.1183	否	200,000
29	田启飞	200,000	0.1183	否	200,000
30	韩同聚	200,000	0.1183	否	200,000
31	张兵兵	200,000	0.1183	否	200,000
32	马刚	200,000	0.1183	否	200,000
33	付东方	200,000	0.1183	否	200,000
34	杜立新	200,000	0.1183	否	200,000
35	张启镛	200,000	0.1183	否	200,000
36	靳保忠	200,000	0.1183	否	200,000

37	张小宁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38	王晖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39	武红星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40	梁艳彩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41	刘敏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42	廖代强	100,000	0.0591	否	25,000
43	耿玉梅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44	孙春华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45	朱静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46	谢振东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47	杨楷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48	王爱丽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49	杨莉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50	刘宏奕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51	王振宝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52	郭忠红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53	张复荣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54	朱信军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55	程刚	100,000	0.0591	否	100,000
合 计		169,122,443	100.0000	—	89,083,269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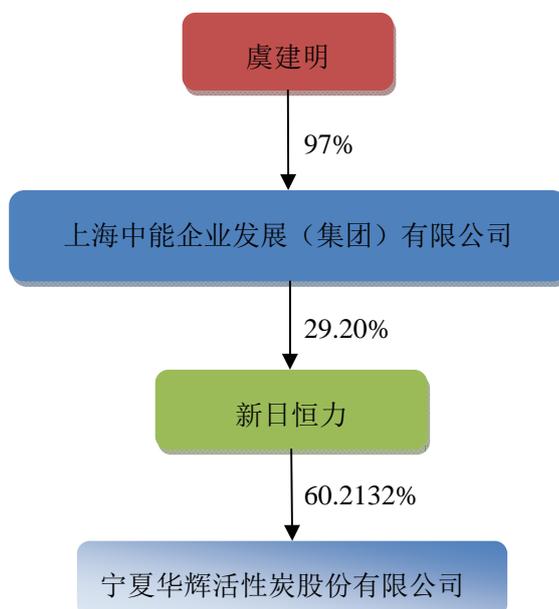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5），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虞建明先生。新日恒力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01,833,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1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虞建明先生直接持有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 的股份，能够对上海中能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上海中能直接持有新日恒力 29.20% 的股份，为新日恒力的第一大股东，新日恒力作为上市公司，其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新日恒力董事会的历次决议均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虞建明先生作为上海中能的董事长，能够对新日恒力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新日恒力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1）虞建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30220****，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新日恒力董事长。

（2）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恒力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83号文批准，采取募集方式于1998年5月14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70号文批准，新日恒力发行股票并于199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挂牌上市。新日恒力住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注册资本为684,883,775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经营范围为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粮油机械及其他机械制造和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装潢、建筑材料加工与生产；洗精煤生产和销售；渔业养殖、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1998年5月14日至长期。

2015年4月16日，上海新日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日”）持有新日恒力的80,0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受买人为上海中能。2015年5月18日，上海新日被司法拍卖的8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上海中能。过户完成后上海中能持有新日恒力的股权比例为29.20%，成为新日恒力的第一大股东。新日恒力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上海中能持有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20%，仍为新日恒力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6年9月30日，新日恒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2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8.25
3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鑫汇赢8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59,206	4.05
4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10,466	2.64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8号单一资金信托	15,000,000	2.19
6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国泓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47,978	1.88
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开元7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99,999	1.50
8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8,969,600	1.31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661,732	0.97
10	欧海鹰	4,698,550	0.69
	合计	429,347,531	62.68

(3)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能设立于2007年10月25日，并于2007年10月2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94080L），法定代表人为虞建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00万元，住所为嘉定区沪宜公路868号9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1年6月27日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家守先生，自新日投资于2015年5月18日将司法拍卖的股权过户至上海中能，虞建明先生成为新日恒力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新日恒力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上海中能所持股权由8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29.20%，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虞建明先生。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日恒力，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客户资源未受到影响，管理团队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未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客户资源、收入、利润等没有发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新日恒力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29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是否同业竞争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绳芯；其它印刷品、表格印刷；钢渣拣选；花圈制作；货物装卸（内部）；废旧杂品收购；钢丝绳包装材料、拉丝模具制作及销售（需在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绳包装材料制作、拉丝模具制作的经营活动)***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煤制品的销售；洗精煤；汽车运输；焦炭、兰炭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属物资回收；标识牌印刷（马口铝标识牌）；五金、建筑材料、绳扣、钢材、钢坯、生铁、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在证为准）：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制品，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销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济南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钢丝、铁丝、钢丝绳、钢绞线、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吊装绳索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钢钢丝、钢丝绳、钢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兰州恒力钢丝绳有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钢材、机械	控股股东控制	否

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其他企业	
郑州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销售: 钢丝及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机电、矿山设备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钢丝绳、钢绞线、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轮胎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钢材、钢丝、钢丝绳、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五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长沙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纺织品、金属材料及汽车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钢丝绳、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武汉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钢丝绳、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钢丝绳、钢丝、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煤炭、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厦门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五金零售; 生活用燃料零售(不含罐装液化石油气);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建材批发;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钢丝绳、钢绞线、钢丝及制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生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上海宁石恒钢丝绳	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配件、建筑材	控股股东控制	否

有限公司	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其他企业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广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干细胞的储存服务;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对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物流的投资;投资顾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上海钧诣实业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医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礼仪、展览展示、计算机领域和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化妆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广州中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干细胞药物研发；干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干细胞储存技术研究；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虞建明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共计7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兼任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	与公司是否
------	----	------	------	-------

	职务		系	同业竞争
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房屋租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造纸材料及纸，水泥，钢材，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电器设备及元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德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	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及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资产；为企业重组及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否
广州汇垠鑫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否
上海芮于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	否

合伙)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企业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否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新日恒力	101,833,761	60.2132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恒力盛泰	35,000,000	20.6951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李国栋	4,100,000	2.424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赵丽莉	4,000,000	2.3652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5	王学忠	3,500,000	2.069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6	银川热电	3,388,682	2.0037	国有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7	周彩萍	1,600,000	0.946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8	刘培成	1,400,000	0.827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9	贾莎	1,100,000	0.6504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0	付建华	1,000,000	0.591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11	唐超	1,000,000	0.591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157,922,443	93.3779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新日恒力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恒力盛泰

恒力盛泰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金泽先生，经营场所为石嘴山市惠农区规划路南、静宁街东，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叁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恒力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	-----------

1	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00	7,500.00
---	---------------	----------	----------	----------

3、李国栋先生，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宁夏石炭井矿务局大峰矿组织科科长；1993年7月至2001年5月历任宁夏石嘴山力源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厂厂长；2001年5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宁夏丰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行政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赵丽莉女士，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机修分厂员工；1995年3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处员工、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恒力股份技术研发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任恒力股份副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恒力股份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今任新日恒力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新日恒力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5、王学忠先生，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化验员、技术员、化验室主任等职务；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管理者代表，2003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管理者代表；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宁夏天雄碳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总工程师。

6、银川热电

银川热电成立于1997年10月15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泽文先生，经营场所为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108号，注册资本为16,000万，经营范围为建设与经营银川热电厂；向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良田工业区供热并逐步向银川老城区和新城供热，同时兼营发电和电力工业相关

的项目，粉煤灰加气砼制品生产、销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银川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16,000.00

7、周彩萍女士，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2年4月任宁夏石嘴山钢铁厂轧钢分厂财供科会计；1992年5月至1995年8月任宁夏石嘴山钢铁厂财务处会计；1995年9月至2002年4月任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任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财务科长；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宁夏中铁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任恒力股份财务计划部副部长；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刘培成先生，汉族，1974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有限公司机械动力部技术员；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有限公司化验室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办文员；2003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二部部长。2016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贾莎女士，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12月至1989年8月任宁夏石嘴山钢铁厂科技处科员；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于宁夏职业科学技术学院进修计算机专业；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科员；2003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外贸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一部部长。

10、付建华先生，汉族，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宁夏石嘴山钢铁厂机动处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机动处处长；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宁夏电投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11、唐超先生，汉族，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宁夏丰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技术员兼翻译；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公司一分厂质检部副主任、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一分厂厂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二分厂副厂长。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新日恒力	101,833,761	60.2132	赵丽莉现任股东新日恒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丽莉	4,000,000	2.3652	赵丽莉现任股东新日恒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炜	500,000	0.2956	股东张炜与股东任惜春系夫妻关系
任惜春	500,000	0.2956	股东张炜与股东任惜春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宁夏华辉现有 55 名股东，其中 52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未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新日恒力、恒力盛泰和银川热电，通过查询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新日恒力、恒力盛泰和银川热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转让。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一）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凯立达设立于2014年1月10日，注册号为640200000002893，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国栋，住所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隆湖开发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与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2014年1月）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货币资金一并投资设立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00,000元，净资产出资8,400,000元。

2013年12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宁分验字(2013)067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14年1月10日，凯立达取得了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0000000289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夏华辉	12,000,000	10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12,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转转让（2014年2月）

2014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参照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众和分公司出具的“正衡宁分评报字”《评估报告》确定的凯立达公司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将公司持有的凯立达100%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活性炭”）。

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阳泰活性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

全资子公司凯立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阳泰活性炭。

2014年3月24日，华辉活性炭与阳泰活性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14年2月20日阳泰活性炭进入凯立达验收至2014年3月15日，凯立达共产生维修费用843,883.04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承担一半即421,941.52元，从转让价款中扣除，即凯立达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578,058.48元。

2014年2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凯立达股权，阳泰活性炭持有凯立达100%股权。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1992年6月）

本公司前身为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ENCINAL签署的《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振华活性炭出资480万元，科学器材公司出资240万元，ENCINAL出资480万元，振华活性炭以厂房、设备作为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科学器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ENCINAL以现金、技术作为出资。

根据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ENCINAL签署的《中国宁夏振华活性炭有限公司、中国宁夏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和美国ENCINAL TERMINALS公司合资建立“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出资的现金在合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缴清50%，九个月内缴清全部投资现金；振华活性炭以厂房、设备等实物作为投资的部分，自合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全部交付，ENCINAL以技术资料投资的部分，有关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的清单和说明，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全部交清。有关活性炭炭化炉的全部生产设备施工图纸（包括电器）和活化炉的技术图纸在六个月内交付。

1991年11月17日，宁夏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科学器材公司与振华活性炭、ENCINAL合资成立“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

1992年3月31日，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成立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2年4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下发了编号为“宁计外发[1992]154号”的《关于中美合资经营活性炭生产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ENCINAL在石嘴山钢铁厂内合资经营活性炭生产、开发。合资经营期限为35年。

1992年5月20日，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ENCINAL三方代表召开了合营公司董事会筹备会议。会议内容包括：确定了名誉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人选名单；对机构设置进行了安排；各方最初将名称定为“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并以该名称申报“合同”、“章程”、“可研报告”，经协商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原名称“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中凡出现“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均与“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92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下发了编号为“宁经贸(资)[1992]第243号”的《关于对区冶金工业总公司申报的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决定向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2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编号为“外经贸宁字（1992）09号”的《批准证书》。

1992年5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冶金工业总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开业手续（申请文件编号“宁冶（企）发[1992]85号”）。

1992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宁工商发（1992）78号”的《关于申报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报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年6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出具的编号为“（92）工商企合字第064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便函》核准登记，并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代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系由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器材公司和美国ENCINAL TERMINALS，中文名“美国英森纳尔码头公司”）共计3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正本，公司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意志巷8-6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

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

1992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华活性炭	480.00	40.00
2	科学器材公司	240.00	20.00
3	ENCINAL	480.00	4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1993年3月）

（1）变更实收资本过程

1991年10月2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会估字（91）第20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石嘴山钢铁厂活性炭车间固定资产价值为3,905,222.39元。

1993年3月30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会证(93)085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振华活性炭于1992年8月14日以厂房建筑、机器设备等实物作为投资，经宁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工程师的资产评估，价值计3,905,222.39元，并经国有资产管理局1992年8月31日“宁国发(1992)第26号”通知书予以确认，不足部分以现金投入894,777.61元，合计为人民币480万元。科学器材公司先后于1992年8月10日投入10万元，1992年8月25日投入110万元，1993年2月19日投入40万元，1993年3月16日投入80万元，共计人民币240万元，已分别存入工商银行银川市支行西街办事处16202103号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账户。ENCINAL公司先后于1992年8月11日及1993年2月9日通过南京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汇来人民币240万元及90万元，转收工商银行银川市支行西街办事处16202103号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账户，国家外汇管理局南京分局出具的证明已经宁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验证。综上，振华活性炭出资人民币480万元，科学器材公司出资人民币240万元，ENCINAL出资330万元，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已按合营合同的规定足额出资，ENCINAL占合同所规定的出资额的68.75%。

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	480.00	40.00	实物、货币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器材公司	240.00	20.00	货币
ENCINAL	480.00 (实收资本 330.00 万元)	4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实收资本 1,050.00 万元)	100.00	--

根据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科学器材公司公司和美国ENCINAL TERMINALS公司合资建立“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合同“5.2 投资交付日期”之“5.2.1 合营各方对投资额的认缴期为：各方出资的现金按5.1.1, 5.1.2, 5.1.3条款确定的数目在合营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缴清50%，九个月内缴清全部投资额现金。”

通过1993年3月30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会证(93)085号”《验资报告书》的验证，上述合营各方均按投资合同之约定履行了首期出资义务，出资均已到位。

(2)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的相关说明

1992年6月18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振华活性炭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对有限公司出资，该出资经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宁会估字（91）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局1992年8月31日“宁国发（1992）第26号”通知书予以确认，出资价格公允。振华活性炭未取得上述厂房建筑物的房产证，出资到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振华活性炭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2001年12月31日，振华活性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恒力股份。2002年9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振华活性炭公司注销登记。目前上述厂房建筑物为股份公司的二分厂，还参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其活性炭产品产量约占股份公司活性炭产品总产量的30%；上述厂房建筑物所附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日恒力持有。为解决该出资瑕疵，2015年新日恒力以其享有的该等房屋、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增资，公司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本次增资行为存在瑕疵，但新日恒力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通过增资注入股份公司从而弥补了出资瑕疵，客观上消除了不良影响。因此，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

质性障碍。

3、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1996年8月）

1996年7月15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会验字（96）第032号”《报告书》，根据该所审验，截至1996年7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11,187,675元，本期收到ENCINAL投入的资本为687,675元，为无形资产出资。根据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ENCINAL于1996年7月15日投入的无形资产活性炭部分生产技术资料，作价687,675元。

1996年7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宁国资发[1996]52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ENCINAL投入技术的评估值为687,675元。

1996年7月15日，北方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北无评字[1996]第15号总字第83号”《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引进技术资料价值的评估》，引进技术资料的评价价值为687,675元。

1996年8月19日，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外方提供的无形资产验证后申报工商登记的报告》，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变更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振华活性炭	4,800,000	40.00	实物、货币
科学器材公司	2,400,000	20.00	货币
ENCINAL	4,800,000 (实收资本 3,987,675 元)	40.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2,000,000 (实收资本 11,187,675 元)	100.00	--

4、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减资）（2000年11月）

1999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1,187,675元。

2000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向区工商局提交《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理由为：美方技术经评估后为687,675元，不足150万元，多年来美方表示不再投入资金和技术，申请将注册资本调整为11,187,675元。

2000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编号为“宁外经贸（资）发（2000）181号”《关于中外合资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12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1118.8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调减后，各方的出资比例为：振华活性炭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3%；科学器材公司出资2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1%；ENCINAL出资398.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6%。

2000年5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批准证书》。

2000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宁总字第000029号）。

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振华活性炭	4,800,000	42.90	实物、货币
科学器材公司	2,400,000	21.50	货币
ENCINAL	3,988,000	35.60	无形资产、货币
合计	11,188,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11月）

200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恒力股份收购科学器材公司和宁夏振华工贸公司（原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恒力股份于2001年12月21日分别与科学器材公司和宁夏振华工贸公司（原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科学器材公司和宁夏振华工贸公司（原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其中：

收购科学器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240万股，占总股本的21.5%，股权转让价格为420.49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科学器材公司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收购宁夏振华工贸公司（原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480万股，占总股本的42.9%，股权转让价格为840.97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宁夏振华工贸公司（原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1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作出了《关于科学器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见》，同意科学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恒力股份。

2001年12月31日，恒力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科学器材公司和宁夏振华工贸公司（原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2年7月5日，股东恒力股份、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

力集团”) 签署了《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讨论稿)》。

2002 年 7 月 30 日, 恒力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收购 ENCINAL 持有的有限公司外方股权。

2002 年 7 月 31 日, 恒力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收购 ENCINAL 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股权, 收购价格为 9.1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力集团和恒力股份收购 ENCINAL 持有股权的决议。恒力集团和恒力股份于 2002 年 7 月 21 日分别与 ENCINA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ENCINAL 持有的 398.7675 万股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为 716.65 万元人民币; 其中恒力集团收购 ENCINAL 持有的 5 万股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为 9.1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 ENCINAL 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恒力股份持有有限公司 1113.767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99.55%, 恒力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45%。

2002 年 9 月 1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编号为“宁外经贸(资)发(2002)288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变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同意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恒力股份。同意外方股东 ENCINAL 将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5.2%)转让给新股东恒力股份, 另一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 0.4%)转让给新股东恒力集团。

2002 年 11 月 3 日, 有限公司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1202121)。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力股份	11,137,675	99.55	货币
恒力集团	50,000	0.45	货币
合计	11,187,675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3 年 4 月)

2003 年 3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决定实施债转股, 由恒力股份追加投资 824 万元。该方案实施后, 有限公司总股本增至 1,942.7675 万

元，其中恒力股份持有 1,937.7675 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 99.74%，恒力集团持有 5 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 0.26%。

2003 年 3 月 31 日，股东签署了章程。

2003 年 4 月 14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 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187,675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240,000 元，由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挂恒力股份的债 8,24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427,675 元。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将其他应付账款中账挂恒力股份的债款转增股本。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9,427,675 元。

2003 年 4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1202121）。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力股份	19,377,675	99.74	货币
恒力集团	50,000	0.26	货币
合 计	19,427,675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年10月）

2003 年 9 月 20 日，恒力股份和恒力集团董事会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东。

2003 年 9 月 28 日，恒力集团与杨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杨东同意以 9.1 万元的价款受让恒力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0.26% 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942.8 万元。恒力股份出资 1937.8 万元，占全部股份的 99.74%，杨东先生出资 5 万元，占全部股份的 0.26%。

2003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力股份	19,377,675	99.74	货币
杨东	50,000	0.26	货币
合 计	19,427,675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3年10月）

200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4.19万元，恒力股份出资1937.77万元，占出资额的67.19%，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兰信托”）出资477.67万元，占出资额的16.56%，宁夏博宇焦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焦铁”）出资407.01万元，占出资额的14.11%，杨东出资33.37万元，占出资额的1.16%，贾志鸿出资28.37万元，占出资额的0.98%。

2003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4.19万元，恒力股份出资1937.77万元，占出资额的67.19%，伊斯兰信托出资477.67万元，占出资额的16.56%，博宇焦铁出资407.01万元，占出资额的14.11%，杨东出资33.37万元，占出资额的1.16%，贾志鸿出资28.37万元，占出资额的0.98%。

2003年10月20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字[2003]第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博宇焦铁纳入评估范围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1270.52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270.52万元，评估价值717.27万元。

2003年10月20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字[2003]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伊斯兰信托纳入评估范围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1335.10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335.10万元，评估价值841.78万元。

2003年10月23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2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伊斯兰信托以固定资产投入的资本合计8,417,804.30元。其中，4,776,681元计入了实收资本账户，剩余3,641,123.30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已收到博宇焦铁以固定资产投入的资本合计7,172,651.30元，其中，4,070,119元计入了实收资本账户，剩余3,102,532.30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已收到杨东先生以货币资金投入资本合计500,000元，其中，283,724元计入了实收资本账户，剩余216,276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已收到贾志向鸿先生以货币资金投入资本合计500,000元，其中，283,724元计入了实

收资本账户，剩余 216,276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合计增加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414,248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7,176,207.60 元。截至 2003 年 10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8,841,923 元。

2003 年 10 月 24 日，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1202121）。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力股份	19,377,675	67.19	货币
伊斯兰信托	4,776,681	16.56	实物
博宇焦铁	4,070,119	14.11	实物
杨东	333,724	1.16	货币
贾志鸿	283,724	0.98	货币
合计	28,841,923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次增资（2003 年 10 月）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宁名称预核字[2003]第 145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6 日，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审字（2003）23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3,058,163.66 元。

2003 年 11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宁国资发[2003]32 号”《关于筹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现有五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筹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7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 2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058,163 元，各股东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03 年 11 月 18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筹办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五联核字[2003]233 号”《审核报告》，根据该《审核

报告》，公司筹办过程中实际支出费用 71.86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 日，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3 日，创立大会暨 200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筹办公司费用的审核结果，决定将《审核报告》确认的已发生费用列入公司开办费摊销。通过《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准则》。

2003 年 12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宁政函〔2003〕18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恒力股份、伊斯兰信托、博宇焦铁以及杨东、贾志鸿两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三家公司及两位自然人在新设立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3,058,163 元人民币。

2003 年 12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1202121），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注册资本为 4305.8 万元，公司住所为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座），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力股份	28,928,969	67.19	净资产折股
伊斯兰信托	7,131,116	16.56	净资产折股
博宇焦铁	6,076,289	14.11	净资产折股
杨东	498,217	1.16	净资产折股
贾志鸿	423,572	0.9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058,163	100.00	—

10、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0 月）

（1）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过程

2004年8月10日，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宁恒正（2004）[估T-J]字第200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7月31日伊斯兰信托拟投资的资产，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86.83万元。

2004年9月6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宇瑞衡评报字(2004)第43号”《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2日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热电”)拟投资的资产，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400.04万元。

2004年9月7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杨东先生代表董事会所作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批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如下：

折股比例：以股份公司成立时原股东的折股比例1：1.1804（以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金额43,058,163元占股份公司成立时经评估的净资产50,827,269.49元的比例确定）为本次新投入资本的折股比例，即伊斯兰信托、银川热电本次增资额均按1：1.1804折为本公司股本，折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本次增资扩股的金额及方式：伊斯兰信托将与生产活性炭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经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投资方各方确认的价值为868,300元。按上述折股比例1：1.1804确定新增公司股本735,598元，投资各方确认价值超过股本的金额132,70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银川热电与生产活性炭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入股股份公司，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为400.04万元，双方确认的价值为400万元。按上述折股比例1：1.1804计算确定新增公司股本3,388,682元，确认价值超过股本的金额611,31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4年10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宁国资发（2004）141号”《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吸收银川热电为股东，并以伊斯兰信托相关资产进行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3,058,163股增至47,182,443股，其中，恒力股份28,928,969股，占总股本的61.31%；伊斯兰信托持股7,866,714股，占总股本的16.67%；银川热电持有3,388,682股，占总股本的7.18%；博宇

焦铁持有 6,076,289 股，占总股本的 12.88%；杨东持有 498,217 股，占总股本的 1.06%；贾志鸿持有 423,572 股，占总股本的 0.9%。

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58,163 元增加至 47,182,443 元。

2004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杨东、贾志鸿、伊斯兰信托转让股份的提案。

2004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杨东、贾志鸿转让股份的提案》，决定批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杨东、贾志鸿转让股份的提案》，审议通过《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提案》。

2004 年 9 月 8 日，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煤业”）与伊斯兰信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伊斯兰信托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7,131,116 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 15.11%）以 9,259,584.73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煤业，恒力煤业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2004 年 9 月 8 日，杨东、贾志鸿与恒力煤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杨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98,217 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 1.06%）以 59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煤业；贾志鸿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423,572 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 0.90%）以 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煤业；恒力煤业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2004 年 9 月 10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4）第 3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止，已收到伊斯兰信托以土地使用权投入的资本合计 868,300 元，其中 735,598 元计入了股本账户，剩余 132,702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已收到银川热电以固定资产投入的资本合计 4,000,000 元，其中，3,388,682 元计入了股本账户，剩余 611,318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合计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4,124,28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744,020 元，伊斯兰信托将其持有的股权 7,131,116 元，杨东将其持有的股权 498,217 元，贾志鸿将其持有的股权 423,572 元，合计 8,052,905 元已转让给恒力煤业。截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7,182,443 元。

2004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120212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力股份	28,928,969	61.31	货币
伊斯兰信托	735,598	1.56	实物
博宇焦铁	6,076,289	12.88	实物
恒力煤业	8,052,905	17.07	货币、实物
银川热电	3,388,682	7.18	实物
合计	47,182,443	100.00	—

（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中银川热电实物出资的说明

①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中银川热电实物出资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发布，现行有效）“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004年9月7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银川热电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对股份公司增资，上述资产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宇瑞衡评报字(2004)第43号”《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出资价格公允。银川热电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所附着的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并且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出资到股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银川热电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为股份公司的四分厂，已于2014年年初停止生产活性炭产品。上述厂房建筑物所附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银川热电持有。

②银川热电实物资产出资瑕疵不会影响股份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及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银川热电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已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

分公司评估,评估对象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资价格亦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出资价格公允。

上述房屋、建筑物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使用年限已超过十年;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

2014年8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台了《2014年度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公告》,股份公司四分厂被列入《2014年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生产线)名单》,根据该文件精神,相应活性炭生产设备将在12个月内拆除,并且股份公司四分厂已于2014年年初停止生产活性炭产品。截至2014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已将上述资产处理完毕。股份公司已收到拨付的奖励资金。

2004年9月6日,银川热电的实物出资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评估价值为400.04万,截至2016年9月30日,银川热电的实物出资账面净值约为80.19万元,占股份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很小,处置掉上述资产不会影响到股份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和资产的独立性。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出具承诺:如宁夏华辉因银川热电出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宁夏华辉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银川热电出资虽然存在着瑕疵,但对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2004年9月8日,伊斯兰信托与恒力煤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伊斯兰信托将持有的股份公司7,131,116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15.11%)以9,259,584.73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煤业,恒力煤业同意受让该等股份。该股权转让行为距股份公司设立之日尚不满三年,与当时的公司法规定不符。

2004年伊斯兰信托因经营问题出现资不抵债,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给恒力煤业,该转让虽然违反了当时《公司法》对发起人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但是伊斯兰信托已注销,不存在存在纠纷的潜在可能;同时,恒力煤业出具了其于伊斯兰信托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且愿意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

可能承担的一切责任的《承诺函》。2004年9月8日，杨东、贾志鸿与恒力煤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杨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498,217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1.06%）以59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煤业；贾志鸿将持有的股份公司423,572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0.90%）以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煤业；恒力煤业同意受让该等股份。该股权转让行为距股份公司设立之日尚不满三年，与当时的公司法规定不符。

杨东、贾志鸿与恒力煤业股权转让行为虽然违反了当时《公司法》对发起人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但是杨东和贾志鸿分别与恒力煤业出具了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且愿意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的《承诺函》。

公司现有股东新日恒力、恒力盛泰、银川热电及52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表示认可并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的《承诺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没有损害到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者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纠纷，本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表示认可，对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因股权转让纠纷给公司产生损失。

11、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年11月）

2007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恒力股份受让博宇焦铁持有的股份公司6,076,289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数的12.88%）的议案。

2007年11月19日，博宇焦铁与恒力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博宇焦铁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数的12.88%）转让给恒力股份，转让价格为6,494,786.3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力股份	35,005,258	74.19	货币
伊斯兰信托	735,598	1.56	实物
恒力煤业	8,052,905	17.06	货币、实物
银川热电	3,388,682	7.18	实物
合计	47,182,443	100.00	--

12、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年11月）

2004年9月8日，伊斯兰信托与恒力煤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伊斯兰信托向恒力煤业转让股份公司的股权735,598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56%），转让价格为939,472.11元，恒力煤业同意受让该等出资。

2008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06）宁高法执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查封。

2008年7月18日，股份公司第二届一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内容的说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恒力股份持有35,005,258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额的74.19%，恒力煤业持有8,788,503股法人股，占股份总额的18.63%，银川热电持有3,388,682股，占股份总额的7.18%。

2009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向区工商局出具了《说明》，就伊斯兰信托股权未作变更说明如下：

2004年股份公司由于增资扩股，伊斯兰信托同意将73.55万股权转让给恒力煤业，由于伊斯兰信托经营出现问题，无法提供办理过户的相关手续，导致公司于2007年9月才办理完土地证过户事宜，此时，我公司到贵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方得知股权被查封，无法办理变更，2009年8月得知伊斯兰信托股权解封，致使伊斯兰信托股权变更拖到至今才到贵局办理。

2009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手续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力股份	35,005,258	74.19	货币
恒力煤业	8,788,503	18.63	货币、实物
银川热电	3,388,682	7.18	实物
合计	47,182,443	100.00	--

13、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年3月）

2009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由融德资产、华融资产与恒力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宁夏华辉拟将注册资本由47,182,443元增加至117,182,443元，股份数47,182,443股增加至117,182,443股，其中恒力股份增资2,000万元，华融资产增资1,000万元，融德

资产增资 4,000 万元，新增股份每股价格根据宁夏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同盛评报字（2009）第 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并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 元/股，同时恒力煤业拟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前将所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恒力股份。

2009 年 12 月 29 日，恒力煤业与恒力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力煤业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18.63%）转让给恒力股份，转让价格为 9,042,927.26 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融德资产、华融资产、恒力股份三方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在以下期间满足如下条件时融德资产、华融资产均有权要求恒力股份依约定的条件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000 万、1000 万元股股份，回购期间及回购条件如下：

（1）当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成就时，视为回购条件成就：

①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两年内，根据股份公司所聘请保荐人之独立判断，股份公司仍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②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两年内，股份公司未就签订及履行间接上市之相关协议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或因重大过失，致使拟重组之上市公司无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或未获得拟重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本次增资后，恒力股份未履行所承诺的义务的。

（2）当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一种回购条件成就时，融德资产、华融资产有权要求恒力股份或恒力股份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融德资产、华融资产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恒力股份或恒力股份指定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在恒力股份或恒力股份指定的第三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价格向融德资产、华融资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恒力股份或恒力股份指定的第三方可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融德资产、华融资产应予以配合。

在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后，恒力股份或恒力股份指定的第三方将拥有回购股权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010 年 1 月 7 日，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众和验字[20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止，已收到恒力股份、融德资产、华融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182,443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7,182,443 元。

2010 年 1 月 10 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吸收融德资产及华融资产为公司新股东。拟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原股东恒力股份增资 2,000 万元，新股东融德资产出资 4,000 万元，华融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47,182,443 增加到 117,182,443 元。恒力煤业将其持有的 8,788,503 元的股权转让给恒力股份。

2010 年 3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000004286）。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力股份	63,793,761	54.44	货币
融德资产	40,000,000	34.14	货币
华融资产	10,000,000	8.53	货币
银川热电	3,388,682	2.89	实物
合 计	117,182,443	100.00	-

14、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2 月）

2013 年 9 月 27 日，新日恒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 2009 年 12 月 30 日恒力股份与华融资产、融德资产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回购条款的约定以 13,034,133.98 元的价格回购华融资产持有股份公司 1000 万股，华融资产同意转让上述股权。

2014 年 2 月 27 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日恒力	73,793,761	62.97	货币
融德资产	40,000,000	34.14	货币
银川热电	3,388,682	2.89	实物
合 计	117,182,443	100.00	--

15、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19 日，新日恒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 2009 年 12

月 30 日恒力股份与华融资产、融德资产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回购条款的约定以 7,025,256.55 元的价格回购融德资产持有股份公司 500 万股，融德资产同意转让上述股权。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宁)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065 号”的《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日恒力	78,793,761	67.24	货币
融德资产	35,000,000	29.87	货币
银川热电	3,388,682	2.89	实物
合计	117,182,443	100.00	--

16、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2015 年 9 月）

2015 年 6 月 10 日，中和资产评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5）第 YCV1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日恒力拟投资的资产，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 304.39 万元。

2015 年 7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不超过 6304 万股，其中：华辉公司员工认购股份总额为不超过 4000 万股，新日恒力认购股份总额为 2304 万股（其中：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0 万股，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增资入股，经评估为 304 万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 11,744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人民币 1 元/股。华辉公司实际增资扩股总额为 5194 万股股份，其中华辉员工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 2890 万股，新日恒力认购股份总额为 2304 万股（其中：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0 万股，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增资入股，经评估为 304 万股）。

2015 年 7 月 6 日，宁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15]0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日恒力及赵丽莉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9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累

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122,443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6,082,443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2013%。

2015 年 9 月 14 日，宁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15]00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日恒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3,040,000 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0,000.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040,000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122,443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9,122,443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日恒力	101,833,761.00	60.2132	货币、实物
2	银川热电	3,388,682.00	2.0037	实物
3	融德资产	35,000,000.00	20.6951	货币
4	李国栋	4,100,000.00	2.4243	货币
5	赵丽莉	4,000,000.00	2.3652	货币
6	王学忠	3,500,000.00	2.0695	货币
7	周彩萍	1,600,000.00	0.9461	货币
8	刘培成	1,400,000.00	0.8278	货币
9	贾莎	1,100,000.00	0.6504	货币
10	付建华	1,000,000.00	0.5913	货币
11	唐超	1,000,000.00	0.5913	货币
12	高崧	900,000.00	0.5322	货币
13	万红	800,000.00	0.4730	货币
14	李志强	600,000.00	0.3548	货币
15	任惜春	500,000.00	0.2956	货币
16	张炜	500,000.00	0.2956	货币
17	喻晓雯	500,000.00	0.2956	货币
18	张文舒	500,000.00	0.2956	货币
19	周翠宁	500,000.00	0.2956	货币
20	谢振京	400,000.00	0.2365	货币
21	赵乾	400,000.00	0.2365	货币
22	金振铁	400,000.00	0.2365	货币
23	马琳	300,000.00	0.1774	货币
24	张彪	300,000.00	0.1774	货币
25	张磊	300,000.00	0.1774	货币
26	张云国	300,000.00	0.177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李捍述	300,000.00	0.1774	货币
28	王坤豹	200,000.00	0.1183	货币
29	田启飞	200,000.00	0.1183	货币
30	韩同聚	200,000.00	0.1183	货币
31	张兵兵	200,000.00	0.1183	货币
32	马刚	200,000.00	0.1183	货币
33	付东方	200,000.00	0.1183	货币
34	杜立新	200,000.00	0.1183	货币
35	张启镛	200,000.00	0.1183	货币
36	靳保忠	200,000.00	0.1183	货币
37	张小宁	100,000.00	0.0591	货币
38	王晖	100,000.00	0.0591	货币
39	武红星	100,000.00	0.0591	货币
40	梁艳彩	100,000.00	0.0591	货币
41	刘敏	100,000.00	0.0591	货币
42	廖代强	100,000.00	0.0591	货币
43	耿玉梅	100,000.00	0.0591	货币
44	孙春华	100,000.00	0.0591	货币
45	朱静	100,000.00	0.0591	货币
46	谢振东	100,000.00	0.0591	货币
47	杨楷	100,000.00	0.0591	货币
48	王爱丽	100,000.00	0.0591	货币
49	杨莉	100,000.00	0.0591	货币
50	刘宏奕	100,000.00	0.0591	货币
51	王振宝	100,000.00	0.0591	货币
52	郭忠红	100,000.00	0.0591	货币
53	张复荣	100,000.00	0.0591	货币
54	朱信军	100,000.00	0.0591	货币
55	程刚	100,000.00	0.0591	货币
	合 计	169,122,443.00	100.00	--

17、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2016年8月）

2015年10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19,562.76万元。

2016年7月17日，恒力盛泰与融德资产签署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融德资产将所持股份公司剩余全部3500万股份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于恒力盛泰，交易价格为4725万元。

2016年8月18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日恒力	101,833,761	60.21	货币、实物
银川热电	3,388,682	2.00	实物
恒力盛泰	35,000,000	20.70	货币
李国栋等 52 名自然人	28,900,000	17.09	货币
合计	169,122,443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564135576Q
营业场所	石嘴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煤基活性炭的开发、生产、销售
负责人	李国栋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31日至2053年12月30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赵丽莉、张泽文、李国栋、周彩萍和邵定基。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赵丽莉女士，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4、赵丽莉”。

2、张泽文先生，董事，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历任宁夏中宁电厂技术员、部门副经理；1998 年 5 月

至 2003 年 2 月历任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主任、主任；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任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李国栋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3、李国栋”。

4、周彩萍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7、周彩萍”。

5、邵定基先生，董事，汉族，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厂工人；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处科员；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恒力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山东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日恒力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新日恒力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华辉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钱喆、廖代强、刘培成，其中钱喆为监事会主席，廖代强、刘培成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钱喆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石嘴山钢铁厂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调度员、计划员；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恒力股份财务部科员；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恒力股份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新日恒力财务部副部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新日恒力财务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廖代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有限公司一分厂发货班班员；1998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有限公司二分厂发货班班长；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有限公司二分厂活化车间主任；2003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二分厂活化车间主任；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公司一分厂活化车间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公司二分厂厂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一分厂厂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刘培成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8、刘培成”。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李国栋任总经理，周彩萍兼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付建华任生产副总经理，王学忠任总工程师，张炜任销售副总经理。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国栋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3、李国栋”。

2、周彩萍，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7、周彩萍”。

3、付建华先生，生产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10、付建华”。

4、王学忠先生，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5、王学忠”。

5、张炜先生，销售副总经理，汉族，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1月至1984年12月进入宁夏石嘴山钢铁厂工作；1985年2月至1994年11月任宁夏炼铁厂机修分厂副厂长；1994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宁夏博宇焦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科副科长；2003年12月至2007

年7月任公司销售部主任;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095.61	35,338.27	36,407.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07.58	17,095.39	11,743.89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1	1.00
资产负债率(%)	51.82	51.62	67.74
流动比率(倍)	0.88	0.84	0.67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3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20.99	16,325.04	22,448.98
净利润(万元)	55.16	257.62	-1,53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5	-286.28	-1,894.64
综合毛利率(%)	18.71	17.29	12.81
净资产收益率(%)	0.322	1.835	-12.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62	-2.039	-15.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9	-0.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9	-0.1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4	3.44	3.74
存货周转率(次)	1.25	1.75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3.43	3,448.88	3,41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0	0.2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5、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52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黄金腾

项目小组成员：郭少春、孙鑫鑫、贾寒、范小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冯向伟、李宝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耀忠、何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志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 58383636

传真：(010) 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任玉龙、闪闪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

负责人：徐敬旗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银川投资大厦 13 层

电话：(0951) 6738676

传真：(0951) 6730989

经办资产评估师：马明东、殷秀伦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该项业务，迄今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按外形分为圆柱形活性炭、不规则形（破碎状）活性炭、粉末形活性炭和特形活性炭四大类型；按生产工艺状况分为园柱炭、柱状破碎炭、浸渍炭、酸洗炭、粉炭及压块破碎炭等六大类上百个品种。公司可生产现行国家标准所规定全部七大用途的脱硫脱汞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净水炭、净空炭、防护炭、高效吸附炭等，广泛用于各种气相吸附和液相吸附。

（1）专用净水活性炭。公司针对近年来国内饮用水深度净化工艺的不断发展和水质特点所开发的专用净水活性炭，其具有适度的中孔孔容和三低一高（灰份低、漂浮率低、水溶物低和强度高）的特点，是现代直饮自来水控制技术中的新型高效吸附剂，也是生物活性炭技术（臭氧活性炭技术）不可或缺的产品，现已被国内国外多家自来水公司所采用。

（2）汽车溶剂回收炭。针对近年来汽车尾气的污染状况，公司开发生产的汽车溶剂回收专用炭，可吸附汽车燃油蒸发物，提高了汽油溶剂的回收，降低了汽车尾气对大气的污染，目前已被国外几家汽车公司所采用。

（3）脱硫脱汞炭。脱硫脱硝脱汞炭属于烟气治理行业刚刚涉足的新型环保净化产品，主要用于脱除火力电厂等烟气中的 SO_2 、 NO_x 和烟气中的汞，现已在欧美市场进行应用。

（4）空气净化炭与防护炭。空气净化炭与防护炭主要用于生化、制药、半导体工业净化空气，地下工程及一般室内空气净化，防毒面具填充，制作防护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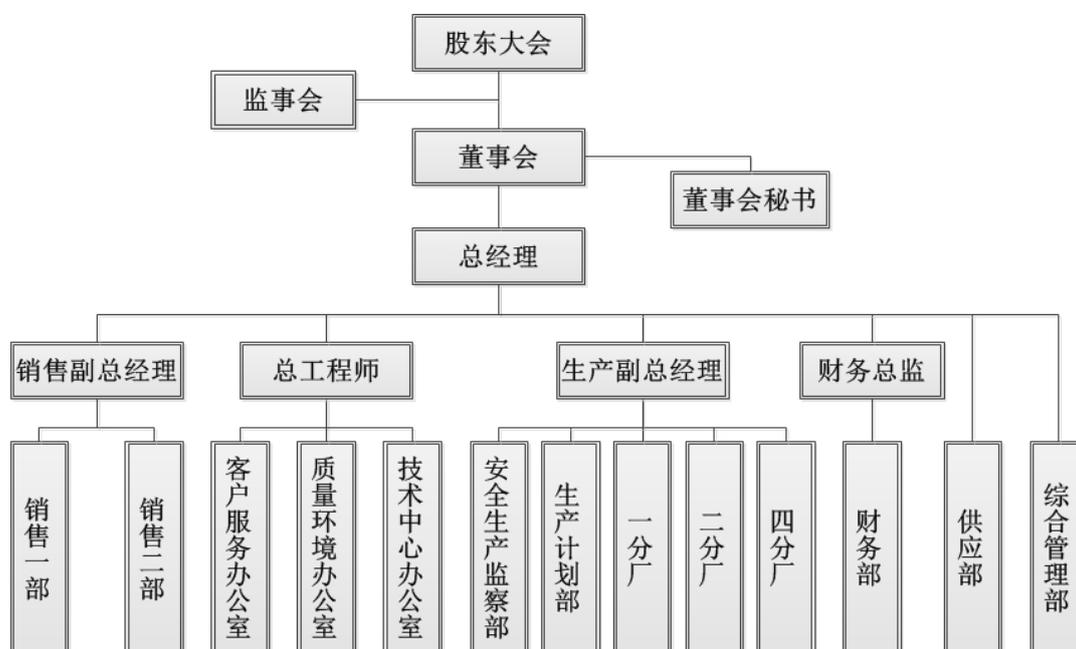
（5）触媒载体炭。触媒载体炭是一种以炭基材料为主的新型催化剂载体，

主要用于石化行业中有有机物合成过程中的催化剂负载，如氯乙烯、醋酸乙烯合成、氢化、歧化，合成甲醇、光气等。

(6) 高效吸附炭。高效吸附炭适用于以上净水、汽车溶剂回收、脱硫脱汞等多种用途，其吸附效果优于一般活性炭，多应用于家用净水、溶剂精制、食品生产等领域，对活性炭的吸附性要求较高。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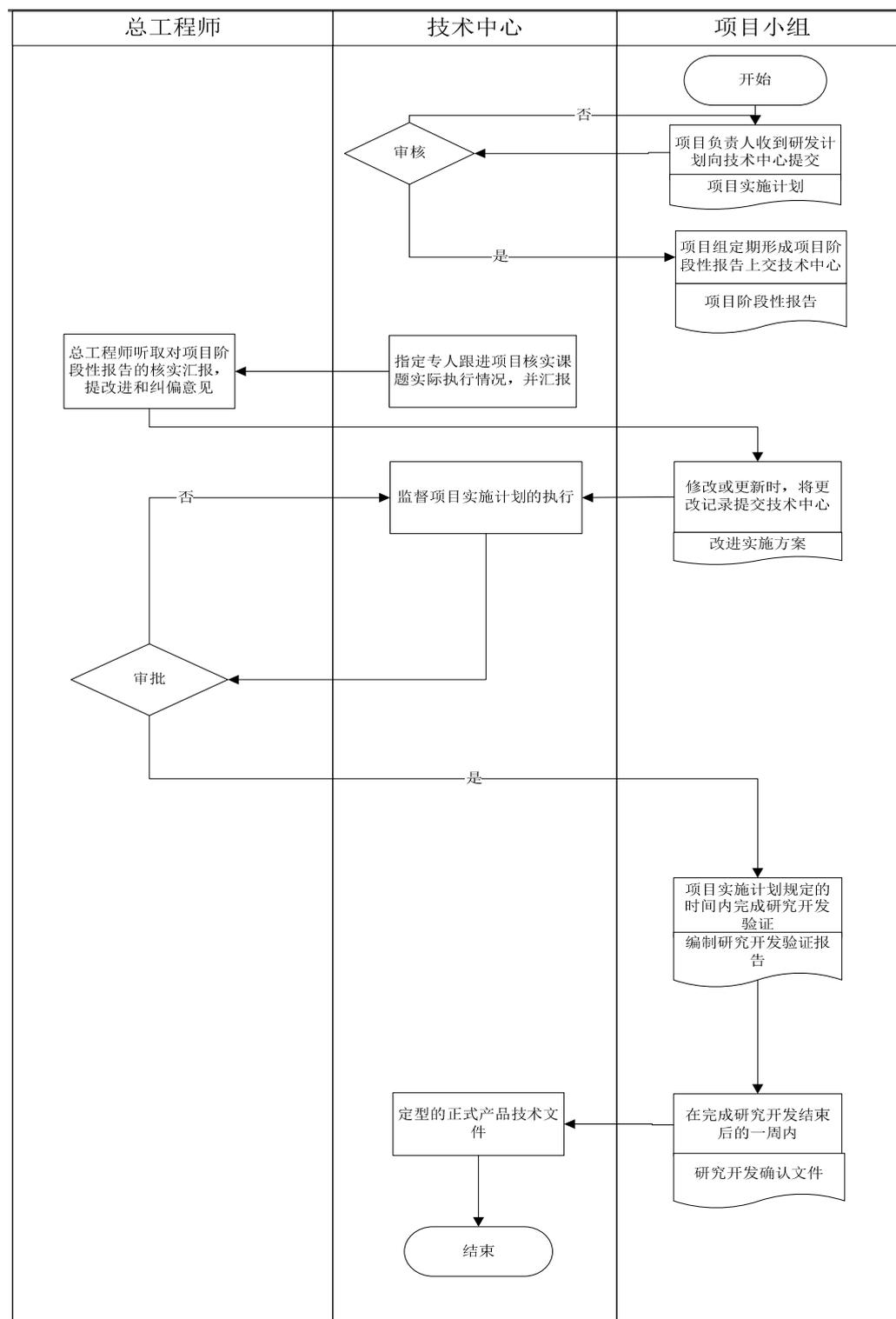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为典型的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具体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总工程师负责的技术中心实施。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对新产品市场调研、新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和协调；编制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新产品首次生产实现的策划、计划控制、评审、确认、更改；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文件、技术标准的编制；编制公司年度科技攻关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验收；组织公司科技论文、专利、科研成果管理等。

研发的一般流程为：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信息确立研发方向，向技术中心提交项目申请表，项目经核准后成立项目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技术中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价和审核，项目组改进后提交项目完成评价报告，技术中心组织项目审核评价，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形成项目产品技术文件并归档，项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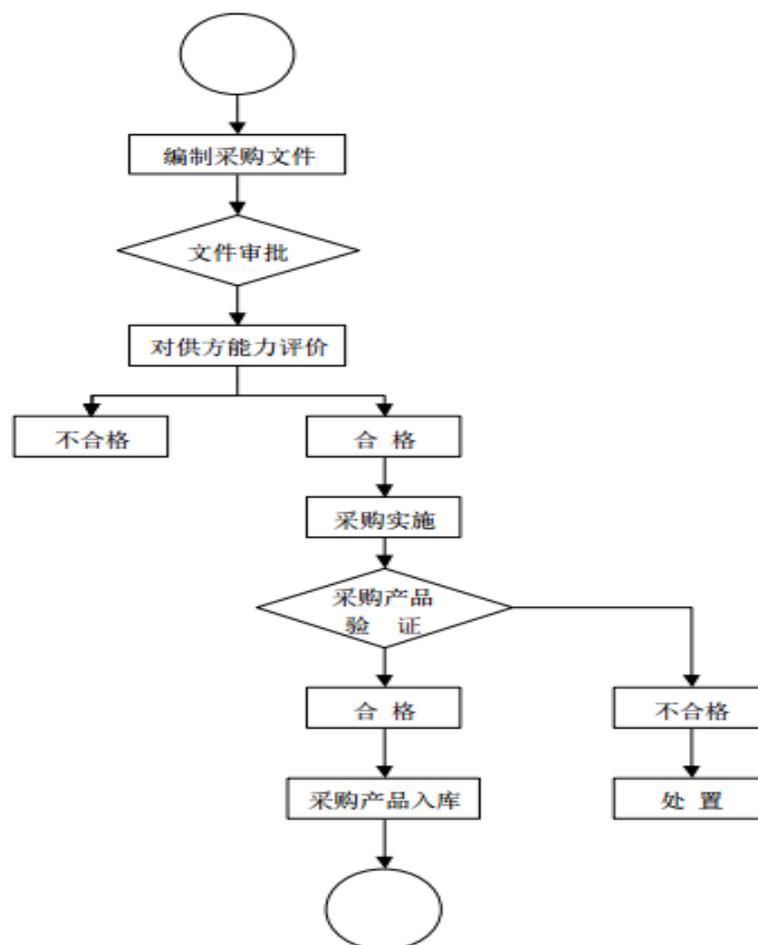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服务于公司的产品、客户及市场，致力于研发更多适应市场的专用活性炭产品品种、不断改进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不断完善活性炭检测方法。公司研发中心根据行业内理论和产品需求情况制定长期研发计划，目前公司的研发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方向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新产品开发	餐厨垃圾处理器专用吸附剂及其装备的研发	已完成
		室内空气净化专用吸附剂的研发及装置制作探索	已完成
		脱硫脱销专用活性炭焦的制备技术研究	已完成
		胶带行业溶胶剂甲苯的吸储回收专用吸附剂的研究	已完成
		车载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剂的研发	已完成
		电石法聚氯乙烯固汞触媒载体炭的制备研究	已完成
		柱状竹制活性炭及其制品性能的研究	已完成
		现有装备下压块炭制备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人防工程用专效吸附剂的研究	已完成
		新型（非浸渍加工）脱硫剂（H ₂ S）研究	基本完成
		四氟化碳专效吸附剂的研究制备	基本完成
		变压吸附提纯分离 CO 气体的吸附剂研究	基本完成
2	制备技术	酸洗生产线改造和完善	已完成
		关于改善活性炭筛分环境的研究	已完成
		酸洗活性炭烘干设备的研究	已完成
		活性炭均化装置的研究制作	已完成

2、采购流程

公司供应部负责采购活动。采购物资时，先由各分厂、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原料采购情况填写采购计划并报给供应部，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的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然后填写物资采购审批表，审批完成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物资进厂后需经质检人员检验，验证合格后才可办理入库。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任务由生产分厂来完成。生产计划部通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以及收集、统计日常生产信息，确保公司生产任务顺利进行。生产分厂根据下发的生产合同，编制并落实分厂生产计划，并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

公司活性炭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制粉、混捏、压型、炭化、活化、筛分几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①制粉：将选好的原料煤进行磨粉处理，原煤被磨成煤粉，为后续工序奠定基础。此处原煤的选取中，原煤的灰分会直接影响成品活性炭的吸附性能，通常选取无烟煤。

②混捏：混捏环节将煤粉、煤焦油及部分的水混合搅拌，此处焦油和水分主要起粘合作用。

③压型：将以上混捏的物料加入油压机，按照客户要求的直径规格选择不同

孔径的模具，将物料压制成药型，作为炭化前的基础物料。

④炭化：将冷却后的基础物料加入炭化炉中，在400-500度的高温下进行炭化，炭化过程会产生部分炭化气体，公司的余热利用装置将气体重新燃烧，产生热能，加热水分，产生水蒸气，可为后续的活化程序提供原料或者为公司提供生活热能。炭化环节结束，会产生炭化料。炭化料可以直接出售给其他活性炭制造厂商，是活性炭的半成品。

⑤活化：活化环节是活性炭生产的核心环节，将炭化料加入活化炉中，温度控制在800-900度之间，加入高温水蒸气，活性炭的大孔隙主要在活化环节产生，所以活化的时间、活化的温度主要决定活性炭的孔隙情况，从而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性能。

⑥筛分：根据客户的需求，使用振动筛分机将活性炭进行筛分。

除上述主要工艺流程外，一些特殊用途的活性炭还需要经过后处理工序，如破碎、研磨、浸渍、酸洗。破碎环节仅针对破碎炭，将柱状炭的成品经过破碎机进行破碎，从而得到不规则的破碎炭。研磨环节仅针对粉炭，将产品活性炭再次进行研磨，使其成粉末状。浸渍环节仅针对浸渍炭，通过向活性炭中添载化学药品，使一种或几种活性组分负载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同时作用的效果。酸洗环节仅针对酸洗炭，通过酸性溶液去除活性炭酸溶性灰分以及活性炭表面的浮灰等杂质，提高活性炭纯度。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技术中心质检人员在每一道生产工序完成后均需进行取样检验，如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告知生产部门对生产工序进行调整。

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因活性炭行业发展较晚且规模较小，行业中目前尚无标准化技术，也少有专用生产设备，活性炭生产企业通常会采购通用型生产设备或者适用于其他行业的生产设备，再根据自身生产经验对其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工艺要求。公司生产活性炭的主要设备中，除活化炉外，均由其他通用生产设备改造而来。公司生产使用的磨粉、混捏、压型、炭化、活化技术，属于活性炭生产的传统工艺技术。

在公司“技术创新”竞争策略的指导下，公司自设立之初便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发与改进提升到了战略的高度。通过多年持续不懈的科技创新，公司已经在煤质活性炭的炭化、活化等多个生产环节实现了技术突破，且拥有一系列针对客户实际需求的自主研发产品。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多项省、市级科技成果。

1、在生产工艺改进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不断提高生产工艺中各环节的技术水平与效率。公司目前拥有多项相关专利技术，包括一种生产炭化料的设备（主要用于炭化环节，应用于改善炭化工艺的控制）、一种防止捏合料料仓堵塞的装置（用于混捏环节，应用于改善自动捏合成型效率的装置）、一种成型条皮带风冷装置（用于炭化环节，应用于炭化自动上料系统，可改善炭化料品质）、一种破碎活性炭的装置（一种效率高、少污染、噪声低的活性炭破碎装置）、一种烟气脱汞活性炭的制作方法（一种专用活性炭的生产方法）、用于活性炭深加工过程中的酸洗设备（一种高效实用的活性炭深加工装置）、一种煤质车载油气回收专用活性炭的制备方法（一种用特定原料生产专用活性炭的较先进的生产方法）、一种柱状竹制活性炭的制备方法（一种用可再生资源废料开发生产高品质活性炭的方法）、一种活性炭破碎过程中粉尘的回收利用装置（一种可改善操作环境、提高产品收率的有效装置）、一种活性炭烘干装置（一种用于活性炭深加工工序的装置）、一种活性炭均化的装置（一种改善活性炭批次产品品质的装置）、一种颗粒物料烘干装置（一种利用余热进行深加工的装置）。

2、在生产设备改进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使用了先进环保的余热利用装置。在活性炭生产流程中，炭化和活化两个环节会产生需要排放的可燃气体，公司在这两个环节自主研发了相关的余热利用装置，将可燃气体引入焚烧炉燃烧后，将热量引入余热锅炉产生蒸汽为生产生活提供蒸汽。这种活化炉和炭化炉尾气能量

再利用装置可回收 90% 的尾气能量，最终排入大气的尾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和少量水蒸气，大大降低了有害气体排放量。生产工艺中引入余热利用装置可以有效防止污染气体排放、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及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公司已经将余热利用装置申报为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包括活化炉和炭化炉尾气能量再利用装置和一种利用斯列普活化炉尾气加热烘干炉的装置。

3、在生产流程改进方面，公司使用了全连续的生产流程。公司活性炭生产从原料煤制粉、混捏到炭化、活化以及活性炭成品加工各环节全部实现了自动化、集成化管理，减少人为操作误差，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成本。

除以上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流程方面的改进外，公司还开发建立了有针对性的活性炭检测方法。一般活性炭企业受设备和技术的限制，大多数只能用活性炭国家标准中的通用方法对活性炭性能进行测定评价，如使用碘值、亚甲蓝的检测反映活性炭的液相吸附性能，使用四氯化碳、苯等检测指标反映活性炭的气相吸附性能。这些通用方法难以准确反映活性炭在特定领域的应用性能。公司除标准通用检测方法外，还根据客户的要求及产品的最终用途开发建立的相应检测方法，如四氯化碳 TCN 检测、硫化氢穿透吸附检测、氨气穿透吸附检测、氯胺检测等，能够直接用最终吸附物对活性炭进行检测评价，可以更加直接的反映产品性能，更贴近客户的实际需求。同时，根据最终吸附物检测指标指导生产可以提高产品合格率，从而降低产品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和域名。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人
1	出让	石国用(2009)第 22744 号	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	226,634.00	2057/01/24	工业用地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	出让	惠国用(2015)第 60368 号	惠农区钢电路东	49,899.34	2053/09/28	工业用地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注：土地使用权抵质押情况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主要固定资产”。

2、商标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第1212034号		活性炭	2008/10/07- 2018/10/06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 有限公司

3、专利权

(1) 已获得的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权有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专利权人均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活化炉和炭化炉尾气能量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88278.2	2011/8/3	2010/11/03- 2020/11/02
2	一种生产炭化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35593.3	2012/8/22	2011/12/20- 2021/12/19
3	一种防止捏合料料仓堵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35594.8	2012/8/22	2011/12/20- 2021/12/19
4	一种利用斯列普活化炉尾气加热烘干炉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35806.2	2012/8/22	2011/12/20- 2021/12/19
5	一种成型条皮带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35807.7	2012/10/31	2011/12/20- 2021/12/19
6	一种破碎活性炭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35592.9	2012/9/26	2011/12/20- 2021/12/19
7	一种烟气脱汞活性炭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176708.4	2012/6/27	2010/05/20- 2030/05/19
8	用于活性炭深加工过程中的酸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37998.4	2014/5/21	2013/11/21- 2023/11/20
9	一种煤质车载油气回收专用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 1 0588049.9	2015/6/24	2013/11/21- 2033/11/20
10	一种柱状竹制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 1 0422905.8	2016/3/30	2014/8/26- 2034/8/25

11	一种活性炭破碎过程中粉尘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68274.4	2015/7/1	2015/2/1-2025/1/31
12	一种活性炭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68200.0	2015/6/24	2015/2/1-2025/1/31
13	一种活性炭均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77560.7	2015/8/12	2015/2/4-2025/2/3
14	一种颗粒物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68406.3	2015/7/1	2015/2/1-2025/1/31

注：上述第1-7项专利，因未按时缴纳维持费用或滞纳金，专利权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或“等年费滞纳金”的状态，其原因系公司出于对技术关注度和成本管理的考虑，对过期过时的专利放弃保护。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4项专利权申请尚在审核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效吸附四氟化炭的活性炭制备方法	201610763130.X	2016/8/30	2016/9/3	发明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成型条防断裂装置	201620982848.3	2016/8/30	2016/9/3	实用新型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制备过程中原料煤配比准确计量装置	201620986712.X	2016/8/30	2016/9/3	实用新型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控制成型条长度的切割装置	201620986724.2	2016/8/30	2016/9/3	实用新型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4、省、市级科技成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4项省、市级科技成果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批准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型	项目完成单位	认定部门
改进斯列普活化炉生产脱硫脱硝炭产业化研究	2016019	2016/1/22	省级科技成果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胶带行业溶胶剂甲苯吸储回收专用活	2015063	2015/4/28	省级科技成果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性炭的研究					
干法成型生产烟煤制不规则颗粒净水活性炭工艺研究	2007023	2007/12/17	市级科技成果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非黏结成型生产高强度烟煤制净水颗粒活性炭	2006050	2006/10/31	省级科技成果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5、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4项域名均已取得域名证书且已完成备案，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审核时间
1	huahuicarbon.com huahuicarbon.cn huahui-carbon.com huahui-carbon.cn	宁ICP备12000547号-1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12/08/06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文号	有效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卫生许可证	宁卫水证字[2014]第032号	2014/9/13-2015/9/12	水处理用活性炭、无烟煤滤料生产、销售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宁)卫水字(2015)第0016号	2015/09/28-2019/09/27	产品名称: 饮用水处理活性炭 使用范围: 饮用水处理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宁)卫水字(2015)第0017号	2015/09/28-2019/09/27	产品名称: 无烟煤滤料 使用范围: 饮用水处理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	宁石危化品(使)字[2012]000064	2012/11/16-2015/11/15	煤焦油、盐酸、压缩氧气、溶解乙炔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宁环辐证[00154]	2011/03/24-2016/03/23	使用V类放射源; 使用(含收贮)放射性同位素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宁环辐证[N0010]	2016/05/09-2021/05/08	使用V类放射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7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宁石环排临证[2014]005号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08165	2015年8月11日换发	-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6401910085	2015年9月1日换发,长期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10	取水许可证	取水(石水)字[2004]第037号	2012/06/16-2014/12/31	按规定在正谊关沟取地下水,年取水量85万立方米	石嘴山市水务局
11	取水许可证	取水(石水)字[2004]第37号	2014/12/30-2016/12/30	按规定在正谊关沟取地下水,年取水量85万立方米	石嘴山市水务局

注：公司取水许可证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向石嘴山市水务局提出续期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四) 认证情况及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认证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获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NO.00512Q20050R5M，符合体系标准为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认证范围为“活性炭的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获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No.00515Q20089R6M，符合体系标准为 GB/T 19001-2008 / ISO 9001: 2008，认证范围为“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获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No.00515E20272R0M，符合体系标准为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为“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获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No.00515E20272R0M，符合体系标准为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为“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2 年 8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64000008，有效期为三年。

2015 年 8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64000002，有效期为三年。

4、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和银川海关联合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5、出入境检验检疫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获得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宁夏地区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二类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640020120009，出口产品为活性炭，有效期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被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定为“质量安全示范企业”。

6、其他荣誉情况

公司先后被评为“315 质量无投诉，服务无投诉信用企业”、“第五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技术成果奖-银帆奖”、“2008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降耗先进企业”、“全区进出口预警监测企业先进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区就业先进企业”、“2012-2013 年度宁夏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先进单位”，“2014 年宁夏中小企业 50 强”等。公司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多次被评为“宁夏银行 AAA 级信用企业”。公司注册商标多

次获得“宁夏著名商标证书”。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国家标准《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994-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制订。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803.82	1,836.35	7,967.47	81.27%
机器设备	12,049.40	3,290.04	8,759.35	72.70%
运输设备	232.91	101.08	131.83	56.60%
办公设备	427.41	345.83	81.58	19.09%
合计	22,513.54	5,573.30	16,940.24	75.24%

其中，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0 号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5 号厂区 11 号, 12 号, 10 号	工业	10,201.48	抵押
2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1 号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5 号厂区 3 号, 2 号, 1 号	工业	2,612.44	抵押
3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2 号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5 号厂区 6 号, 4 号, 5 号	工业	10,783.67	抵押
4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3 号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5 号厂区 9 号, 8 号, 7 号	工业	1,072.18	抵押
5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4 号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5 号厂区 13 号, 14 号	工业	78.94	抵押

6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165250 号	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 45 号 A1 号办公楼	办公	212.34	抵押、出租
7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0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4 号, 5 号, 6 号	机房, 操作间, 磨粉操作间	805.82	无
8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1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10 号, 11 号, 12 号	碳化炉操作间, 炭化炉操作室, 维修车间	1,679.14	无
9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2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13 号, 14 号, 15 号	操作间, 压型车间, 压块车间	2,457.17	无
10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3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16 号, 17 号, 18 号	车间, 配电室, 休息室	858.39	无
11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4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37 号, 38 号, 39 号	库房, 成品库, 浴室	1,056.80	无
12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5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25 号, 26 号, 27 号	办公楼, 活化车间, 休息室	1,069.69	无
13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6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28 号, 29 号, 30 号	车间, 维修间, 门房	728.09	无
14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7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31 号, 32 号, 33 号	活化动力车间, 风机房, 预热操作炉	171.03	无
15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8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34 号, 35 号, 36 号	化验室, 成品库, 活化炉操作间	1,544.95	无
16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9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19 号, 20 号, 21 号	成品库, 破碎间, 锅炉房	1,664.03	无
17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50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7 号, 8 号, 9 号	配电室, 操作间, 休息室	609.37	无
18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51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22 号, 23 号, 24 号	酸洗车间, 预热锅炉操作室, 休息室	666.28	无
19	石房产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52 号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1 号, 2 号, 3 号	库房, 门房, 磅房	697.21	无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简称“工

行宁夏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银营(抵)字0123号,约定以公司拥有的石国用(2009)第22744号土地使用权、石惠农区H201304590号房屋所有权、石惠农区H201304591号房屋所有权、石惠农区H201304592号房屋所有权、石惠农区H201304593号房屋所有权、石惠农区H201304594号房屋所有权为抵押物,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期间,在人民币5,248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担保。

2014年10月25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NY010010030020141000014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165250号房产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Y010010030020141000014)而形成的债权在100.00万元的额度内提供担保。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NY010010030020151000021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165250号房产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在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期间内为抵押人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抵押人的债权,在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NY010010030020161000007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165250号房产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在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内为抵押人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抵押人的债权,在212.34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

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0、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10月)”部分所述。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各种活性炭生产设备上,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具备关联性,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454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9	8.59
31-40 岁	99	21.81
41-50 岁	278	61.23
50 岁以上	38	8.37
合 计	454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以下	9	1.98
2-5 年	123	27.09
6-10 年	48	10.57
11-20 年	128	28.19
20 年以上	146	32.16
合 计	454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22
大学本科	31	6.83
大专	86	18.94
大专以下	336	74.01
合 计	454	100.00

（4）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7	5.95
技术人员	32	7.05
销售人员	22	4.85

生产人员	364	80.18
财务人员	9	1.98
合计	454	100.00

(5)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银川市	42	9.25
石嘴山市	412	90.75
合计	454	100.00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经过多年运营经验的积累，对活性炭行业运营模式理解深刻。公司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其中有多位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生产工人团队都具有多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进厂后都经过了上岗培训及考试。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生产、销售、管理、研发、财务等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小宁、李晓明、刘培成，三人均在公司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张小宁	技术中心主任	10.00	0.0591	直接持有
2	李晓明	技术中心技术员	-	-	-
3	刘培成	销售二部部长、职工监事	140.00	0.8278	直接持有
合计			150.00	0.8869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张小宁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64020319730301****。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活化车间班长，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宁夏华辉活性

炭开发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员，2006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2、李晓明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4020419811108****。2001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宁夏丰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化验员，2011年3月至今任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

3、刘培成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取得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宁石环排临证[2014]005号），有效期为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向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因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4日出具的《说明》，“按自治区环保厅工作要求，石嘴山市环保局正在对国控、区控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控、区控企业，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年12月20日石嘴山市环保局再次出具了暂缓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取得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No.00515E20272R0M，认证范围为“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月27日。

3、运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国家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程序。公司目前有三处厂区，分别为一厂、二厂、四厂，具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1）一厂

2010年3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了编号为“宁环审发[2010]9号”的《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了编号为“宁环审发[2014]40号”的《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同意按照《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内容进行变更，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仍以原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审发[2010]9号）为准。

2015年8月19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石环验[2015]090号”的验收意见，认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且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了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二厂

2000年9月6日，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宁计（基工）发[2000]493号”的《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活性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工艺技术、设备选择、主要原料及来源、公用设施、环境保护、投资及资金来源、经济效益等方面做出了批复。

2004年6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宁环验[2004]01号”的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批复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同意验收。

（3）四厂

四厂现用于生产活性炭产品包装袋，公司已就环保批复事宜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回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会就该处

厂房出具批复，但公司可在该处厂房从事目前的生产活动。

4、日常生产废物处理情况

公司一厂、二厂在日常生产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炭化炉、活化炉产生的尾气通过余热锅炉二次利用，利用后的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从烟囱排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属于生活污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会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物，生产过程中制粉工序、炭化工序筛分收集的煤粉尘配入原料煤中回用，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成品后处理工序产生的活性炭粉尘，经筛分收集后，用于生产粉炭或作为副产品包装后外售；燃煤锅炉产生的灰渣由相关建筑材料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厂现用于生产活性炭产品包装袋，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包装材料下脚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政府部门确认文件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编号为宁石危化品（使）字[2012]000064，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核准使用范围为“煤焦油、盐酸、压缩氧气、溶解乙炔”。根据 2013 年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公司使用煤焦油、盐酸、压缩氧气、溶解乙炔的数量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此外，《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已不

再将活性炭界定为危险化学品，活性炭生产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故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到期后，未再继续办理此证。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宁环辐证[00154]，核准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含收贮）放射性同位素”，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宁环辐证[N0010]，核准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核子秤使用 V 类放射源，用于计量煤粉。公司现已对计量装置进行改造，通过压力传感器来计量煤粉，精准度和安全性均得以提高，公司将逐步淘汰核子秤的使用。

2、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范等的具体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流程、物料特性、工艺特性等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3、运营项目安全生产备案、审批情况

2010 年 7 月 30 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惠公消（建验）字[2010]第 0014 号），认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2011 年 12 月 21 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3 万吨煤基活性炭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640000WYS110003273。

2013 年 4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告知书》（宁综项安竣备字[2013]2 号），经对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4、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情况

2016年7月3日，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石嘴山市安监局关于公布石嘴山市2016年第一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名单的通知》（石安监发[2016]58号），决定授予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5、政府部门确认文件

根据石嘴山市惠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违规事故，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章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体系标准为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认证范围为“活性炭的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月10日。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体系标准为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认证范围为“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月15日。

2、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质量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司以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标准为依据，确定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合理安排顺序，不断改进质量控制制度和办法，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每一道工序都进行检测。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条文、规范和质量标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根据公司的质量目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实现项目质量目标的措施，并分解到项目有关责任人员确保贯彻执行。公司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学习国家有关法规、条文、规范、规程，加强全员质量意

识教育，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3、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石嘴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农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煤质活性炭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煤质活性炭产品	11,173.45	99.58	16,297.20	99.83	22,430.87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7.54	0.42	27.84	0.17	18.12	0.08
合计	11,220.99	100.00	16,325.04	100.00	22,448.98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煤质活性炭产品因其良好的吸附特性，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水处理、气体净化与回收、化工、冶炼、国防、农业等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依产品应用领域不同而有所区别，主要包括水处理行业、氯碱行业等各行业领域内的活性炭终端用户，以及活性炭经销公司（含部分高端活性炭产品生产厂商）。公司产品在国内各地区均有销售，在国外主要销往美国、欧洲和亚太地区。

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按消费群体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消费群体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间贸易商	8,812.31	78.87	12,047.57	73.92	18,540.43	82.66
最终客户	2,361.14	21.13	4,249.63	26.08	3,890.44	17.34

合计	11,173.45	100.00	16,297.20	100.00	22,430.87	100.00
----	-----------	--------	-----------	--------	-----------	--------

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649.59	32.66	4,887.63	29.99	4,676.03	20.85
华东地区	745.88	6.68	1,204.01	7.39	1,824.21	8.13
华南地区	700.78	6.27	691.55	4.24	197.39	0.88
西北地区	421.26	3.77	937.93	5.76	1,858.14	8.28
东北地区	441.44	3.95	1,304.95	8.01	1,032.87	4.60
华中地区	318.59	2.85	311.50	1.91	81.18	0.36
西南地区	124.29	1.11	89.29	0.55	17.95	0.08
国外	4,771.62	42.70	6,870.34	42.16	12,743.10	56.81
合计	11,173.45	100.00	16,297.20	100.00	22,430.87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比例(%)
1	Donau Carbon GmbH (德国)	1,325.50	11.86
2	D.E.S.O.T.E.C.INTERINTERNATIONAL (比利时)	1,225.90	10.97
3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1,078.08	9.65
4	山西尼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6.93	5.79
5	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599.02	5.36
合计		4,875.43	43.63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比例(%)
1	D.E.S.O.T.E.C.INTERINTERNATIONAL (比利时)	1,851.37	11.36
2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1,540.67	9.45
3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4.90	8.01
4	Donau Carbon GmbH (德国)	858.28	5.27
5	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745.34	4.57
合计		6,300.56	38.66

(3)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比例(%)
1	UNION CARBON CO.,LTD (韩国)	4,116.68	18.35
2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2,554.56	11.39
3	Donau Carbon GmbH (德国)	1,531.61	6.83
4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2.03	4.60

5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50.47	3.35
合计		9,985.35	44.5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质活性炭产品	9,098.37	13,485.99	19,558.09
其他业务成本	22.77	15.86	16.26
合计	9,121.14	13,501.85	19,574.35

报告期内，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599.82	50.43	6,857.77	53.43	9,494.73	58.20
直接人工	1,076.90	11.81	1,462.41	11.39	1,686.31	10.34
制造费用	3,445.35	37.77	4,514.69	35.18	5,132.69	31.46
合计	9,122.07	100.00	12,834.87	100.00	16,313.72	100.00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洗精煤、煤焦油和沥青等，其中以洗精煤和煤焦油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洗精煤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6%、41.97% 和 41.99%，煤焦油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35%、33.45% 和 31.4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洗精煤、煤焦油的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 1-9 月
-------	--------------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洗精煤	43,181.42	607.96	26,252,718.67
煤焦油	10,969.20	1,789.83	19,632,953.66
合计	54,150.62		45,885,672.33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度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洗精煤	50,389.40	779.79	39,293,255.52
煤焦油	13,957.62	2,243.46	31,313,326.98
合计	64,347.02	1,097.28	70,606,582.50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洗精煤	45,400.75	969.92	44,035,004.07
煤焦油	17,296.33	2,339.16	40,458,844.63
合计	62,697.08		84,493,848.70

（2）主要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电力和水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数量（万千瓦时、吨）	单价（元/千瓦时、吨）	金额（万元）
电力	1,118.84	0.45	505.82
水	533,931.00	1.54	82.25
合计	-	-	588.07

项目	2015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吨）	单价（元/千瓦时、吨）	金额（万元）
电力	1,415.15	0.44	621.28
水	766,017.33	0.98	74.83
合计	-	-	696.11

项目	2014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吨）	单价（元/千瓦时、吨）	金额（万元）
电力	1,403.57	0.48	666.81
水	661,950.89	1.09	72.43
合计	-	-	739.24

注：根据用水地域的不同，公司用水由外购自来水和自备井水构成。外购自来水价格

因供水公司不同而有所差距，使用自备井水按用量缴纳水资源税，费用较低。2014年、2015和2016年1-9月使用外购自来水和自备井水的比重不同，造成水单价波动大。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6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宁夏百诚卓力物资有限公司	776.79	12.42	焦油
2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80.23	10.88	精煤
3	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576.76	9.22	焦油
4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564.28	9.02	燃料煤
5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	536.80	8.59	精煤
合计		3,134.86	50.14	-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	21.60	精煤
2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1,680.96	17.95	焦油
3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1,084.28	11.58	焦油
4	宁夏伟弘达工贸有限公司	827.17	8.83	精煤
5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66.25	4.98	精煤
合计		6,080.71	64.95	-

(3)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5.04	26.10	精煤
2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1,502.36	13.50	焦油
3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1,444.01	12.97	焦油
4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1,354.32	12.17	焦油
5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1,146.52	10.30	造气煤 及精煤
合计		8,352.25	75.04	-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或者 3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GREEN E CO.,LTD UNION CARBON CO.,LTD HANDOK CARBON CO.,LTD BAEKSEOK CHEMICAL CO.,LTD	破碎炭	2014/3/15	370.24 (美元)	履行完毕
2	GREEN E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4/1/2	107.40 (美元)	履行完毕
3	WIN TOP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5/8/13	103.68 (美元)	履行完毕
4	山西尼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6/6/22	616.00	履行完毕
5	SCT E&T CO.,LTD CS Corporation	破碎炭	2015/7/14	85.50 (美元)	履行完毕
6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 资有限公司	颗粒活 性炭	2014/10/10	527.04	履行完毕
7	太原尼德净材料贸易有限公 司	破碎炭	2015/3/6	516.78	履行完毕
8	SAMCHULLY ACTIVATED CARBON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4/3/20	79.20 (美元)	履行完毕
9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破碎炭	2016/11/30	495.00	正在履行
10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粉炭	2015/11/27	492.80	履行完毕
11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粉炭	2015/3/2	477.36	履行完毕
1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4/2/14	445.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4/3/14	400.00	履行完毕
1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5/10/14	400.00	履行完毕
15	UNION CARBON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5/8/18	54.24 (美元)	履行完毕
16	WIN TOP CO.LTD (韩国)	破碎炭	2014/5/10	53.25 (美元)	履行完毕
17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破碎炭	2014/1/3	303.00	履行完毕
18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 资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5/10/10	289.75	履行完毕
19	C F Group Inc (加拿大)	柱状炭	2014/6/23	44.43 (美元)	履行完毕
20	CF Groep B.V. (荷兰)	柱状炭	2016/4/11	42.13 (美元)	履行完毕
2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	颗粒活	2014/2/18	258.7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资有限公司	性炭			
22	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	载体活性炭	2016/9/21	255.20	履行完毕
23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6/11/4	240.24	正在履行
24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酸洗炭	2014/10/10	229.32	履行完毕
2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4/12/11	220.00	履行完毕
2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柱状炭	2015/6/5	217.50	履行完毕
27	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3/10	214.8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低灰精粒	2013/12/31	-	履行完毕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低灰精煤、无烟精煤	2014/12/27	-	履行完毕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低灰精煤、无烟精煤	2015/12/29	-	正在履行
4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4/8	700.00	履行完毕
5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9/3	517.00	履行完毕
6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3/5	51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5/5/8	412.50	履行完毕
8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5/3/3	397.50	履行完毕
9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11/7	331.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6/1/11	330.00	履行完毕
11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5/12	282.00	履行完毕
12	平罗县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5/6/10	278.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0/23	275.60	正在履行
14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1/7	273.00	履行完毕
15	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煤焦油	2016/3/3	273.00	履行完毕

16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8/6	256.50	履行完毕
17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4/2	255.00	履行完毕
18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6/1/7	252.25	履行完毕
19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1/5	249.60	正在履行
20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5/10/9	240.00	履行完毕
21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5/29	225.60	履行完毕
22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6/1/11	225.00	履行完毕
23	宁夏伟弘达工贸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6/5/4	220.50	履行完毕
24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6/10/27	220.00	正在履行
25	乌海市蓝博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	2015/9/11	212.00	履行完毕
26	宁夏百诚卓力物资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6/8/4	205.00	履行完毕
27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6/27	200.22	履行完毕
28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7/29	200.00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针对下一年度的框架性协议，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采购数量以出卖人磅房计量结果为准。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600.00	12 个月	2016/3/9	正在履行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330.00	12 个月	2016/4/12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1,400.00	12 个月	2016/5/3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2,000.00	12 个月	2016/5/23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500.00	12 个月	2016/7/28	正在履行
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500.00	12 个月	2016/8/24	正在履行
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12 个月	2016/9/20	正在履行

	公司广场支行				
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200.00	12 个月	2016/10/2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均由新日恒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由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均由新日恒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一厂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由《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有效期内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

4、重大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1,428.00	6 个月	2016/9/27	正在履行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1,333.00	6 个月	2016/10/18	正在履行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572.00	6 个月	2016/11/4	正在履行
4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1,600.00	6 个月	2016/11/16	正在履行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均已缴纳百分之四十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新日恒力承担主债权百分之六十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承兑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已缴纳百分之五十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新日恒力承担主债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承兑汇票签发之日起至公司为承兑汇票垫款后两年。

5、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 合同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宏强广告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7楼7-9号	530.51	350,136.60元/年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 合同	宁夏文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45号楼A1号办公楼	212.34	254,808.00元/年	2015/10/1-2020/9/30	正在履行
3	租赁土地 协议书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方一分厂内(河滨工业园区)东北角	10,000.00	150,000.00元/年	2014/7/1-2022/6/30	正在履行

6、运输合同及货运代理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货运代理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宁夏富海物流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银川市个体经营国威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银川市鹏程物流信息部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银川市个体经营泽润发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大武口区众宁货物信息部	活性炭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6	天津嘉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天津友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4/1/1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天津伟铭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	2014/6/1	框架协议	2014/6/1-2015/12/31	履行完毕

9	银川市个体经营国威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银川市鹏程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惠农区鑫顺通货运部	活性炭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银川市个体经营泽润发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天津嘉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天津友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长期	正在履行
15	惠农区鑫顺通货运部	活性炭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6	银川市个体经营泽润发货运信息部	活性炭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7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6/2/19	框架协议	2016/2/19-2016/12/31	正在履行
18	宁夏正誉物流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6/4/1	框架协议	2016/4/1-2016/12/31	正在履行
19	天津嘉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	天津市嘉通盛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4/1-2016/12/31	正在履行
21	天津伟铭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2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	2016/1/1	框架协议	2016/1/1-长期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活性炭生产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活性炭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先后取得了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同时尚有 4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公司下设的活性炭研发技术中心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信委等部门核准认定的省级活性炭专业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高新技术产品，丰富了公司高效载体活性炭、高效添载活性炭、脱汞活性炭、高吸附生物净水炭、高效变压吸附炭、车载油气回收炭这六大类活性炭产品系列，公司能够根据产品及客户的需求来调整微孔、过渡孔（中孔）乃至大孔分配比例的程度，充分满足各类顾客对产品所提出的要求和服务。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各类活性炭制品，公司主要服务于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UNION CARBON CO.,LTD（韩国）等高端活性炭制造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氯碱化工企业，Donau Carbon GmbH（德国）、DESOTEC INTERNATIONAL（比利时）国外比较大的经销商以及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等水处理公司。公司具有 20 多年自营外贸进出口经验，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外贸企业、国家商检二类企业和绿色通道企业、自治区节能降耗先进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纳税企业。公司致力于中国活性炭事业的成长与发展，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煤质活性炭供应体系。

（一）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为洗精煤、焦油、沥青等原材料，以及包装袋等辅助材料，所需采购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水。

原材料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管理程序》，根据月度采购计划进行燃料煤、洗精煤、煤焦油的采购工作。公司经过不断的优化筛选，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覆盖广泛、通畅有序的原材料供应网络，并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原材料的充分、及时供应得到有力保障。公司每年根据各供应商不同的组织货源能力、运力保障、运价水平、信用等级等标准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意向合同，每月根据采购订单及《采购管理程序》执行采购计划。

辅助材料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根据年度的生产计划按月下达生产或采购订单。

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部，负责公司各生产分厂的生产物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的订购、采买、拉运、储备、核销、结算等方面的业务工作，并对购进物资的质量及保障程度负责。

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公司供应部和财务部对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行监控，对供应商或采购员的报价进行多家比较，尽量取得最优价格；对所有的原材料，技术中心都进行批次检查，确保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单；公司一般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取发票后付款，采购风险大大降低。

（二）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所签署销售合同汇总交由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按销售合同中所列产品的种类、交货期，结合公司实际产能、原材料库存及生产适应状况等因素，以“以销定产”和“合理预测”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各分厂进行生产。生产分厂根据产品实际出货情况及生产加工周期，制定每周的生产计划，以确保不会出现大量存货积压或者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如遇顾客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调整或变更时，生产计划部以插单形式下达生产任务，并安排各分厂进行相应生产。公司各职能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开拓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生产计划部的安排，给生产分厂下达生产任务
技术中心	负责按各分厂生产任务单及生产计划，监督检查各生产环节的执行情况，并按规定核算出作业计划完成率、产品一次合格率等指标。
生产计划部	根据公司生产合同，了解各分厂实际生产情况，依据各分厂产品库存及生产合同及时下发生产计划
生产分厂	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并协调生产、劳动力分配和生产原料、设备材料等物质的平衡调度，确保全公司生产任务的完成。
财务部	根据资金状况及时分析、调度，保证生产营运资金正常周转；根据生产部门情况，支付生产费用
供应部	根据公司经营方针、目标要求，负责公司各生产分厂的生产物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的订购、采买、拉运、储备、核销、结算等方面的业务工作。
质量环境办公室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对重大质量事故、用户投诉的调查处理，负责对测量装置、化验设备、计量器具的定期校验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察部	指导、督促、监督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安全相关标准、规程，并组织日常检查，负责公司环保监控管理、资源的综合利用、跟踪与协调。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销售部负责开拓市场、产品销售。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要求、产品

数量、交货地点、包装方式等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交货。根据不同客户特点确定不同的货款结算周期。销售定价在销售部、财务部联同生产计划部、技术中心对不同规格产品进行成本预算和价格初定的基础上，最终由销售部根据订单具体情况在保持合理利润的情况下与客户协商确定。

通过直销模式，公司与直接用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在煤质活性炭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和稳固了产品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在新领域客户的开发方面，直销模式使公司与直接用户沟通，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对客户进行技术支持并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在不断开拓新领域新客户的同时更好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销售模式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产生更为积极的影响。

由于活性炭产品种类多、应用范围广、专业性强，受规模和技术的限制，一些活性炭生产企业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往往采取外购高规格成品炭，与自己的产品进行调制后再销售的模式。由于公司的活性炭产品质量稳定、各项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其他活性炭厂商也经常采购本公司的产品。但是，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和产品知名度的日渐提高，公司正在逐渐减少了对活性炭厂商的销售比重而不断增加终端客户直销比重。

目前，公司的煤质活性炭产品销售分内销和外销两种，内外销占公司总销售的比重基本持平，但仍会根据应用领域行业的发展变化有所调整。

（四）公司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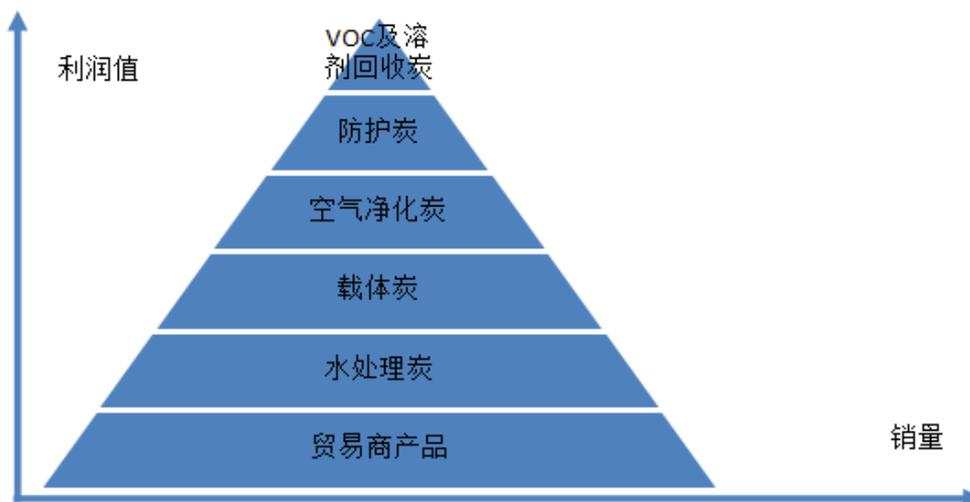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活性炭制造业，主要从事煤质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科研、开发、生产和经营于一体的活性炭专业企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并且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和利润。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不断地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使公司的产品不断的满足用户各种明示的和隐含的需求和期望，更好

地为用户服务，使用户得到最满意的使用效果。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入地开展煤质活性炭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不断开发出更多具有高附加值的专用煤质活性炭产品，并以此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收入和利润。

盈利模式示意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小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小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作为利用原煤和煤焦油为主要原材料的活性炭生产企业，由国家能源局、国家工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协同管理。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

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国家工信部的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煤质活性炭属于煤化工产业的后端环节，企业自主经营，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主管部门只对本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煤质活性炭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为国家及各省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管、各省煤炭工业协会分管，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等。

此外，活性炭产品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许可制度，受到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根据我国卫生部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规定，对“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严格市场监管，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或进口，并在上市前通过检验等手段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取得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

（2）行业监管政策

煤质活性炭行业作为制造业的一个分支，目前尚未有针对行业的专门法律规范。行业内企业除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工业行业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外，因其原辅材料使用和应用领域等因素还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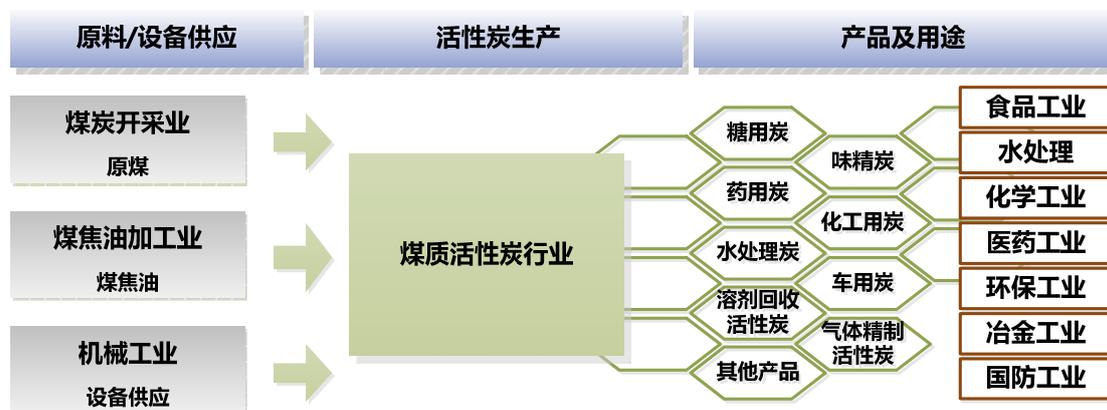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与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与使用及安全管理等各方面作出规定。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了我国药品研究、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有关的监管制度；确立了药品生产质量和药品经营质量的管理规范，而且明确药品生产、经营必须达到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2009年7月	国务院	对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2002年8月	国务院	对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进口、医疗机构药剂管理、价格、广告以及药品监督等环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2011年3月	国务院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
6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2014年7月	发改委	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煤炭经营企业设立、经营范围、监督及惩罚规则。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1996年7月	卫生部建设部	对城市集中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许可制度。
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	2011年9月	卫生部	本目录详细列举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等。其中，水处理材料包括活性炭、活性氧化铝等材料。
9	《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	2006年5月	卫生部	为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受理工作，保证许可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定了首次申请许可、延续、变更许可及补发批件的申报材料，及申报材料的集体要求。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2006年4月	建设部、科学技术部	明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指导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工程实践，促进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保护。
11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2010年4月	住建部、发改委、环保部	指导各地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管
12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防治专项。
13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国务院	将高效活性炭等材料列入环保产业重点领域。
14	《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	2015年11月	国务院	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工业和城市节水、废水处理，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用高性能蜂窝载体，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脱汞或一体化的高效技术和装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控制技术等，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	发改委	将城镇安全饮水工程、沿海城镇海水供水管网及海水净水厂工程、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处理技术、含汞产品的替代品开发与利用、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17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4年8月	发改委	将煤炭气化、液化等洁净煤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粪便处理等环保技术开发及应用列为宁夏鼓励类产业。
1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年9月	国务院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4月	国务院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煤质活性炭是煤炭的深加工产业，是煤化工产业中份额极其微小的一份产业，其上游行业比较单一，主要集中在煤炭开采和煤焦油加工业。煤质活性炭行业的产品使用领域广泛，运用于食品工业、水处理、化学工业、医疗工业、环保工业、冶金工业和国防工业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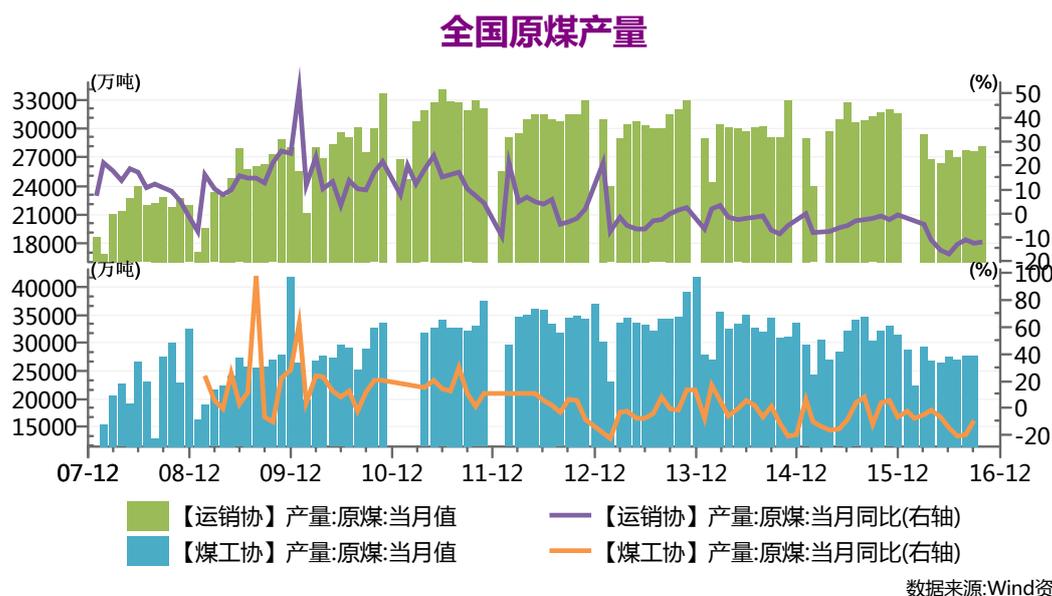
(1) 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煤质活性炭生产成本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煤和煤焦油。公司上游行业煤炭开采业和煤焦油加工业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①煤炭开采业

煤炭行业是我国能源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对国民经济大多数产业都产生重大影响。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河南、贵州、云南、四川、新疆等省份。根据《2015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中国探明煤炭储量达到1,145亿吨。近年来，随着国家碳排放控制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我国煤炭行业持续低迷，收入和利润均有下滑。

近年来，我国原煤产量逐年攀升，但增速不断下滑，2008年我国原煤产量为26.2亿吨，同比增长14.25%，到2012年原煤产量增加为36.5亿吨，同比增长3.8%。2015年我国煤炭产能规模达57亿吨，产量为37亿吨，产能严重过剩，产能利用率仅为65%。煤炭产能的不断上涨，造成库存一直居高不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年中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到2014年年底，煤炭企业存煤8700万吨，较年初增长2.6%。自2016年起，政府频频出台煤炭去产能的配套文件，要求重新核定煤矿生产能力，落实276天工作日制度严控超产等措施，2016年1-10月原煤产量约为27.4亿吨，同比下降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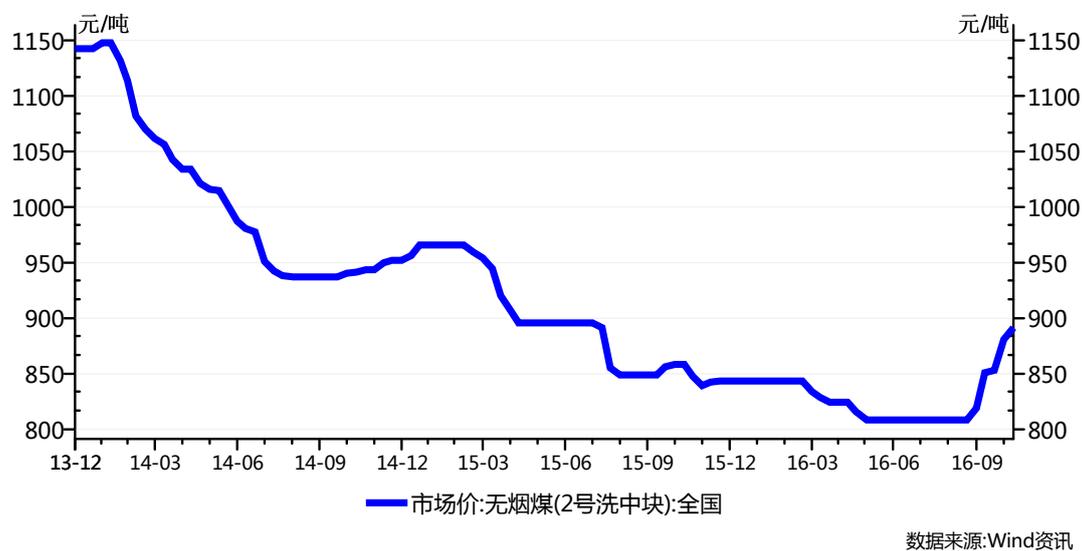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下游需求疲软，近年来煤价不断走低。2016年春节后，重大矿难引发煤矿停产整顿整合，主管部门出台276天工作日限产政策，

以及厄尔尼诺现象带来的暴雨等因素，煤炭行业供给收缩开始逐步显现，库存持续走低。随着煤炭去产能工作的加快推进，煤炭涉及到违法违规生产和超能力生产情况基本上得到了遏制。同时，减量化的生产措施也得到了落实，煤炭的产量出现小幅度回落，个别地区出现阶段性供应偏紧的情况，供给缺口不断扩大推动价格快速上涨。

2010-2016年动力煤（Q5500）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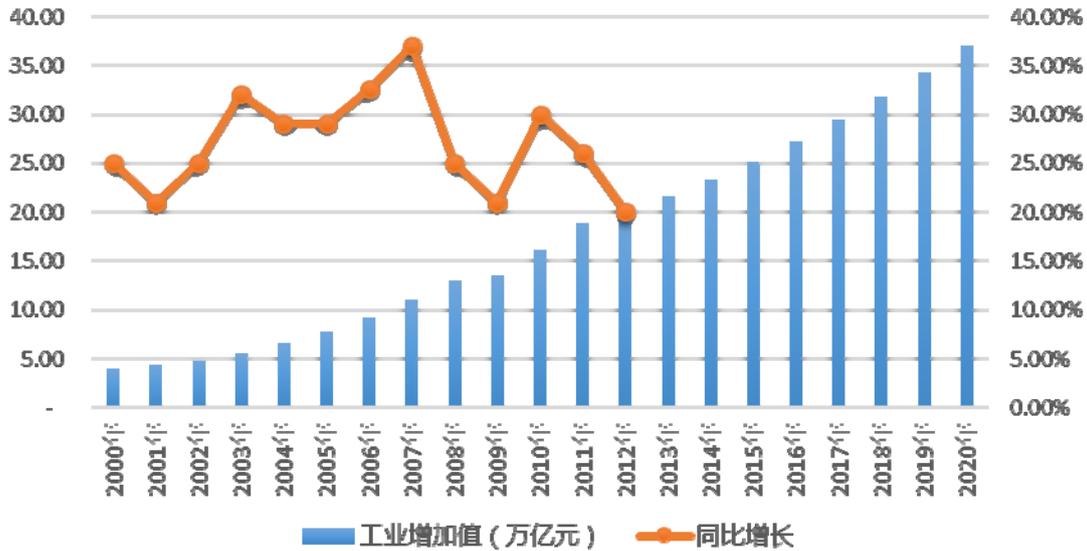
2014-2016年无烟煤市场价走势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20年中国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与投资决策分析报告》显示，2013-2020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将继续稳定增长，到2020年，将会达到37.00万亿元。行业工业增加值和增长情况如下：

2000年-2012年煤炭工业增加值及增长率

2020年煤炭行业产业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网

从煤炭市场来看，由于我国煤炭开采产能相对集中，且近年来我国对煤矿的整顿力度不断加大，尤其 2016 年开始原煤价格逐渐回升，对大部分中小煤质活性炭企业而言，原材料获得的成本均有所提高，议价能力相对减弱。虽然我国煤炭产量有所下降，但煤质活性炭行业使用原煤量占我国煤炭产量的比例很低，且上游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煤炭开采业能够充分保证煤质活性炭行业的原材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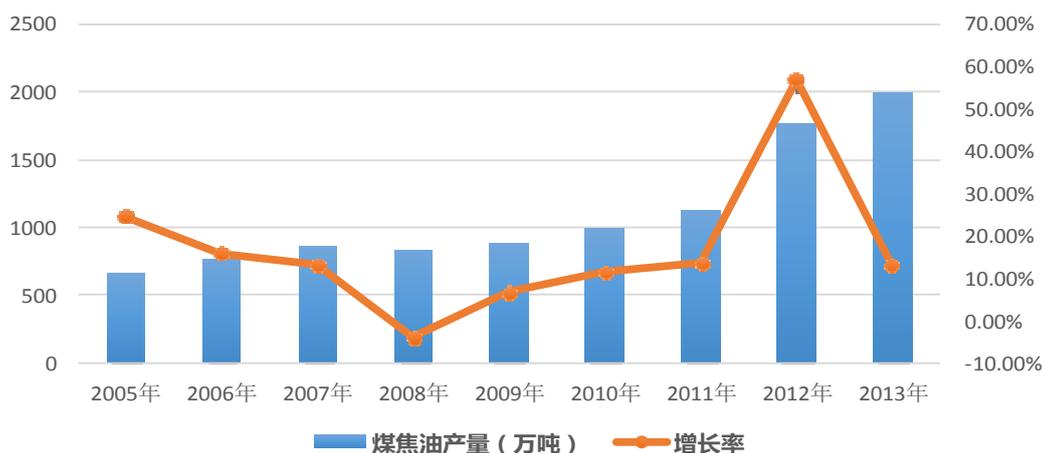
②煤焦油加工业

煤质活性炭的另一主要原材料煤焦油，是炼焦工业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煤焦油中含的化合物超过 400 种，是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医药、农药、航空、航海等行业的重要原料，是现代炼焦生产的重要化工产品之一。我国是世界上焦炭产量最大的国家，2015 年焦炭产量 4.48 亿吨，同比下降 6.5%，由此带来的是我国煤焦油总产量在 2,000 余万吨，占世界煤焦油总产量的 65% 以上。

近年来，我国兴起了新一轮的煤化工热。为了提高煤炭附加值，内蒙古、陕西、山西、新疆等省区纷纷要求新进入的煤炭开采企业进行煤炭就地转化加工，转化的比例为 50%。如今，全国 3,000 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炭企业几乎都涉及煤化工，“逢煤必化”现象十分普遍。作为煤化工的主要副产品，煤焦油的产量随之

大幅增长，煤焦油深加工行业得到迅速崛起，产业规模、技术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和扩大。2005年-2013年，我国煤焦油产量呈整体增长态势，且增长率呈V字形变化，2008年后产量增长率不断增加，到2012年达到峰值，2013年回落至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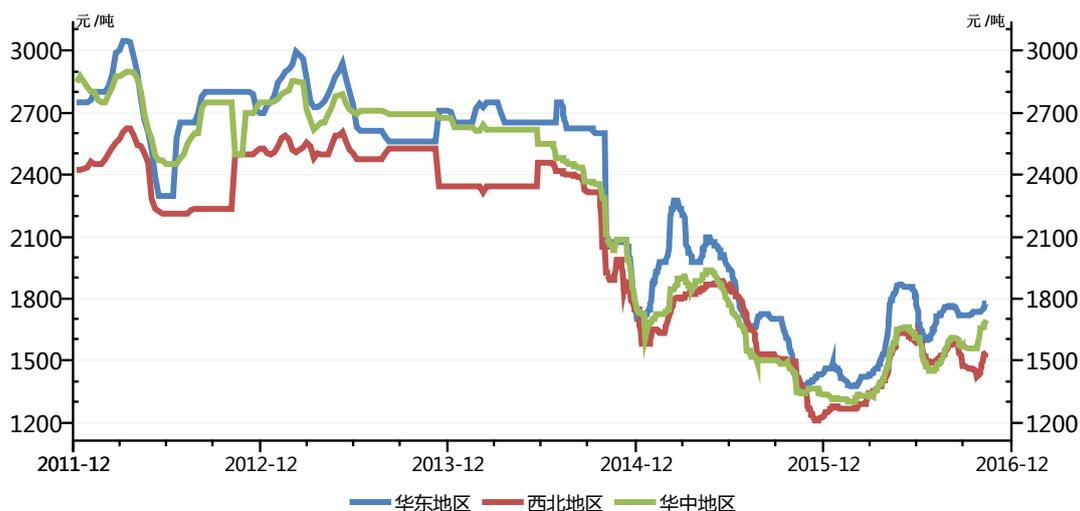
2005-2013年我国煤焦油年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煤焦油市场调查报告

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我国的煤焦油行业也遭受影响，企业开工率持续低位，煤焦油整体需求无明显增长态势，煤焦油价格持续下滑。其中，高温煤焦油价格从2014年高位时的2,600-2,700元/吨跌落至1,200-1,300元/吨的低位，2016年受焦炭价格的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有所回升，目前仍处于1,600-1,700元/吨的低位。据生意社统计，2015年国内高温煤焦油价格先跌后涨，后期震荡下行，跌至周期内低位，2015年1月1日，高温煤焦油参考价格为1,970.91元/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参考价格为1,390元/吨，跌幅为29.47%；2016年上半年年初国内高温煤焦油均价为1,390.00元/吨(均含税)，截至2016年6月30日，价格为1,753.64元/吨，涨幅为26.16%。

2012-2016年煤焦油市场价（平均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煤焦油加工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良好，产能、产量扩大速度较快，生产技术不断提升，能够有效保障行业原材料供给和原材料质量。

(2) 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活性炭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制药工业、饮用水净化、废水处理、气体净化、化工冶炼等多个领域；同时活性炭也经常被作为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进行应用；此外，活性炭近年来也被开发成为高能量密度物质和电力能源的储存介质，在天然气吸附、电能储存等多个新兴领域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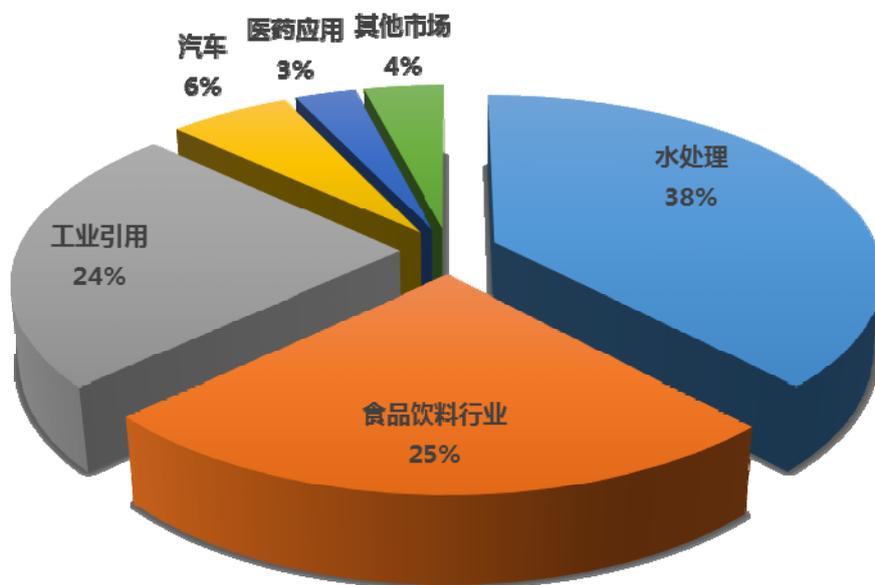
煤基活性炭主要用途和应用领域

应用部门	用途
制糖	葡萄糖、饴糖、蔗糖脱色、去蛋白胶质
制药	原料药、中间体的脱色精制，口服炭片
食品	味精的半成品脱色、酒类的脱色、去杂味，果汁饮料等脱色、去杂质
油脂	植物油、动物油、甘油、鱼油等脱色，防止油脂变质
炼油	石油及其它矿物油的精制，石油化工产品精制
冶金	提取黄金，分离提取稀有元素。湿法镍冶炼去除铜、铅、锌杂质，作浮选剂
水处理	工业和生活废水净化，饮用水净化、灭菌水的制取，电子工业高纯水的制取
有机酸	胱氨酸、柠檬酸、乳酸、酒石酸等脱色
无机物	无机酸、碱、盐的脱色精制，从海水中提取钠
化学分析	色层分离，化学试剂
废液回收	回收贵金属、油脂、有机溶剂
溶剂回收	凡使用有机溶剂的场合，用活性炭均可有效回收利用

空气净化	生化、制药、半导体工业净化空气，地下工程及一般室内空气净化
脱硫	合成气或天然气中脱除H ₂ S或有机硫
催化剂	氯乙烯、醋酸乙烯合成、氢化、歧化，合成甲醇、光气等
空气分离	富氧、富氮空气分离
烟气脱硫	脱除火力电厂等烟气中的SO ₂ 和NO _x
脱硝脱汞	
军事	防毒面具填充，制防护衣
日常生活	食品保鲜，家庭净水器，香烟过滤嘴

活性炭下游行业也因此极为广泛，涉及到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食品饮料、水处理及工业应用是传统的活性炭应用市场，在食品、饮料、净水处理、医药等对吸附剂纯度要求较高的行业中发挥着其他吸附剂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根据 Freedonia 的研究报告统计，全球活性炭总消费量中：水处理是第一大消费领域，占总消费量的 38%；食品饮料领域的净化脱色用活性炭占总消费量的 25%；第三大应用领域为工业，占比为 24%。煤质活性炭主要运用领域集中于水处理及工业应用，也在空气净化、食品饮料、汽车等行业有较为广泛的应用，约占总消费量 70%。

全球活性炭应用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The Freedonia Group

下游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煤质活性炭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但煤质活性炭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对煤质活性炭行业影响具有一定的分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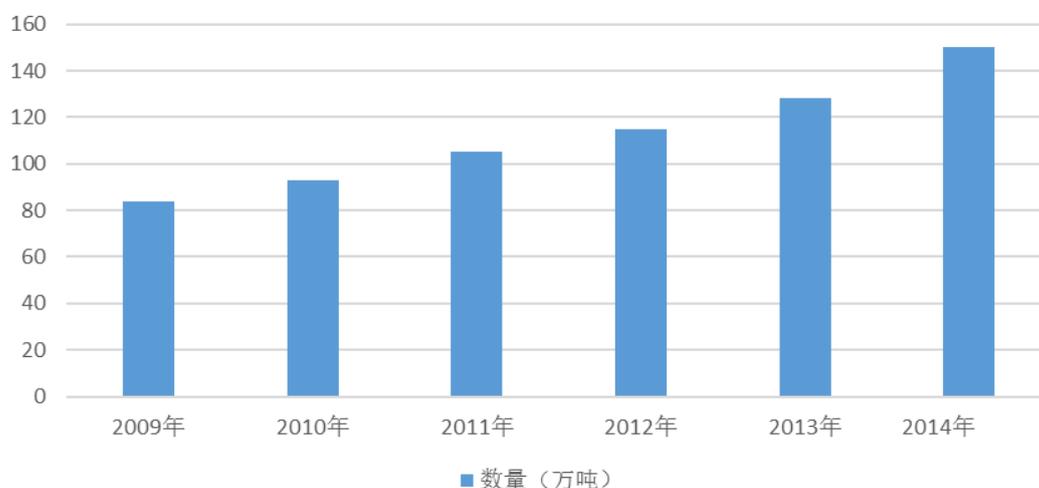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环境意识的不断提高，下游需求市场的景气度和适用范围都将得到不断提高和拓展，而相比之下，我国活性炭产能相对有限，因此活性炭行业对下游产业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具有灰份低、漂浮率低、水溶物低和强度高的特点，质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因此下游行业景气度对公司产品拓展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活性炭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工业的发展以及环境保护要求逐步提高，世界范围内活性炭的生产量和消费量逐年增加。2009 年全世界活性炭总消耗量达到 84 万吨；2010 年全世界活性炭总消耗量达到 93 万吨；2011 年全世界活性炭总消耗量达到 105 万吨；2012 年全世界活性炭总消耗量达到 115 万吨；2013 年全世界活性炭总消耗量达到 128 万吨，2014 年全世界活性炭总消耗量达到 150 万吨，预计今后年活性炭消耗量增长率为会逐年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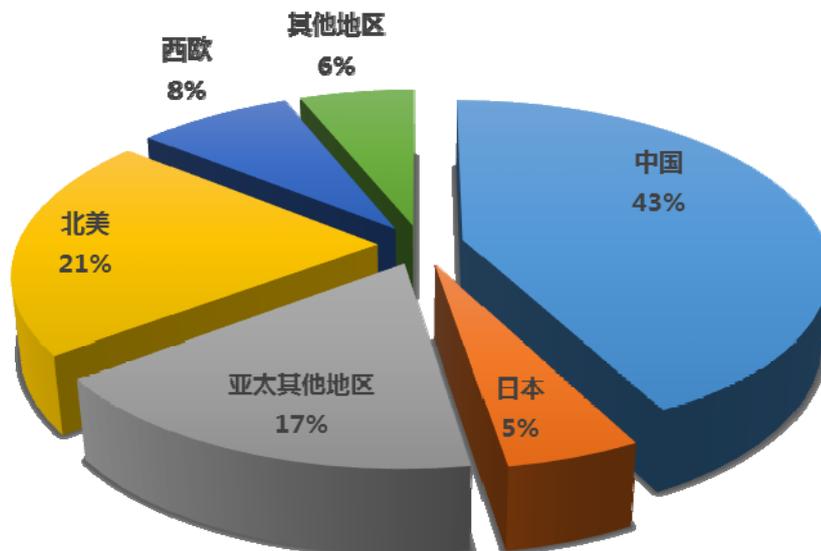
2009年-2014年全球活性炭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The Freedonia Group

全球活性炭行业的传统生产大国有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随着原料限制和生产成本的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美国、日本和西欧发达国家的基础活性炭生产逐步减少的同时，其国内市场需求仍然不断增长，导致这些国家的活性炭进口量不断增长。全球主要活性炭生产国和地区产能分布如下：

全球主要供应活性炭地区比重



数据来源：The Freedonia Group

美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消费国，同时也是重要的活性炭生产国之一。近年来，因再生活性炭产量的不断增长，美国活性炭整体产能变化幅度不大，但其活性炭需求量仍不断增长，每年需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大量基础活性炭。美国活性炭产业较为集中，其产能主要集中于卡尔冈活性炭公司（Calgon Carb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卡尔冈”）、诺芮特美洲公司（Norit Americas Inc）和美德韦斯特维科公司（Mead Westvaco Corp.）三家实力雄厚的活性炭生产企业，其中前两家公司活性炭产能均占美国活性炭总产量 30% 以上。

日本的活性炭产能也比较集中，主要集中于包括可乐丽株式会社（Kuraray Group，以下简称“可乐丽”）、大阪瓦斯株式会社（Osaka Gas Co.Ltd.）、三菱化学卡尔冈株式会社（Calgon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及二村化学工业株式会社（Futamura Chemical Co.Ltd）四家在内的大型综合企业，占比最大的可乐丽公司产能占日本国内总产能的 30% 以上。日本活性炭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的活性炭产品。

欧洲的活性炭生产主要集中于荷兰、法国和德国等西欧国家，其产能也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大型生产企业，包括诺芮特公司（Norit N.V.，以下简称“诺芮特”）、CECA 特殊化学品公司（CECA Specialty Chemicals）、PICA 公司和卡尔冈下属的 Chemviron Carbon 公司，其中最大的诺芮特公司年产量占该地区活性炭产能的 50% 左右。

近年来，活性炭的生产受原材料资源限制和用工成本不断增加的影响愈发明显，基础活性炭产能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亚太地区的活性炭工业发展较快，且主要集中在我国和东南亚地区。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超过 40%。东南亚地区椰壳资源丰富，活性炭产业因此发展较快，主要生产国包括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家。斯里兰卡 Hayleys 公司的生产能力逾 1 万吨/年，是该地区规模最大的活性炭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椰壳活性炭生产企业。

从需求市场上方面来看，随着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不断发展，工业增长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各国对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从而带动该地区活性炭消费的快速增长。中国目前活性炭需求量已经超过西欧地区和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活性炭需求国。

总体说来，全球活性炭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第一，需求量持续增长。具体表现为传统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需求层次的逐渐升级、新兴市场需求数量不断激增。北美、西欧、日本作为全球范围内三大传统活性炭消费市场，对活性炭的需求近几年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发达国家活性炭需求受需求层次升级的拉动，仍将保持小幅稳步增长的态势。南美地区、东欧地区以及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由于经济持续发展，活性炭消费增长速度较快，成为新兴的活性炭市场，消费增长率大大高于传统活性炭市场的增长率。

第二，竞争格局多元化。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包括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地区在内的传统的活性炭生产强国由于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资源限制等问题，均已经减少了活性炭的生产，这种态势在 21 世纪后表现得愈发明显。一方面，中、低档次的活性炭产品在这些地区已很少甚至不生产；另一方面，这些地区进口半成品活性炭进行精加工的比例逐年增大。伴随着全球活性炭市场供求结构的变化，发展中国家活性炭需求量的逐步提高，活性炭制造业陆续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外大型活性炭生产企业陆续在我国投资建厂，其投资主体主要集中在煤质活性炭领域，主要企业有大同卡尔本炭素有限公司、卡尔冈炭素（天津）有限公司、可乐丽化学（宁夏）环境化工有限公司等。

（2）中国活性炭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活性炭工业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活性炭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现在已经拥有比较独立和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世界上

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但我国活性炭行业目前仍处于行业的成长期。我国活性炭企业已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几十家增加到现在的六百余家，活性炭产品品种近千种。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特别是国家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背景下，活性炭的应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我国国内活性炭需求量不断增长，出口量也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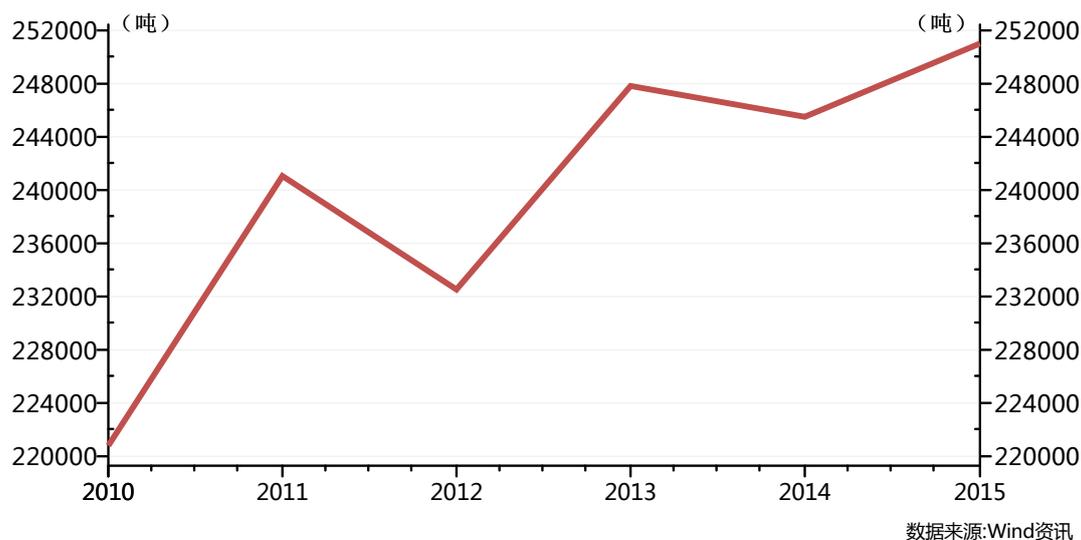
我国活性炭产品按原材料可以主要分为煤质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两类。由于原材料和工艺的原因，目前国内煤质活性炭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大，煤质活性炭产量占全国活性炭总产量的约 3/4。截至 2014 年我国的活性炭产量接近了世界产量的 30%，年产活性炭在 47 万吨，受到市场的影响较 2013 年产量下降了 7%。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从 2012 年开始至今国内各类活性炭新建项目较多，目前活性炭生产能力已经达到 75 万吨/年。

近年来，随着龙头企业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的投入，我国活性炭产品结构正朝着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呈现出产量越来越大、质量越来越高，品种越来越多的趋势。以产品应用领域来看，我国活性炭的应用范围从 20 世纪 70 年代集中于食品、医药、军事、化工等行业，扩展到目前大量应用于水处理、气体净化、环境保护及其他行业，基本上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均有应用。

由于活性炭原材料供给半径较短，活性炭生产企业主要围绕原材料丰富的地区选址建厂，因此我国活性炭产业布局相对集中。具体来说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主要位于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及华北地区等煤炭资源丰富的省份；木质活性炭企业主要集中于福建、江西、浙江、江苏等有丰富森林资源的省份。

在出口方面，我国活性炭出口额远超进口额，且快速增长，在活性炭产业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大背景下，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出口国，我国活性炭出口目的地主要为日本、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2015 年我国活性炭进口 2.36 万吨，同比增长 13.19%；2016 年 1-9 月我国活性炭进口 2.06 万吨，同比增长 14.56%。2015 年我国活性炭出口 25.10 万吨，同比增长 2.24%；2016 年 1-9 月我国活性炭出口 19.86 万吨，同比增长 5.35%。

我国活性炭出口数量



我国出口的活性炭专用性较差，并受国内较为廉价的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影响，整体价格较低，相当部分被欧美日发达国家用作再加工的半成品炭使用，而进口方面，主要以特殊用途活性炭为主，价格较高。

我国活性炭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第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从我国活性炭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虽然我国活性炭工业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活性炭工业仍然存在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我国大多数活性炭生产企业规模小、生产工艺较为落后、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低、不利于大规模、连续化生产，造成较大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我国活性炭产品整体品质较低且专用性差，产品销售无序竞争严重，众多小企业为了生存相互之间恶性竞争，造成整个行业利润率下降，既影响了国内活性炭制造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培育，也影响了我国活性炭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随着国内活性炭消费市场的逐渐成熟，我国活性炭行业必将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一部分规模小、耗能大、污染严重的小型活性炭生产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而行业内技术先进的优势企业必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自身竞争力，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产业资源将向着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并具有品牌优势和良好售后服务的产业龙头企业集中。

第二，下游市场不断扩大。在活性炭下游市场需求方面，活性炭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不断深化，尤其是在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VOC 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发展迅速。总体看来，内需和出口维持同步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广

阔。

就国内市场而言，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食品、医药、水处理、空气净化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另外，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加油站、炼化企业和发电企业等污染源对活性炭产品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就出口市场而言，发达国家的活性炭需求近几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传统需求领域（水处理、食品饮料、工业应用等）在未一段时间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一些新兴应用领域，诸如医药、高能电池、复合催化剂、高密度能源物质贮存、高纯物质的分离精制等领域的需求不断增加。

第三，技术创新不断深化。随着活性炭行业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市场恢复正常竞争秩序，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引导科研生产和贸易转型升级，通过科技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推动活性炭行业走向经济、环境、社会“三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并逐步形成若干优势互补、内外结合、附加值高、创新能力强的活性炭经济增长带和产业群。具备技术优势的活性炭生产企业正积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设备大型化、生产过程连续化，使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地利用，最终实现生产流水线的自动化和清洁化，在降低生产成本和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保持活性炭贸易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我国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产品附加值高、比较优势大、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迈进。

5、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和出口国，全国共有活性炭企业 600 余家，品种达到近千种，随着我国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相关活性炭生产企业也在逐步扩大生产规模，活性炭的生产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但从产业结构上看，我国大多数煤质活性炭厂是年产几百吨到上千吨的小企业。虽然目前全国有几百家煤质活性炭企业，但年生产能力真正达到万吨规模的屈指可数。国内绝大部分煤质活性炭企业的整体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均落后于欧美企业，且产品的同质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在全球范围内，煤质活性炭行业形成了以国内大厂与欧美企业为主导、众多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国际市场来看，中高端煤质活性炭主要由美国、日本、西欧地区发达国家的一些大型活性炭企业生产，包括美国的美德维斯维克，荷兰的诺芮特，法国的PICA、CECA，日本的可乐丽和大阪瓦斯等。这些企业的产能均在万吨以上，主要生产附加值较高的活性炭产品，在中高端活性炭市场上占有优势。但由于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原因，这些大型活性炭企业的煤质活性炭产品价格也远高于发展中国家水平，通常这些大型活性炭企业仅将发展中国家作为生产基础活性炭或进口基础活性炭的基地。因目标市场不同，发展中国家的活性炭企业与发达国家大型活性炭企业在中、低端活性炭市场上并不存在强烈的直接竞争。

从国内市场来看，由于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受原材料供给半径影响，生产区域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山西、宁夏、内蒙，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竞争相对激烈，煤质活性炭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为价格和品牌方面的竞争。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太西炭基工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是该地区主要的几个煤质活性炭生产经销商。

由于活性炭行业的前景较好且活性炭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小企业进入，这些小企业生产、研发及活性炭应用技术薄弱，无法短期内形成经营规模，对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而言并不能构成实质性威胁。但是对绝大多数中小企业而言，这些生产小企业的纷纷进入会在一定时期内带来无序竞争，造成市场混乱，从而威胁到整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6、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煤质活性炭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规模很小的行业，尚无标准化的生产技术和专用生产设备，不同企业之间技术水平差异较大，企业自身研发能力的大小决定着企业的技术改进和创新程度。由于煤质活性炭在研发、生产、加工过程涉及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包括煤化工、应用化学、化学工程、热力学、生物化学等多学科、多专业，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活性炭企业要生产出高品质、低成本、多品种的活性炭产品，这就要求企业必须研发和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如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炭化活化过程的控制技术、活性炭新产品开发技术等。技术的积累和人才的储备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技术和人才构

成进入煤质活性炭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 资质壁垒

目前，煤质活性炭主要应用于水处理、空气处理、食品、医药等行业，这些行业因为涉及食品卫生或生命健康而多数具有行业准入资质。从出口市场来看，出口欧盟的活性炭产品必须经过其 REACH 法案的认证，出口美国的药用活性炭产品需要进行 FDA 认证。在我国，生产饮用水处理活性炭的企业需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随着各国对食品安全和医药健康相关领域关注程度不断提高，相关资质审核标准日趋严格，相关生产资质也构成了进入煤质活性炭行业一道 的壁垒。

(3) 规模壁垒

煤质活性炭行业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但进入行业后要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难度较大，众多小型活性炭生产企业在生产、研发及活性炭应用技术方面相对薄弱，短期内无法形成经营规模。随着新工艺、新技术在生产中的作用不断加大，活性炭生产企业一方面要在技术研发、新型生产设备上投入大量资金，一方面要努力实现规模经济，以控制成本、角逐市场份额。同时，随着我国对环保政策的日益重视以及对煤炭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标准的日益严格，提高了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及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投入。由于各种成本投入的要求逐步提高，不具一定规模的小型企业将面临逐步被淘汰的风险。

(4) 原材料供应壁垒

煤质活性炭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行业，在煤质活性炭的生产中，原煤和煤焦油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充足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是实现生产连续化、稳定化的重要保障，尤其是对于生产规模较大、主要运用连续化生产线的煤质活性炭企业而言。受原煤生产供应半径限制，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为了以合理的成本保障原材料供应，通常必须贴近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同时，由于煤炭品质对活性炭产品品质影响较大，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需要在长期的采购积累中建立起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和一套适合其自身发展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这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要打破目前的供应格局，建立自己的供应体系存在较大的困难。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有力支持

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颁布了一系列发展煤质活性炭行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及鼓励政策，如《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从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发展、技术支持等方面给予煤质活性炭企业发展政策鼓励，鼓励煤质活性炭产品在水源净化、污水处理、空气净化、VOC 及溶剂回收等环保产业中的应用。

② 应用市场不断拓宽

以煤为原料生产的煤基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发达孔隙结构的炭质吸附材料，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机械强度，其所具有的吸附、催化功能尚不能被其他物质所替代。活性炭已从工业用吸附剂转变为一种用途广泛的基础性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工业、饮用水净化、废水处理、空气净化、烟气处理、溶剂回收、化工冶炼、军事人防等多个领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各国对食品医药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严格化，活性炭行业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产品的应用市场也将不断扩大。

③ 国际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发达国家正逐步将活性炭产品的初级生产加工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基本不生产基础活性炭产品，仅对从中国、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基础活性炭产品进行精制、提纯等。我国活性炭生产相比于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因此全球活性炭生产与采购向中国转移趋势明显。此外，中东、东欧、拉丁美洲等地区对活性炭的需求正在逐步扩大，因受技术水平的制约，这些国家仍有很高的进口需求，为我国的活性炭产品带来很大的国际市场空间，也为我国活性炭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① 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与发达国家活性炭生产及应用情况相比，我国目前在基础研究、生产技术、产品应用、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国内活性炭企业科研创新能力普遍较弱，生产出的活性炭产品专用性较差，多被发达国家活性炭生产企业作为深

加工的基础产品。我国活性炭生产企业在深加工程度、关键工艺、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方面尚需不断努力，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② 行业竞争环境亟需改善

目前我国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的企业有上百家，但是多数企业规模小、研发技术薄弱，无法短期内形成经营规模，主要依靠低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而具有规模与技术优势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份额仍不够高。越来越多的小规模企业纷纷进入往往会带来无序竞争，造成市场混乱，不利于整个行业通过合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能耗与污染、提高盈利水平，也不利于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高但具有综合优势的新型活性炭产品的产业化推广。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全球活性炭产能逾 180 万吨/年，全球活性炭的需求量在 150 万吨左右，全球存在普通活性炭较大的产能过剩问题，未来将继续面临产能整合或淘汰的严峻形势。但是高吸附值、VOC 有机溶剂吸附炭、特殊气体处理专用炭仍然比较紧缺。从全球范围来看，活性炭的需求量仍会不断增加，根据 Freedonia 的预测分析，全球活性炭需求量将在未来几年持续保持 5% 以上的年增长速度，虽然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已经进入成熟市场阶段，但未来几年仍有望继续保持温和增长趋势，在未来几年内仍是全球最重要的活性炭消费市场。2012 年，全球活性炭需求总量已达到 115 万吨，其中美国、日本及西欧活性炭的需求总量已达到 49 万吨，占全球市场的 43%。2013 年全球活性炭消费总量达到 128 万吨，2014 年全世界活性炭消耗量达到 150 万吨，预计今后年活性炭消耗量增长率会逐年递增。有研究表明，到 2017 年活性炭全球需求量将达到 173.3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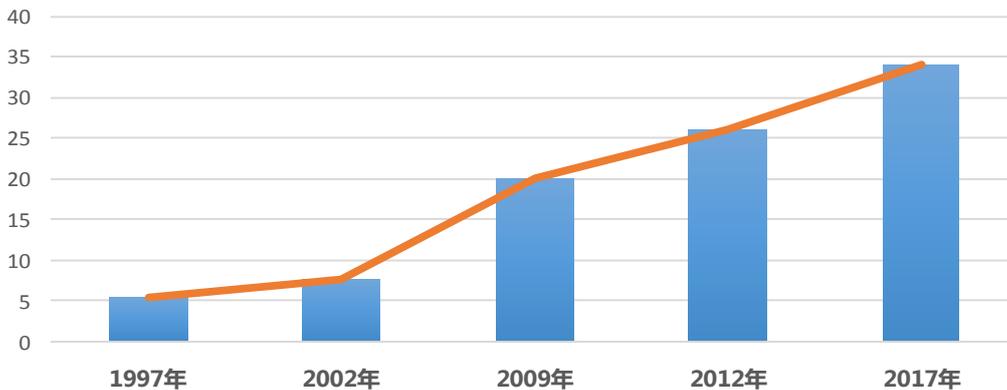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相比，我国活性炭消费市场目前刚刚进入成长期，近年来生产和消费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全国活性炭消费年平均增长率在 2010-2012 年期间年平均增速保持在 11% 以上，2012 年我国活性炭需求量已达到 25.94 万吨，占全球市场的 22.56%。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活性炭行业研究小组保守的测算，预计到 2017 年，国内活性炭总需求量将达到 45 万吨，年均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

活性炭的气相应用领域主要有空气治理以及钢铁、电力、水泥和有色金属行业的生产尾气的脱硫脱硝处理等。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废气排放总

量中二氧化硫 1,974.42 万吨，同比降低 3.40%；氮氧化物 2,078.00 万吨，同比降低 6.71%；烟（粉）尘 1740.75 万吨，同比增加 36.19%。据中国化工制造网报道，2014 至 2017 年，我国电力、钢铁、水泥行业的脱硫、脱硝新建和改造投资将达到 2,350 亿元。

活性炭的液相应用领域主要有污水治理以及饮用水净化处理等。人们对生活品质 and 身体健康的关注程度逐渐提高，再加之国家饮用水标准 GB5749-2006 增加到 106 个检测项目，越来越多的自来水公司开始使用活性炭对饮用水进行净化处理，而环境污染造成水源、水质恶化，也致使净水活性炭的需求逐年上升。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716.18 亿吨，同比增长 2.98%。

1997-2017年中国活性炭市场需求（万吨）



数据来源：The Freedonia Group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从 2012 年开始至今国内各类活性炭新建项目较多，截至目前活性炭年生产能力已经达到 75 万吨，其中木质活性炭约 20 万吨，煤质活性炭约 55 万吨。国内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有几百家，但绝大部分活性炭企业生产普通炭为主，没有自己的研发机构。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活性炭行业下游分布广泛，涉及国民经济诸多方面，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向大体一致，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国

内宏观环境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低迷或持续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在去产能化、行业继续洗牌、环保继续加强等相关背景下，仍然存在产量继续下降的可能。同时，公司主要的出口国为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欧美市场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30%左右。目前欧洲政治危机的紧迫感已经消退，经济出现了逐渐增长的迹象，资本正开始回流。但同时欧洲尚未完全走出困境，诱发危机的风险尚存。若欧洲政治经济大环境再次受到冲击，则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形成不利影响。

2、反倾销加重的风险

随着中国活性炭在全球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一些活性炭厂商为了自身的利益，对原产于中国的活性炭提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欧盟最近一次的反倾销裁定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作出，裁定继续对中国粉状活性炭产品征收 323 欧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2006 年 3 月，美国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物理法活性炭展开反倾销调查。

对于美国的反倾销调查，本公司积极应诉，配合美国反倾销调查。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0.04 美元/千克、1.05 美元/千克和 1.357 美元/千克，均低于未应诉公司适用的 2.42 美元/千克的惩罚性税率，与其他国内活性炭出口企业相比，公司享有在美国销售活性炭的最低反倾销税率。但是，反倾销税作为关税壁垒，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中国活性炭产品在美国的价格，阻碍了中国活性炭产品对美国的出口。同时，美国商务部每年对税率进行调整，且近三年税率逐渐升高，使得中国向美国出口活性炭产品增添了不确定性。如果美国活性炭反倾销税率继续提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对美国的出口。此外，如果欧盟再次对粉状活性炭进行反倾销调查，将会影响公司粉状活性炭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20%、53.43%和 50.43%，洗精煤和煤焦油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二者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且近年来洗精煤及焦油价格总体均呈现下跌态势，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洗精煤和煤焦油价格均有所回升，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并开发出高附加值的专用煤质活性炭新产品。因此公司需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相关实验论证。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煤质活性炭产品的专用化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据石嘴山市统计局统计，石嘴山市 2014 年活性炭产量为 9.9 万吨，2015 年活性炭产量为 9.2 万吨。公司主要产品为煤质活性炭，公司 3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完工投产后，产能可达 3.5 万吨/年，公司目前年产销量在 3 万吨左右，国内外销售量各在 1.5 万吨左右，公司产品出口到 21 个国家，在国外有 43 家客户，目前在国内外煤质活性炭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和地位。公司的产品售价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标杆作用，特别是在出口活性炭市场。2014 年公司出口量 15,403.31 吨，占我国活性炭出口市场总量的 6.27%；2015 年出口量为 9,906.98 吨，占我国活性炭出口市场总量的 3.95%；2016 年 1-9 月，公司出口量 8,410.12 吨，占我国活性炭出口市场总量的 4.23%。

公司是具有省级认可的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型企业，参与了多项活性炭生产、应用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在整体规模、产能、市场份额、技术能力等方面都处于行业前列。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在“技术创新”竞争策略的指导下，公司自设立之初便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发与改进提升到了战略的高度。通过多年持续不懈的科技创新，公司已经在多种用途煤质活性炭的活化、炭化、洗涤、干燥、精制以及热能回收、尾气回收等多个生产环节实现了技术突破，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

关键工艺。公司共在研发专用活性炭产品系列、工艺流程改进型技术、节能降耗技术等方面共获得 14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权和 4 项地方科技厅授予的省、市级科技成果，另有正在受理的专利申请 4 项。

2000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自治区唯一一家活性炭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于 2012 年、2015 年连续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税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备针对客户对活性炭产品的特定需求进行特殊用途活性炭研发的能力，是我国煤质活性炭行业中科技自主创新的典范企业。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生产力的另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煤质活性炭的应用领域广泛，产品专用性强，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吸附性能、灰分含量等纯度指标等方面。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烟气脱汞活性炭、煤质车载油气回收专用活性炭、高效载体活性炭、高效添载活性炭、高吸附生物净水炭、高效变压吸附炭等多种优势产品，产品质量已居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吸附能力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水处理用活性炭、空气净化用活性炭、工业用活性炭等的质量水平已达到或接近国外高端企业水平。通过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改进和创新，生产过程已实现精细控制，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公司产品符合外活性炭的国内标准和国际标准，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制定了严于国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于 1997 年就已通过了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国内煤质活性炭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 区位优势

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煤炭生产也集中于这些地区。公司活性炭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宁夏太西无烟煤以及内蒙、陕西等地的无烟煤、半烟煤、焦煤等。公司地处宁夏，毗邻我国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区域，是我国煤质活性炭产业集群区，在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原材料质量、运输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在宁夏发展煤质活性炭等洁净煤技术开发产业，并配套相应政策支持。公司在该地区生产经营煤质活性炭，有利于公

公司以较低的生产成本、政策成本和较高的整体协调优势、信息优势进行生产。

(4) 管理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煤质活性炭行业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和营销经验，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前瞻性地、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更是致力于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公司于 1997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率先取得该认证。公司于 2012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5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吸取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人才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管理优势。

(5) 反倾销税率优势

2006 年 3 月，美国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物理法活性炭展开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选择 2-3 家最大的出口商来进行集中调查并将该部分企业作为“强制应诉人”，其他能够证明其定价和生产决策独立于政府控制的中国出口活性炭企业（即“应诉人”）适用税率基于“强制应诉人”所获得税率的平均税率确定，未应诉企业适用惩罚性税率（亦称“中国全国税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诉，公司反倾销调查应诉及反倾销税率情况如下：

2014 年应诉企业 10 家，公司作为强制应诉人，裁决税率为 0.04 美元/千克，应诉平均税率为 0.04 美元/吨，未应诉公司适用税率为 2.42 美元/千克，公司较其他未应诉企业反倾销税率低 2.38 美元/千克；2015 年应诉企业 15 家，公司作为强制应诉人，裁决税率为 1.05 美元/千克，应诉平均税率为 0.98 美元/千克，未应诉公司使用税率为 2.42 美元/千克，公司较其他未应诉企业反倾销税率低 1.37 美元/千克；2016 年应诉企业 17 家，公司作为应诉人，裁决税率为 1.357 美元/千克，应诉平均税率为 1.30 美元/千克，未应诉公司使用税率为 2.42 美元/千克，公司较其他未应诉企业反倾销税率低 1.063 美元/千克。

报告期内，与国内其他活性炭出口企业相比，公司向美国出口活性炭产品所适用反倾销税率相对更低，公司向美国出口活性炭产品具有反倾销税率优势，公司积极应诉能够保证这一税率优势的持续性。

3、公司竞争劣势

（1）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有差距

虽然公司在国内煤质活性炭行业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市场地位，但与国际先进的活性炭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能力和应用领域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具体来看，在技术研发上，虽然公司已经在多种用途煤质活性炭的炭化、活化、精制以及热能回收、尾气回收等多个生产环节实现了技术突破，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但是，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活性炭企业在新兴领域应用技术研发方面仍落后于国外先进企业；在生产能力上，公司产能可达 3.5 万吨/年，但与产能逾 8 万吨/年的卡尔冈炭素公司（Calgon Carbon Corporation）、产能逾 6 万吨/年的卡伯特诺芮特（Cabot Norit）等国际大型活性炭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应用领域上，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质圆柱形、不规则形（破碎状）、粉末形和特形活性炭，在液相吸附和气相吸附都有所应用，但主要应用于水处理、空气净化、溶剂回收及工业应用几方面，国外先进活性炭企业的产品应用范围较之更广。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为了继续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需要在研发、生产、销售中投入更多的资金，公司目前所使用的资金主要来自公司自有资本金的积累和银行贷款，缺乏相应的融资渠道以扩充资金实力，整体发展受到融资渠道有限的制约。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围绕客户需求，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服务水准、合理降低成本、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及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使主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得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按 ISO9001: 2008 质量环境体系文件要求实施质量环境要素管控，按质量一票否决制管控出厂产品，保证出厂产品质量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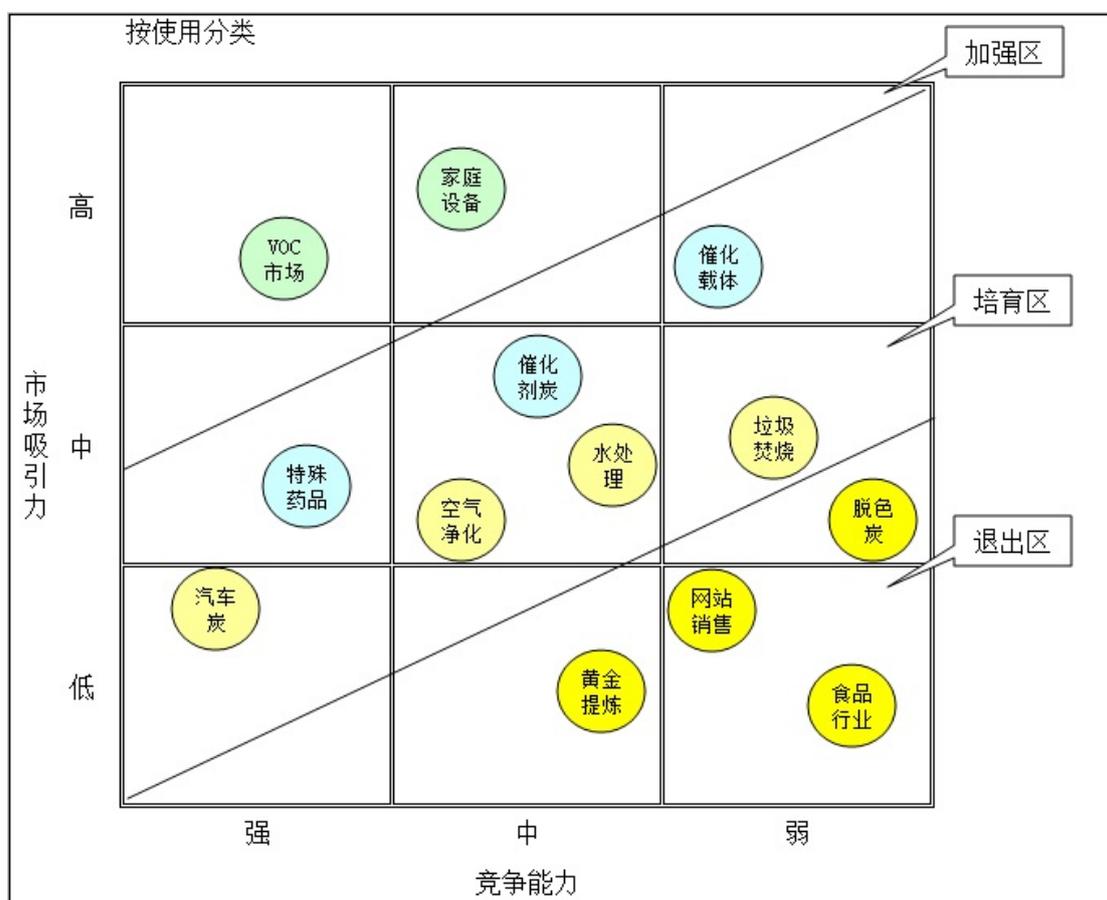
提高产品服务水准方面，公司加强对销售人员进行活性炭专业技术知识、指标体系，公司产品结构体系、性能，以及沟通能力方面的培训，使客户得到最满意的使用效果。

合理降低成本方面，公司加强采购管理、贯彻比价采购原则、优化原材料配

置结构，以加强对原材料成本的控制；优化公司机构及人员配置、优化管理流程，以加强对人力成本的控制。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及时试验发展产品性能；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创新、优化产品加工工艺，努力提高生产效率。

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加强对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调研和分析，丰富多层次的产品体系，使主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移，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产品结构战略选择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积极把握活性炭行业中的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及国家对环保行业的一系列鼓励政策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专业背景优势，加快开拓现有活性炭市场的步伐，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对高附加值专用活性炭的研发，

力争通过不懈地努力，使公司在活性炭生产、研发、应用领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发展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将永远立足于保护与我们生息相关且极为珍贵的大自然，在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课题上，致力于既有利于自然又有利于人类的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为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贡献力量。

2、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规模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通过稳妥经营，稳步扩大企业销售份额，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良好价值，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活性炭领域的竞争地位。

3、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1) 深入开展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与提升现有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密切关注目标市场的需求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强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为中心，通过自主研发与引进吸收相结合，持续、深入地开展煤质活性炭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企业的规模化、自动化和清洁化生产。

① 新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市场需求趋势，追踪国内外新产品的研发动态，贴近客户要求开展试验项目，不断开发高吸附值产品以及特种规格活性炭，以扩大现有产品品种和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② 技术开发及创新计划

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提高技术创新工作成效；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力度，继续完善和充实公司科研条件，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根据客户对活性炭产品需求趋势，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和设备选型，有效控制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以提高生产效率为重点，开发系列高吸附值产品以及特种活性炭，提高生产效率、稳定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工艺动态控制水平；同时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国外知名生产企业的技术交流，以

保持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领先。

(2) 强化人力资源建设，注重人才培养

公司将继续奉行长期以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唯才是举、量才施用”的用人之道，采取自己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大量的优秀人才。

① 加大与科研院校合作，招募培养本行业及相关行业领域科研人员，为公司提供所需高层次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储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专业技工学校联系，为公司定向培养所需的技术型员工，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② 做好员工职业规划，强化企业全员培训制度。根据员工职业规划分批对各层次、各类别员工进行岗位专业技能、管理技能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发掘人才、推荐人才、培养人才、重用人才，整体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的同时，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持。

(3) 优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精益革新文化，精益生产、精益管理、精益营销。完善现有绩效管理办法，形成“战略落实到预算、预算落实到个人、个人落实到考核”的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建立更加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管理体制，通过精细化的管理模式，最终使规模化效益得以稳步实现。

(4) 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综合比较各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以及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情况，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2014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扩股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赵丽莉、张泽文、李国栋、周彩萍、邵定基，其中

赵丽莉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 1/10 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3）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总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同意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其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关联关系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不得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2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钱喆，廖代强、刘培成为职工代表监事，钱喆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

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修订》、《信用与收款管理办法》、《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股份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股份公司均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目前，公司注册地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 A（座），但是其实际经营地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 号恒泰商务大厦 17 层，存在企业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可能导致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确定合同履行地、丧失诉讼中的抗辩机会等风险。

针对上述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目前，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公司将立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宁夏华辉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只有在责令限期改正而公司逾期未予改正时才能给予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较为规范，缴纳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分公司共 454 人，已缴纳社保人数为 406 人、公积金人数均为 359 人。其中未缴纳社保的 38 人中，37 人为劳务用工，无需缴纳；1 人已办理退休，但社保已减除但未在名单中减除。未缴纳公积金 95 人中，37 人为劳务用工，58 人未缴纳。

根据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避免公司未按规定缴纳公积金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如果宁夏华辉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公积金，本公司将承担补缴的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元)	案件基本情况	判决时间	案件进展 情况
1	宁夏华辉	银川远大兴盛彩板钢构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258517.08	上诉人不服原判，上诉 诉请撤销原判、驳回被 上诉人支付工程款及 利息的诉讼请求	2014.6.5	被上诉人 胜诉，已 执行完毕
2	蒙国祥	宁夏华辉	劳动争议 纠纷	32,229.50	上诉人不服原判，上诉 诉请被上诉人解除劳 动关系，支付经济补 偿金、加班费	2015.3.30	上诉人 胜诉，已 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为民事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且已结案。公司的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及销售活性炭制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业务独立性的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劳动制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

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销售部一部、销售二部、客户服务办公室、质量环境办公室、技术中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察部、生产计划部、一分厂、二分厂、四分厂和供应部 13 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

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的重合，重合的经营范围因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针对经营范围中的其他重合，关联公司已采取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016年11月23日，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由“优质钢钢丝、钢丝绳、脱色活性炭、钢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优质钢钢丝、钢丝绳、钢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30日，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钢丝、钢丝绳、钢绞线、脱色活性炭、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变更为“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30日，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钢丝绳、钢丝、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煤炭、焦炭、活性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钢丝绳、钢丝、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煤炭、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28日，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经销：钢丝绳、钢绞线、钢丝及制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生铁、活性炭及制品”变更为

“经销：钢丝绳、钢绞线、钢丝及制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生铁”。

2016年12月29日，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活性炭及其制品、过滤材料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变更为“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和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新日恒力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宁夏华辉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止。

虞建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参股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宁夏华辉及其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本人参股企业或本人控股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宁夏华辉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恒力盛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宁夏华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宁夏华辉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止。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 期限	保证 方式	履行 情况
1	恒力 国贸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城 支行	宁夏 华辉	为恒力国贸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5,0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4.3.20- 2015.3.20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2	恒力 国贸			为恒力国贸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4,0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4.10.22- 2015.10.22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3	恒力 国贸			为恒力国贸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4,0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5.10.22- 2016.10.22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4	恒力 国贸			为恒力国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一切信贷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4,0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2016.8.2-20 17.8.2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行

上述对外担保的保证期限均为恒力国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为恒力国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正在履行。

上述担保事项分别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董事、股东的全票通过，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对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恒力国贸总资产为 69,424.57 万元，净资产为 28,376.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3%；2016 年 1-9 月，恒力国贸营业收入为 233,032.80 万元，净利润为-317.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73.56 万元。恒力国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能力。2004 年至今，恒力国贸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情况，均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了贷款还款义务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修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2)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4)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内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不得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其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关联关系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不得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披露；如果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内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订立相关协议，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董事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赵丽莉	董事长	4,000,000	2.3652	直接持股
2	李国栋	董事、总经理	4,100,000	2.4243	直接持股
3	周彩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000	0.9461	直接持股
4	张泽文	董事	-	-	-
5	邵定基	董事	-	-	-
6	王学忠	总工程师	3,500,000	2.0695	直接持股
7	付建华	生产副总经理	1,000,000	0.5913	直接持股

8	张炜	销售副总经理	500,000	0.2956	直接持股
9	钱喆	监事会主席	-	-	-
10	刘培成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二部部长	1,400,000	0.8278	直接持股
11	廖代强	职工代表监事、一分厂厂长	100,000	0.0591	直接持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张炜配偶任惜春持有公司 0.2956%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宁夏华辉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宁夏华辉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宁夏华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宁夏华辉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宁夏华辉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宁夏华辉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赵丽莉	董事长	新日恒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股东
李国栋	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周彩萍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张泽文	董事	银川热电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公司参股股东
邵定基	董事	新日恒力	人力资源部 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王学忠	总工程师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付建华	生产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张炜	销售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钱喆	监事会主席	新日恒力	财务部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刘培成	职工代表监事、 销售二部部长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廖代强	职工代表监事、 一分厂厂长	关联企业无兼职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期间，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2014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赵丽莉、张泽文、李国栋、周彩萍和袁晓龙组成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7月，袁晓龙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新日恒力提名吴志东为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议案并经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工作调整，董事吴志东于2016年8月31日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新日恒力提名邵定基为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议案并经过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期间，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2014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

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陈瑞和张宁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马小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7 月，张宁、陈瑞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代强为职工代表监事；新日恒力提名钱喆为监事候选人，并经过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马小红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刘培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国栋担任总经理，选举付建华担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选举张炜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选举王学忠担任公司总工程师，选举周彩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人员离职、股东变更、工作调整而补选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6YCA20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货币资金等一并投资设立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简称“凯立达”），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本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取得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与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作价为人民币1,157.81万元。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间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2月19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等。

公司处置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时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处置日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600,000.00
固定资产	5,387,607.53
在建工程	2,922,898.56
无形资产	488,942.28
股本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99,448.3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71,364.65	26,103,486.92	30,951,397.5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222,633.08	43,552,004.43	49,299,713.70
预付款项	11,222,441.35	9,164,930.28	5,401,723.03
其他应收款	1,726,483.43	2,036,229.83	3,394,101.96
存货	74,294,364.02	71,760,809.88	73,835,998.09
其他流动资产	-	1,698.11	-
流动资产合计	159,237,286.53	152,619,159.45	162,882,934.3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4,684.95	776,666.63	271,654.48
固定资产	169,402,378.61	180,071,462.98	178,232,675.91
在建工程	12,684,030.02	10,923,119.77	15,212,546.82
工程物资	32,722.76	37,440.04	40,587.90
无形资产	8,597,472.54	8,763,257.49	5,899,45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88.65	191,556.88	1,538,56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718,777.53	200,763,503.79	201,195,477.53

资产总计	350,956,064.06	353,382,663.24	364,078,41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59,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票据	53,330,000.00	53,330,000.00	53,330,000.00
应付账款	39,189,133.37	47,299,399.78	52,044,525.20
预收款项	704,620.50	100,599.23	1,051,138.89
应付职工薪酬	1,735,019.17	167,716.55	2,157,939.96
应交税费	1,142,432.26	2,764,834.91	484,174.09
应付利息	87,410.83	107,702.38	187,168.66
应付股利	1,008,787.99	1,508,787.99	2,724,245.16
其他应付款	24,929,333.16	17,343,371.31	27,783,58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422.54	70,422.54	70,422.54
流动负债合计	181,197,159.82	181,692,834.69	244,833,195.41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1,000,000.00
递延收益	683,098.78	735,915.64	806,33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098.78	735,915.64	1,806,338.12
负债合计	181,880,258.60	182,428,750.33	246,639,533.53
股东权益：			
股本	169,122,443.00	169,122,443.00	117,182,443.00
资本公积	744,020.00	744,020.00	744,020.00
专项储备	2,129,018.14	4,558,753.71	5,559,950.56
盈余公积	2,963,806.16	2,963,806.16	2,963,806.16
未分配利润	-5,883,481.84	-6,435,109.96	-9,011,341.39
股东权益合计	169,075,805.46	170,953,912.91	117,438,878.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0,956,064.06	353,382,663.24	364,078,411.8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209,898.20	163,250,443.70	224,489,825.32
减：营业成本	91,211,445.89	135,018,525.92	195,743,51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320.11	1,230,840.17	1,702,179.25
销售费用	10,686,609.24	13,157,937.46	18,967,984.80
管理费用	6,252,868.76	9,290,588.82	9,810,945.71
财务费用	2,797,700.47	5,911,734.37	7,784,286.96
资产减值损失	439,545.10	156,576.10	9,158,24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21,38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91.37	-1,515,759.14	-19,498,719.78
加：营业外收入	1,134,083.23	5,462,198.32	2,973,56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1,523.73	-	15,034.94
减：营业外支出	859,992.77	23,202.94	216,49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9,992.77	23,202.94	216,49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499.09	3,923,236.24	-16,741,650.25
减：所得税费用	-309,129.03	1,347,004.81	-1,373,73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628.12	2,576,231.43	-15,367,913.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628.12	2,576,231.43	-15,367,91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019	-0.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	0.019	-0.13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47,038.59	159,812,625.47	247,427,57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567.4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88.34	4,392,435.09	2,763,75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5,994.39	164,205,060.56	250,191,33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47,430.75	70,103,741.71	145,287,25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63,002.01	31,734,989.91	32,750,69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8,938.38	12,445,209.24	20,547,32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2,368.29	15,432,311.04	17,469,77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01,739.43	129,716,251.90	216,055,0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254.96	34,488,808.66	34,136,27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22,483.08	4,600,000.00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83.08	4,70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213.60	4,877,159.50	6,918,0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13.60	4,877,159.50	6,918,05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213.60	-4,854,676.42	-2,212,05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61,87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000.00	69,475,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0	132,670,000.00	144,475,2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107,87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3,670.27	8,088,508.79	8,069,39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838.66	52,111,490.91	88,570,75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8,508.93	168,069,999.70	195,640,15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508.93	-35,399,999.70	-51,164,91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345.30	917,956.83	473,60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122.27	-4,847,910.63	-18,767,09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1,486.92	7,619,397.55	26,386,49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364.65	2,771,486.92	7,619,397.5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22,443.00	744,020.00			4,558,753.71	2,963,806.16	-6,435,109.96	170,953,91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122,443.00	744,020.00			4,558,753.71	2,963,806.16	-6,435,109.96	170,953,91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9,735.57		551,628.12	-1,878,10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628.12	551,628.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29,735.57			-2,429,735.57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2,429,735.57			-2,429,735.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122,443.00	744,020.00			2,129,018.14	2,963,806.16	-5,883,481.84	169,075,805.4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182,443.00	744,020.00			5,559,950.56	2,963,806.16	-9,011,341.39	117,438,87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7,182,443.00	744,020.00			5,559,950.56	2,963,806.16	-9,011,341.39	117,438,87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40,000.00				-1,001,196.85		2,576,231.43	53,515,03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6,231.43	2,576,231.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40,000.00							51,94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51,940,000.00							51,9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1,196.85	-1,001,196.85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1,001,196.85	-1,001,196.8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22,443.00	744,020.00				4,558,753.71	2,963,806.16	-6,435,109.96	170,953,912.9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182,443.00	744,020.00			3,433,307.55	2,963,806.16	9,080,817.19	133,404,39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7,182,443.00	744,020.00			3,433,307.55	2,963,806.16	9,080,817.19	133,404,39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2,126,643.01		-18,092,158.58	-15,965,515.57

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67,913.42	-15,367,913.4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24,245.16	-2,724,245.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724,245.16	-2,724,245.1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26,643.01		2,126,643.01
1. 本年提取						3,089,284.30		3,089,284.30
2. 本年使用						-962,641.29		-962,641.2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182,443.00	744,020.00	-	-	5,559,950.56	2,963,806.16	-9,011,341.39	117,438,878.3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

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00	1.00
半年至1年（含一年）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制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

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具体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等同于同类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5-35	3.00	2.77-6.47
2	机器设备	12-18	3.00	5.39-8.08
3	运输设备	8	3.00	12.125
4	办公设备	5-12	3.00	8.08-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3、收入

（1）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2）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内销业务：公司活性炭的国内销售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外销业务：公司活性炭的国外销售业务，以在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到出口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

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

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度，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095.61	35,338.27	36,407.84
负债总计	18,188.03	18,242.88	24,663.95
股东权益合计	16,907.58	17,095.39	11,743.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1	1.00
资产负债率（%）	51.82	51.62	67.74
流动比率（倍）	0.88	0.84	0.67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3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220.99	16,325.04	22,448.98
净利润	55.16	257.62	-1,53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5	-286.28	-1,894.64
综合毛利率（%）	18.71	17.29	12.81
净资产收益率（%）	0.322	1.835	-12.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62	-2.039	-15.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44	3.74
存货周转率（次）	1.25	1.75	1.94
息税前利润	329.49	1,104.74	-874.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78.62	2,273.85	303.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	1.55	-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9	-0.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1	-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9	-0.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1	-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3	3,448.88	3,41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0	0.29

2、财务指标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较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经营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显示出公司较好的营运管理能力。

（2）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因素，公司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华青股份（代码：836180）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华青股份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549.93	18,185.31
负债总计	9,069.50	10,110.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80.42	8,074.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61
资产负债率（%）	51.68	55.60
流动比率（倍）	1.24	1.16
速动比率（倍）	0.65	0.5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98.39	8,55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99	339.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53	87.90
毛利率（%）	28.22	27.78
净资产收益率（%）	4.90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2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83	4,55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91

资料来源：华青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青股份，资产负债率与其相近；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高于华青股份，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华青股份。公司与华青股份的主营业务相似，但是在成立期限、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无法简单对比。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5.16	257.62	-1,53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5	-286.28	-1,894.64
销售净利率（%）	0.49	1.58	-6.85
综合毛利率（%）	18.71	17.29	12.81
净资产收益率（%）	0.322	1.835	-12.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9	-0.13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36.79 万元、257.62 万元和 55.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94.64 万元、-286.28 万元和 27.75 万元，呈上升趋势。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608.36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较 2014 年度减少 581.00 万元、187.26 万元和 900.17 万元，使得营业利润增加 1,798.30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85%、1.58%和 0.4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224%、1.835%和 0.32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1 元、0.019 元和 0.003 元。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系当期经营亏损，净利润为负所致；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使得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以及收到了 520.78 万元的政府补助，使得当期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所致。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73.45	16,297.20	22,430.87
主营业务成本	9,098.37	13,485.99	19,558.09
主营业务毛利	2,075.08	2,811.21	2,872.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7%	17.25%	12.81%
其他业务收入	47.54	27.84	18.12
其他业务成本	22.77	15.86	16.26
其他业务毛利	24.77	11.98	1.85
其他业务毛利率	52.10%	43.04%	10.23%
综合毛利	2,099.85	2,823.19	2,874.63
综合毛利率	18.71%	17.29%	12.81%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81%、17.29%和18.71%，呈增长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精煤和焦油。报告期内，公司精煤和焦油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增幅（%）	2015年度	增幅（%）	2014年度
精煤	607.96	-22.04	779.79	-19.60	969.92
焦油	1,789.83	-20.22	2,243.46	-4.09	2,339.16

公司的煤质活性炭制品部分内销，部分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出口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增幅（%）	2015年度	增幅（%）	2014年度
内销单价	5,736.23	-13.89	6,661.68	-8.97	7,317.99
出口单价	5,673.66	-18.19	6,934.85	-16.17	8,272.97
综合销售单价	5,709.34	-15.72	6,774.17	-13.50	7,831.57

公司生产煤质活性炭制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精煤和焦油，报告期内，精煤和焦油的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但公司的销售合同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征，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时，会与当时原材料的价格对比，使得原材料价格下降时，煤质活性炭制品的销售价格也会随之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煤质活性炭制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双重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

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毛利率上升幅度却比较小。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44	3.74
存货周转率（次）	1.25	1.75	1.94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4、3.44和2.44，呈下降趋势。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6,123.94万元，同比下降27.28%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4、1.75和1.25，呈下降趋势。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6,123.94万元，使得当期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减少6,072.50万元，同比下降31.02%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青股份（代码：83618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夏华辉	3.44	3.74	1.75	1.94
华青股份	2.32	2.81	1.22	1.21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青股份，体现出公司较强的营运管理能力。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82	51.62	67.74
流动比率（倍）	0.88	0.84	0.67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34

（1）长期偿债能力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4%、51.62%和51.82%，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16.12%，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公司收到增资款4,890.00万元，收到价值304.00万元的土地一块，进一步增强了

公司的股东权益，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二是 2015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6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44.02 万元。受股东权益增加和负债总额减少的双重影响，使得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16.12%。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 0.20%，波动很小。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84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9 和 0.4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0.17，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0.05，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多，使得 2015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600.00 万元；二是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44.02 万元。受流动负债减少的影响，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较多。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上升 0.04，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上升 0.02，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67.06 万元；二是预付款项尚未结转完毕，使得 2016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205.75 万元。受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增加的影响，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

7、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3.43	3,448.88	3,41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0	0.2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3.63 万元、3,448.88 万元和 603.43 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9 元、0.20 元和 0.04 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35.25 万元，变动比较小。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2,845.46 万元，变动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为 11,220.99 万元，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68.73%，由于营业收入较少，使得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

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4,996.56 万元。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3、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煤质活性炭产品	11,173.45	99.58	16,297.20	99.83	22,430.87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47.54	0.42	27.84	0.17	18.12	0.08
合计	11,220.99	100.00	16,325.04	100.00	22,448.9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2,430.87 万元、16,297.20 万元和 11,17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2%、98.83% 和 99.58%，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2 万元、27.84 万元和 47.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低，主要为销售活性炭产品包装袋和出租土地房屋产生的。

（2）报告期内，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按地区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3,649.59	32.66	4,887.63	29.99	4,676.03	20.85
华东地区	745.88	6.68	1,204.01	7.39	1,824.21	8.13
华南地区	700.78	6.27	691.55	4.24	197.39	0.88
西北地区	421.26	3.77	937.93	5.76	1,858.14	8.28
东北地区	441.44	3.95	1,304.95	8.01	1,032.87	4.60
华中地区	318.59	2.85	311.50	1.91	81.18	0.36
西南地区	124.29	1.11	89.29	0.55	17.95	0.08
国内地区小计	6,401.83	57.30	9,426.86	57.84	9,687.77	43.19
国外地区	4,771.62	42.70	6,870.34	42.16	12,743.10	56.81
合计	11,173.45	100.00	16,297.20	100.00	22,430.87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在国内的销

售金额分别为 9,687.77 万元、9,426.86 万元和 6,401.8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43.19%、57.84% 和 57.3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2,743.10 万元、6,870.34 万元和 4,771.6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6.81%、42.16% 和 42.70%。2014 年度，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外销金额和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执行了 UNION CARBON CO.LTD 的订单，产生收入 4,078.82 万元，而后期未再执行该公司的订单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国内市场	11,160.34	5,736.23	14,150.87	6,661.68	13,238.28	7,317.99
国外市场	8,410.12	5,673.66	9,906.98	6,934.85	15,403.31	8,272.97
合计	19,570.46	-	24,057.86	-	28,641.59	-

2015 年度，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为 16,297.20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6,133.67 万元，同比下降 27.34%，主要系受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活性炭市场疲软，国内国外市场均受到影响。2015 年度，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煤质活性炭产品较 2014 年度增加 912.59 吨，但每吨活性炭产品的平均售价却降低 656.31 元，使得国内市场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260.9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在国外市场销售的煤质活性炭产品较 2014 年度减少 5,496.33 吨，同时每吨活性炭产品的平均售价降低 1,338.11 元，使得国外市场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5,872.76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为 11,17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8.42 万元。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使得 2016 年 1-9 月，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销量占 2015 年全年销量的 81.35%，但由于平均售价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下降幅度达 15.72%，使得 2016 年 1-9 月，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质活性炭产品	2,075.08	98.82	2,811.21	99.58	2,872.78	99.94
其他业务	24.77	1.18	11.98	0.42	1.85	0.06
合计	2,099.85	100.00	2,823.19	100.00	2,874.63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毛利金额分别为2,874.63万元、2,823.19万元和2,099.85万元，其中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毛利金额分别为2,872.78万元、2,811.21万元和2,075.08万元，占公司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99.94%、99.58%和98.82%，是公司毛利最主要的来源。

(2) 毛利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毛利分别为2,872.78万元、2,811.21万元和2,075.08万元，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收入虽有所下降，但由于主要原材料精煤、焦油的采购价格也处于下降的趋势，使得活性炭产品营业成本的下降比率较多，从而保证了煤质活性炭产品的毛利变动较小。

4、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4、毛利率分析”。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1,220.99	16,325.04	22,448.98
营业成本	9,121.14	13,501.85	19,574.35
毛利	2,099.85	2,823.19	2,874.63
综合毛利率(%)	18.71	17.29	12.81
营业利润	-3.16	-151.58	-1,949.87
利润总额	24.25	392.32	-1,674.17
净利润	55.16	257.62	-1,536.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主要来源于煤质活性炭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949.87万元、-151.58万元和-3.16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使得期间费用下降加多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674.17 万元、392.32 万元和 24.25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上升，主要系当期期末存货无资产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得当期存货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913.66 万元及收到政府补助 520.78 万元所致。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销售费用	1,068.66	9.52	1,315.79	8.06	1,896.80	8.45
管理费用	625.29	5.57	929.06	5.69	981.09	4.37
财务费用	279.77	2.49	591.17	3.62	778.43	3.47
期间费用合计	1,973.72	17.59	2,836.03	17.37	3,656.32	16.29
营业收入	11,220.99	100.00	16,325.04	100.00	22,448.98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656.32 万元、2,836.03 万元和 1,97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9%、17.37%和 17.5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渐小幅上升的趋势。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港口费和职工薪酬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运输费、港口费及职工薪酬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2.77%、82.49%和 84.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639.86	727.67	1,126.95
港口费	175.59	226.48	300.14
职工薪酬	91.09	131.25	142.98
包装费	45.04	51.73	58.68
办公费	21.14	29.56	34.90

反倾销费用	20.61	39.31	34.30
折旧费	19.43	26.25	8.24
业务经费	13.54	18.87	19.09
差旅费	12.05	11.12	15.45
出口信用保险	10.09	16.01	31.27
装卸费	6.52	8.57	6.60
代理费	5.34	13.86	10.16
广告费	3.21	0.23	0.65
展览费	2.92	5.72	2.04
材料费	0.97	4.19	3.99
劳保费	0.62	0.93	1.16
检测费	0.61	1.15	0.78
佣金	0.00	2.89	57.90
投池费	-	-	41.52
合计	1,068.66	1,315.79	1,896.80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315.79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581.00 万元，主要系运输费减少 399.28 万元和港口费减少 73.65 万元所致。

2015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减少 399.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煤质活性炭产品的销量较 2014 年减少 4,583.73 吨，使得运输费用减少；二是 2015 年，销往国外的煤质活性炭产品较 2014 年减少 5,496.33 吨（销往国外时从公司运输到港口的距离较远，故运输费用较高），使得运输费减少。

2015 年度，公司港口费减少 73.6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销往国外的煤质活性炭产品较 2014 年减少 5,496.33 吨所致。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及各费用税种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6.56	372.09	428.58
其中：工资	219.26	283.71	328.71
福利费用	8.56	6.55	10.07
基本养老保险	31.50	41.31	44.56
基本医疗保险	12.50	16.00	17.83
失业保险	1.81	2.95	4.46
工伤保险	1.40	2.29	2.79
生育保险	1.01	1.45	1.57
住房公积金	4.45	5.95	6.86

工会经费	4.39	5.68	6.58
劳动保护费	1.69	6.20	5.14
研究与开发费	64.73	85.18	106.23
土地使用税	41.55	146.06	136.08
房产税	50.86	87.12	56.40
印花税	11.33	22.82	22.12
水利建设基金	16.42	29.01	20.58
车船税	0.67	0.78	0.74
折旧费	33.40	51.66	54.00
无形资产摊销	16.42	18.10	14.41
绿化费	4.00	7.00	-
业务招待费	14.89	21.22	29.16
差旅费	5.47	38.00	12.72
办公费	14.39	19.19	43.19
诉讼费	-	3.32	30.9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77	15.94	1.90
残疾人保障基金	-	6.01	9.55
进项税额转出	-	-	0.79
租赁费	33.28	-	-
其他	18.56	5.56	13.71
合计	625.29	929.06	981.0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81.09 万元、929.06 万元和 625.29 万元，变动较小。

(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05.24	712.42	800.08
减：利息收入	7.20	24.65	19.48
减：汇兑损益	48.64	117.32	33.61
加：其他支出	30.37	20.72	31.43
合计	279.77	591.17	778.4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78.43 万元、591.17 万元和 279.77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87.2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87.67 万元；二是由于人民币贬值，使得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增加 83.70 万元。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货币资金等一并投资设立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简称“凯立达”），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于2014年1月10日取得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年2月，公司与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作价为人民币1,157.81万元。该股权处置使得公司确认投资损失82.14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损失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85	-2.32	-2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54	520.78	26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	25.44	3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82.14
小计	27.41	543.90	357.85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27.41	543.90	357.85

注：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为82.14万元，系公司处置持有的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15	-	1.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15	-	1.50
政府补助	91.54	520.78	263.74
罚款净收入	-	-	23.78
核销应付款项	2.72	25.44	8.34
合计	113.41	546.22	297.36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97.36万元、546.22万元和113.41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大学生就业补助	-	-	1.30	银开管发<2014>52号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30.00	30.00	宁财(企)指标[2015]237号
出口奖励资金	-	-	44.00	宁财(企)指[2014]31号
2013年企业保增长奖励资金	-	-	5.80	银开管发<2014>14号
出口信用保费和保单融资补贴资金	-	13.71	18.60	宁财(企)指标[2015]468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9.50	宁财(企)指标[2014]593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	银政发【2014】160号
科技创新平台专利资助经费	-	-	0.10	宁知发【2014】67号
政府扶持奖励资金	-	-	5.00	银开管发<2014>45号
2014年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	-	32.00	宁经财原材料发【2014】286号
环保局财政拨款	-	-	57.40	收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款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奖励款	-	-	3.00	银开管发<2014>52号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	274.86	-	宁财(企)指标[2015]647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98	-	宁财(企)指标<2015>675号
社保局补贴	-	92.19	-	石社险发[2014]72号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专项金额	-	100.00	-	宁财(企)发[2015]558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	-	-	宁财(企)指标<2016>204号
2016年稳岗补贴	0.92	-	-	石人社发<2016>113号
促进产业发展资金	23.00	-	-	银开党发<2016>33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5.30	-	-	宁财(企)指标<2016>534号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安置移民就业奖励款	2.00	-	-	惠党发<2016>6号
石嘴山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款	15.04	-	-	石人社发<2016>113号
递延收益摊销	5.28	7.04	7.04	

合计	91.54	520.78	263.74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00	2.32	21.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32	7.3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86.00	-	14.35
合计	86.00	2.32	21.65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1.65万元、2.32万元和86.00万元，全部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产生的损失。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缴房产原值的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开字[2012]03号文件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优惠税率。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77.14	7.34	2,610.35	7.39	3,095.14	8.50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4,622.26	13.17	4,355.20	12.32	4,929.97	13.54
预付款项	1,122.24	3.20	916.49	2.59	540.17	1.48

其他应收款	172.65	0.49	203.62	0.58	339.41	0.93
存货	7,429.44	21.17	7,176.08	20.31	7,383.60	20.28
其他流动资产	-	-	0.17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5,923.73	45.37	15,261.92	43.19	16,288.29	44.74
投资性房地产	74.47	0.21	77.67	0.22	27.17	0.07
固定资产	16,940.24	48.27	18,007.15	50.96	17,823.27	48.95
在建工程	1,268.40	3.61	1,092.31	3.09	1,521.25	4.18
工程物资	3.27	0.01	3.74	0.01	4.06	0.01
无形资产	859.75	2.45	876.33	2.48	589.95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	0.07	19.16	0.05	153.86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71.88	54.63	20,076.35	56.81	20,119.55	55.26
资产总计	35,095.61	100.00	35,338.27	100.00	36,407.8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6,407.84万元、35,338.27万元和35,095.61万元，整体变动较小；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6,288.29万元、15,261.92万元和15,923.7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74%、43.19%和45.37%；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0,119.55万元、20,076.35万元和19,171.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26%、56.81%和54.63%。

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1,026.38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484.79万元和应收账款减少574.77万元所致；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661.81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267.06万元、存货增加253.36万元及预付款项增加205.75万元所致。

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43.20万元，变动较小；2016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904.47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当期计提折旧932.55万元，使得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1	3.08	2.84
银行存款	242.13	274.07	747.06
其他货币资金	2,333.20	2,333.20	2,345.24
合计	2,577.14	2,610.35	3,09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除人民币外，还包括美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41.81	188.18	737.90
美元	0.05	13.23	1.50
折算汇率	6.6778	6.4936	6.1190
折算后人民币金额	0.32	85.89	9.17
合计	242.13	274.07	74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存放在支付宝账户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2,333.20	2,333.20	2,333.20
支付宝账户金额	-	-	12.04
合计	2,333.20	2,333.20	2,345.24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应付票据保证金金额均为2,333.20万元，均为使用收到限制的资金，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64.06	4,710.37	2,372.40
合计	5,564.06	4,710.37	2,372.40

(3)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747.77	4,459.20	5,033.48

坏账准备	125.50	104.00	103.51
账面价值	4,622.26	4,355.20	4,929.97
主营业务收入	11,173.45	16,297.20	22,430.87
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2.49%	27.36%	22.44%
资产总额	35,095.61	35,338.27	36,407.84
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13.17%	12.32%	13.54%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33.48万元、4,459.20万元和4,747.77万元，整体变动比较小。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74.28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6,133.66万元所致。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88.57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4%、27.36%和42.49%，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较多所致；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2015年度相比较少；二是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

(2)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青股份（代码：836180）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宁夏华辉	华青股份	宁夏华辉	华青股份
账面余额	4,459.20	4,772.51	5,033.48	3,588.53
坏账准备	104.00	414.38	103.51	286.35
账面价值	4,355.20	4,358.13	4,929.97	3,302.18
主营业务收入	16,297.20	8,829.27	22,430.87	8,515.49
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7.36%	54.05%	22.44%	42.14%
资产总额	35,338.27	17,549.93	36,407.84	18,185.31
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12.32%	24.83%	13.54%	18.16%

资料来源：华青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远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青股份，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3,858.94	81.28	38.59	3,820.35
7至12个月	669.50	14.10	13.39	656.11
1-2年	57.80	1.22	5.78	52.02
2-3年	117.24	2.47	23.45	93.79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44.30	0.93	44.30	-
合计	4,747.77	100.00	125.50	4,622.26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4,118.30	92.36	41.18	4,077.12
7至12个月	141.69	3.18	2.83	138.86
1-2年	150.86	3.38	15.09	135.78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17.24	0.39	13.79	3.45
5年以上	31.10	0.70	31.10	-
合计	4,459.20	100.00	104.00	4,355.2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3,545.11	70.43	35.45	3,509.66
7至12个月	1,439.55	28.60	28.79	1,410.75
1-2年	-	-	-	-
2-3年	0.48	0.01	0.10	0.39
3-4年	17.24	0.34	10.35	6.90
4-5年	11.37	0.23	9.09	2.27
5年以上	19.73	0.39	19.73	-
合计	5,033.48	100.00	103.51	4,929.97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0.43%、92.36%和81.28%，账龄7至12个月的应收账

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8.60%、3.18%和 14.10%。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在 95%以上，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DONAU CARBON GMBH	非关联方	852.23	6 个月以内	17.95
DESOTEC NV	非关联方	442.92	6 个月以内	9.33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4	6 个月以内	6.97
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2	6 个月以内	6.59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30	7 至 12 个月	6.20
合计		2,233.21		47.04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DONAU CARBON GMBH	非关联方	627.43	6 个月以内	14.07
DESOTEC NV	非关联方	531.74	6 个月以内	11.92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28	6 个月以内	9.8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6 个月以内	8.97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95.12	6 个月以内	6.62
合计		2,291.57	-	51.39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DONAU CARBON GMBH	非关联方	801.76	6 个月以内 551.71 万元	10.96
			7 至 12 个月 250.05 万元	4.97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10	6 个月以内	14.74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94	6个月以内 98.45万元	1.96
			7至12个月 595.49万元	11.83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83.29	6个月以内	5.63
NICHEM CO.	非关联方	266.98	6个月以内	5.30
合计		2,788.07	-	55.39

(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2016年10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DONAU CARBON GMBH	852.23	415.08
DESOTEC NV	442.92	455.81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331.04	331.04
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312.72	300.25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94.30	140.00
合计	2,233.21	1,642.1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8.55	99.67	892.20	97.35	530.06	98.13
1至2年	2.00	0.18	17.27	1.88	2.51	0.46
2至3年	1.70	0.15	-	-	-	-
3年以上	-	-	7.02	0.77	7.61	1.41
合计	1,122.24	100.00	916.49	100.00	540.1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40.17万元、916.49万元和1,122.24万元,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运输费等; 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13%、97.35%和99.67%, 是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5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376.32万元, 主要系预付给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628.00万元的材料采购款, 使得预付款项增加较多

所致；2016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05.75万元，主要系预付给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精煤款增加216.50万元所致。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公司欠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829.71万元，该债务由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由宁夏华辉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取煤炭冲抵该笔债务。宁夏华辉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将公司欠新日恒力的829.71万元列入其他应付款，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公司的829.71万元列入预付账款。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00	1年以内	55.9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4.39	1年以内	26.23
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2	1年以内	7.67
			86.12万元	
			1至2年	0.18
			2万元	
惠农区鑫顺通货运部	非关联方	41.33	1年以内	3.68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	1年以内	2.48
合计		1,079.68	-	96.21

②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00	1年以内	68.52
惠农区鑫顺通货运部	非关联方	94.15	1年以内	10.27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89	1年以内	8.50
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7	1年以内	6.12
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16.35	1年以内	1.78
合计		872.46		95.20

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3.00	1年以内	87.56
河北滦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	1年以内	5.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1.85
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1.85
福州龙山花岗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	4至5年	1.28
合计	-	528.29	-	97.8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18.80	227.33	347.94
坏账准备	46.15	23.71	8.53
账面价值	172.65	203.62	339.41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39.41万元、203.62万元和172.65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尚未全部收回的股权受让款及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等。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5.32	7.00	0.15	15.17
7至12个月	5.06	2.31	0.10	4.96
1至2年	10.00	4.57	1.00	9.00
2至3年	179.40	81.99	35.88	143.52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9.02	4.12	9.02	-
合计	218.80	100.00	46.15	172.65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8.78	3.86	0.09	8.69
7至12个月	0.10	0.04	0.00	0.10
1至2年	216.45	95.21	21.62	194.83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00	0.88	2.00	-
合计	227.33	100.00	23.71	203.6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38.51	11.07	0.39	38.12
7至12个月	307.44	88.36	6.15	301.29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00	0.57	2.00	-
合计	347.94	100.00	8.53	339.4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3.60	3.85	22.33
质保金、押金等	16.71	-	4.05
股权转让款	176.00	206.00	305.57
其他	22.49	17.48	16.00
合计	218.80	227.33	347.94

2014年2月19日，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157.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尚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305.57万元、206.00万元和176.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7.82%、90.62%和80.44%，是其他应收款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尚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399.89	18.84	1,437.23	20.03	1,079.22	14.62
半成品	2,522.11	33.95	2,796.61	38.97	2,714.51	36.76
库存商品	3,507.43	47.21	2,942.24	41.00	3,589.88	48.62
合计	7,429.44	100.00	7,176.08	100.00	7,383.60	100.00

原材料主要为洗精煤、焦油等；半成品为炭化料；库存商品即煤质活性炭产品。公司生产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工艺流程时间一般为3至7天，且月末在产品数量极少，因此生产费用仅在半成品与产成品之间分配。

2014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3.66万元，在2015年完成销售，存货跌价准备已经转销。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383.60万元、7,176.08万元和7,429.4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28%、20.31%和21.17%，整体变动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结构比例稳定，存货周转率较高。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0.17万元，为待抵扣的进项税。2014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0.17	-
合计	-	0.17	-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7.16 万元、77.66 万元和 74.46 万元，均为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30.32	30.32
(1) 无形资产转入	-	30.32	30.3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0.32	30.32
5、本年增加金额	95.49	-	95.49
(1) 固定资产转入	95.49	-	95.49
6、本年减少金额	-	-	-
7、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49	30.32	125.81
8、本期增加金额	-	-	-
9、本期减少金额	-	-	-
10、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5.49	30.32	125.81
二、累计折旧及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3.16	3.16
(1) 计提或摊销	-	0.32	0.32
(2) 无形资产转入	-	2.84	2.8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16	3.16
5、本年增加金额	44.36	0.63	44.99
(1) 计提或摊销	0.91	0.63	1.54
(2) 固定资产转入	43.45	-	43.45
6、本年减少金额	-	-	-
7、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6	3.79	48.15
8、本期增加金额	2.72	0.47	3.20
(1) 计提或摊销	2.72	0.47	3.20
9、本期减少金额	-	-	-
10、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7.08	4.26	51.35
三、账面价值			
1、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8.41	26.06	74.4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13	26.53	77.66
3、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7.16	27.16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142.68	12,532.63	250.89	534.07	22,460.26
2、本年增加金额	1,113.72	834.39	32.37	11.87	1,992.35
（1）购置	-	13.27	32.37	3.57	49.21
（2）在建工程转入	1,113.72	821.11	-	8.30	1,943.13
3、本年减少金额	714.18	1,961.03	19.26	87.54	2,782.01
（1）处置或报废	188.45	917.89	-	87.54	1,193.89
（2）转入在建工程	525.73	1,043.14	19.26	-	1,588.12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42.22	11,405.98	264.00	458.39	21,670.61
5、本年增加金额	390.32	1,426.10	-	8.37	1,824.79
（1）购置	-	17.74	-	3.88	21.62
（2）在建工程转入	390.32	1,408.37	-	4.49	1,803.17
6、本年减少金额	95.49	600.81	-	46.36	742.66
（1）处置或报废	-	0.89	-	46.36	47.25
（2）转入在建工程	-	599.92	-	-	599.92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5.49	-	-	-	95.49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837.05	12,231.28	264.00	420.40	22,752.74
8、本期增加金额	-	6.47	53.94	7.01	67.41
（1）购置	-	6.47	53.94	7.01	67.4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9、本期减少金额	33.23	188.35	85.03	-	306.61
（1）处置或报废	-	-	85.03	-	85.03
（2）转入在建工程	33.23	188.35	-	-	221.58
10、2016年9月30日余额	9,803.82	12,049.40	232.91	427.41	22,513.5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34.49	2,433.55	61.71	342.10	3,971.86
2、本年增加金额	299.60	736.76	41.66	33.00	1,111.02
（1）计提	299.60	736.76	41.66	33.00	1,111.02
3、本年减少金额	130.85	1,056.79	11.64	36.26	1,235.54
（1）处置或报废	73.89	526.64	11.64	36.26	648.43
（2）转入在建工程	56.96	530.15	-	-	587.11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03.25	2,113.52	91.74	338.84	3,847.34
5、本年增加金额	326.30	753.67	40.26	30.77	1,151.01
(1) 计提	326.30	753.67	40.26	30.77	1,151.01
6、本年减少金额	43.45	165.21	-	44.09	252.75
(1) 处置或报废	-	0.84	-	44.09	44.93
(2) 转入在建工程	-	164.37	-	-	164.37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3.45	-	-	-	43.45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86.10	2,701.98	131.99	325.51	4,745.59
8、本期增加金额	255.32	628.55	28.37	20.31	932.55
(1) 计提	255.32	628.55	28.37	20.31	932.55
9、本期减少金额	5.08	40.49	59.27	-	104.84
(1) 处置或报废	-	-	31.29	-	31.29
(2) 转入在建工程	5.08	40.49	27.99	-	73.56
10、2016年9月30日余额	1,836.35	3,290.04	101.08	345.83	5,573.30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7,967.47	8,759.35	131.83	81.58	16,940.2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50.95	9,529.29	132.01	94.89	18,007.15
3、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38.98	9,292.47	172.27	119.56	17,823.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1,670.61万元、22,752.74万元和22,513.54万元，整体变动较小。固定资产增加或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或因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因抵押借款使得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743.70万元。

10、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6#活化炉	317.04	317.04	315.00
8#活化炉	319.32	318.48	315.00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358.60	357.95	-
一分厂技改项目	146.61	-	314.27
酸洗车间	-	-	282.37

二分厂技改项目	66.90	-	96.71
四分厂技改项目	-	86.00	90.49
活化炉平台立柱护栏工程	17.48	-	-
4#爬斗	7.90	7.90	7.24
精煤场地工程	7.77	-	-
10吨锅炉除渣机工程	6.90	-	-
造球机制作工程	5.26	4.95	-
酸洗蒸汽管道工程	5.10	-	-
主线电路工程	4.85	-	-
物料称重系统工程	3.40	-	-
制作切条机工程	1.28	-	-
主次干道工程	-	-	39.30
酸洗设备改造	-	-	37.24
焦油池加热系统工程	-	-	21.00
酸洗车间酸洗槽工程	-	-	2.37
活化电葫芦加装遥控装置	-	-	0.27
合计	1,268.40	1,092.31	1,52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9月30日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6#活化炉	317.04	-	-	-	317.04
8#活化炉	318.48	0.84	-	-	319.32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357.95	0.66	-	-	358.60
一分厂技改项目	-	146.61	-	-	146.61
二分厂技改项目	-	66.90	-	-	66.90
四厂技改项目	86.00	-	-	86.00	-
活化炉平台立柱护栏工程	-	17.48	-	-	17.48
4#爬斗	7.90	-	-	-	7.90
精煤场地改造工程	-	7.77	-	-	7.77
10吨锅炉除渣机工程	-	6.90	-	-	6.90
造球机制作工程	4.95	0.31	-	-	5.26
酸洗蒸汽管道工程	-	5.10	-	-	5.10
主线电路工程	-	4.85	-	-	4.85
物料称重系统工程	-	3.40	-	-	3.40
制作切条机工程	-	1.28	-	-	1.28

合计	1,092.31	262.09	-	86.00	1,268.40
----	----------	--------	---	-------	----------

2016年9月4日，经公司研究，决定报废处理4分厂1#2#活化炉和1#2#烘干炉，2016年9月26日已经处理完毕。

(3) 2016年9月末，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6#活化炉	350.00	90.58	95.00	自筹
8#活化炉	350.00	91.23	95.00	自筹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500.00	71.72	95.00	自筹
一分厂技改项目	52.00	55.04	80.00	自筹
二分厂技改项目	17.00	52.20	90.00	自筹
活化炉平台立柱护栏工程	8.00	218.45	95.00	自筹
4#爬斗	10.00	79.00	95.00	自筹
精煤场地工程	10.00	77.67	95.00	自筹
10吨锅炉除渣机工程	7.00	98.57	95.00	自筹
造球机制作工程	15.00	35.07	85.00	自筹
酸洗蒸汽管道工程	3.00	169.92	80.00	自筹
主线电路工程	7.00	69.35	95.00	自筹
物料称重系统工程	10.00	33.98	90.00	自筹
制作切条机工程	3.00	42.82	95.00	自筹

11、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物资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用于在建工程项目的专用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3.27	3.74	4.06
合计	3.27	3.74	4.0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1	土地使 用权 2	土地使 用权 3	计算机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6.83	687.25	-	4.19	778.27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86.83	30.32	-	-	117.15
(1) 处置	86.83	-	-	-	86.8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30.32			30.32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656.93	-	4.19	661.12
5、本年增加金额	-	-	304.48	-	304.48
(1) 股东投入	-	-	304.48	-	304.48
6、本年减少金额	-	-	-	-	-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656.93	304.48	4.19	965.60
8、本期增加金额	-	-	-	-	-
9、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0、2016年9月30日余额	-	656.93	304.48	4.19	965.6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7.94	57.27	-	2.34	97.55
2、本年增加金额	-	14.32	-	0.41	14.73
(1) 计提	-	14.32	-	0.41	14.73
3、本年减少金额	37.94	3.16	-	-	41.10
(1) 处置	37.94	-	-	-	37.94
(2) 无形资产转出	-	3.16			3.16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68.43	-	2.75	71.18
5、本年增加金额	-	13.69	4.01	0.41	18.10
(1) 计提	-	13.69	4.01	0.41	18.10
6、本年减少金额	-	-	-	-	-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82.12	4.01	3.16	89.28
8、本期增加金额	-	10.26	6.01	0.30	16.58
(1) 计提	-	10.26	6.01	0.30	16.58
9、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0、2016年9月30日余额	-	92.38	10.02	3.46	105.86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	564.55	294.46	0.73	859.7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574.81	300.47	1.03	876.32
3、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588.50	-	1.44	58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2014年2月19日，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157.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2014年度减少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即当时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

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价值304.00万元

的土地进行增资，即 2015 年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3。

(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因抵押借款使得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61 万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66	25.75	127.70	19.16	1,025.71	153.86
合计	171.66	25.75	127.70	19.16	1,025.71	153.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44.77	98.29	495.21
合计	144.77	98.29	495.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8.29	98.29	495.21
2021 年	46.48	-	-
合计	144.77	98.29	495.21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11、存货”和“18、长期资产减值”。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3、应收账款/(4)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和“5、其他应收款/(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0.75万元、0.49万元和21.51万元；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91万元、15.17万元和22.45万元。

2014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913.66万元，该批存货在2015年度已经销售，存货跌价准备也已经转销。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青股份公司（代码：83618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宁夏华辉	华青股份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个月以内 1%	5.00%
	7至12个月 2%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60.00%	30.00%
4-5年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华青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青股份相比，账龄为1-2年、2-3年和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华青股份相同；账龄为3-4年和4-5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华青股份；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华青股份。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0.43%、92.36%和81.28%，是应收账款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自公司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较好，回款情况良好，故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低。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5,900.00	32.44	5,900.00	32.34	7,500.00	30.41
应付票据	5,333.00	29.32	5,333.00	29.23	5,333.00	21.62
应付账款	3,918.91	21.55	4,729.94	25.93	5,204.45	21.10
预收款项	70.46	0.39	10.06	0.06	105.11	0.43
应付职工薪酬	173.50	0.95	16.77	0.09	215.79	0.87
应交税费	114.24	0.63	276.48	1.52	48.42	0.20
应付利息	8.74	0.05	10.77	0.06	18.72	0.08
应付股利	100.88	0.55	150.88	0.83	272.42	1.10
其他应付款	2,492.93	13.71	1,734.34	9.51	2,778.36	1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00.00	12.16
其他流动负债	7.04	0.04	7.04	0.04	7.04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8,119.70	99.62	18,169.28	99.60	24,483.32	99.27
专项应付款	-	-	-	-	100.00	0.41
递延收益	68.31	0.38	73.59	0.40	80.63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1	0.38	73.59	0.40	180.63	0.73
负债合计	18,188.01	100.00	18,242.88	100.00	24,663.9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663.95万元、18,242.88万元和18,188.0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24,483.32万元、18,169.28万元和18,119.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27%、99.60%和99.62%，是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6,421.08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4,600.00万元和其他应付款减少1,044.02万元所致。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54.86万元，变动较小，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811.03万元增加758.60万元所致。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900.00	3,900.00	3,9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2,000.00	3,600.00
合计	5,900.00	5,900.00	7,500.00

(2)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起始日	贷款还款日	贷款金额
----	------	-------	-------	------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200.00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8日	600.00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1日	330.00
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2016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3日	500.00
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19日	37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行	2016年5月3日	2016年10月26日	1,4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行	2016年5月23日	2017年5月16日	2,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行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0日	500.00
合计	-	-	-	5,900.00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33.00	5,333.00	5,333.00
合计	5,333.00	5,333.00	5,333.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5,333.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度高。

(2) 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票人名称	金额
1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4,720,000.00
2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8,780,000.00
4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8,330,000.00
5	平罗县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46,830,000.00

(3) 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票人名称	金额
1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24,480,000.00
2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12,500,000.00

3	宁夏伟弘达工贸有限公司	6,750,000.00
4	平罗县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5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6	乌海市富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合计		49,230,000.00

(4)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票人名称	金额
1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8,050,000.00
3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4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2,280,000.00
合计		53,330,0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40.35	95.44	4,535.97	95.90	5,031.06	96.67
1-2 年	94.61	2.41	120.66	2.55	122.71	2.36
2-3 年	23.42	0.60	47.86	1.01	44.26	0.85
3 年以上	60.53	1.54	25.45	0.54	6.42	0.12
合计	3,918.91	100.00	4,729.94	100.00	5,204.4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04.45 万元、4,729.94 万元和 3,918.91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031.06 万元、4,535.97 万元和 3,740.35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67%、95.90%和 95.44%，是应付账款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当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和运输费等。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7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精煤、焦油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 19.60%和 4.09%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81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精煤、焦油的采购量较 2015 年度分别减少 7,207.98 吨和 2,988.42 吨，且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22.04%和 20.22%所致。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百诚卓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84	1年以内	20.64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19	1年以内	7.97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5	1年以内	6.84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3	1年以内	5.78
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4.93	1年以内	5.48
合计	--	1,830.65	-	46.71

②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52	1年以内	14.01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4	1年以内	11.24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17	1年以内	10.91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66	1年以内 219.91万元	4.65
			1至2年 69.76万元	1.47
平罗县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15	1年以内	5.84
合计	--	2,276.04	-	48.12

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40.95	1年以内	31.53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35	1年以内	10.67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76	1年以内	9.03
乌海市富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4.35	1年以内	4.89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8	1年以内	4.22
合计	--	3,140.19	-	60.34

（4）截至2016年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天福盛园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19.00	工程款，款项尚未结算
石嘴山市元通化工厂	16.36	货款，款项尚未结算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15.45	设备款，款项尚未结算
石嘴山市隆湖鑫泰煤业有限公司	11.86	货款，款项尚未结算
宁夏博宇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4	货款，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74.00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17	98.17	8.44	83.91	98.31	93.52
1-2年	0.50	0.71	-	-	1.08	1.03
2-3年	-	-	-	-	3.50	3.33
3年以上	0.79	1.13	1.62	16.09	2.23	2.12
合计	70.46	100.00	10.06	100.00	105.1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05.11万元、10.06万元和70.46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分别为98.31万元、8.44万元和69.17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52%、83.91%和98.17%。整体来看，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较短，变动比较小。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2016年9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国华人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	1年以内	18.90
浙江众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	1年以内	15.23
南通森友碳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	1年以内	14.60
上海恒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	1年以内	14.36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	1年以内	10.22
合计	--	51.66	-	73.32

②2015年12月31日，重要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欧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	1年以内	45.55
太原恒创瑞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	1年以内	25.05
合计	--	7.10	-	70.60

③2014年12月31日，重要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C F Group Inc	非关联方	45.31	1年以内	43.11
BIONATUR BIOTECHNOLOGIES,S.L	非关联方	35.54	1年以内	33.81
重庆耐德赛思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	1年以内	8.52
北京爱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	1年以内	6.09
合计	--	96.21	-	91.53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6.18	16.77	88.5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7	11.84	10.33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42.28	-	61.59
其中：医疗保险	40.03	-	44.96
工伤保险	-	-	13.26
生育保险	2.25	-	3.37
4、住房公积金	-	-	0.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	3.72	5.13
6、物价补贴	-	1.21	11.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32	-	127.28
1、基本养老保险	107.28	-	124.86
2、失业保险	0.03	-	2.42
合计	173.50	16.77	215.79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15.79万元、16.77万元和173.50万元，主要系尚未发放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69.62	188.78	-14.80
营业税	-3.18	-3.18	-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	13.21	1.51
教育费附加	2.09	5.66	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	3.78	0.43
房产税	16.56	16.45	14.34
土地使用税	13.85	41.50	34.02
车船使用税	0.02	-	-
个人所得税	2.27	0.61	4.96
水利建设基金	3.75	5.06	5.87
印花税	3.01	4.61	4.63
合计	114.24	276.48	48.42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6.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74	10.77	12.26
合计	8.74	10.77	18.72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日恒力	-	50.00	171.55
银川热电	7.87	7.87	7.87
融德资产	93.01	93.01	93.01
合计	100.88	150.88	272.42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117,182,443股为基数，按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分配272.42万元，截至2016年9月末，尚有100.88万元的股利未分配完毕。

9、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9.68	98.68	1,724.91	99.46	2,773.08	99.81

1至2年	0.48	0.02	0.71	0.04	-	-
2至3年	24.06	0.97	-	-	0.30	0.01
3年以上	8.42	0.34	8.72	0.50	4.98	0.18
合计	2,492.63	100.00	1,734.34	100.00	2,778.3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78.36万元、1,734.34万元和2,492.63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773.08万元、1,724.91万元和2,459.68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81%、99.46%和98.68%。整体来看，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较短。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401.81	1,685.87	2,283.50
租金	22.50	37.50	52.50
保证金、押金等	0.30	0.30	0.30
水电、油款	-	-	368.50
其他	68.32	10.66	73.56
合计	2,492.93	1,734.34	2,778.36

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4) 报告期各期末，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欠控股股东新日恒力的金额分别为2,283.50万元、1,685.87万元和2,401.81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19%、97.21%和96.34%，是其他应付款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3,000.00万元，系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其中3,000.00万元将在2015年7月7日归还，故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0。

11、其他流动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7.04万元，

系一年内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备注
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 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68.31	73.59	80.63	宁财（企）发[2013]293号
合计	68.31	73.59	80.63	--

（七）股东权益

1、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6,912.24	16,912.24	11,718.24
资本公积	74.40	74.40	74.40
专项储备	212.90	455.88	556.00
盈余公积	296.38	296.38	296.38
未分配利润	-588.35	-643.51	-901.13
股东权益合计	16,907.58	17,095.39	11,743.89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专项储备余额	455.88	556.00	343.33
加：本期计提	-	-	308.93
减：本期使用	242.97	100.12	96.26
期末专项储备余额	212.90	455.88	556.00

5、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6、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43.51	-901.13	908.08
加：本期净利润	55.16	257.62	-1,53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272.42
转增资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8.35	-643.51	-901.13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55.16	257.62	-1,53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3	3,448.88	3,413.63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36.79万元、257.62万元和55.16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3.63万元、3,448.88万元和603.43万元。总体来讲，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逐渐减小。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950.4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15.82万元，使得净利润下降但并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二是当期财务费用为778.43万元，使得净利润减少但是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三是当期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为2,877.89万元，而经营活动中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为1,746.98万元。四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较快，使得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多。四方面的因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4,950.42万元。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3,191.2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当期财务费用为591.17万元，使得净利润减少但是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二是当期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为2,244.85万元，而经营活动中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为1,474.62

万元，三是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123.94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也随之减少，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三方面的因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 3,191.26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548.2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为 1,693.95 万元，而经营活动中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为 829.85 万元，二是当期财务费用为 279.77 万元，使得净利润减少但是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6	257.62	-1,53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95	15.66	91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5.28	1,151.91	1,111.02
无形资产摊销	17.05	18.73	1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6.85	2.32	2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5.24	712.42	80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8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59	134.70	-13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3.36	207.52	3,56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15.79	219.01	1,40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4.37	728.99	-2,821.4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3	3,448.88	3,413.63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3	3,448.88	3,413.63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4.70	15,981.26	24,742.76
2、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6	-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4	439.24	276.38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4.74	7,010.37	14,528.73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6.30	3,173.50	3,275.07
6、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89	1,244.52	2,054.73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24	1,543.23	1,7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2	-485.47	-221.21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6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5	460.00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2	487.72	69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5	-3,540.00	-5,116.49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90.00	-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	6,187.00	7,500.0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0.00	6,947.52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	10,787.00	9,900.00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37	808.85	806.94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8	5,211.15	8,857.0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为销售煤质活性炭产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收到与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3.63万元、3,448.88万元和603.43万元，均为正数，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煤质活性炭产品回款速度较快，但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21万元、-485.47万元和-121.92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的现金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等。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6.49 万元、-3,540.00 万元和 -553.85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的往来款较多所致。

(九)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自 2003 年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补充制定相关制度以完善内部控制，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所聘用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会计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费用管控、财务核算。

综上，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②由以下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日恒力的控股股东
虞建明	上海中能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1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日恒力持股 100%
2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2.82 万元，新日恒力持股 100%
3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新日恒力持股 100%
4	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5	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6	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7	济南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8	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9	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0	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1	郑州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2	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3	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4	长沙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5	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6	武汉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7	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8	厦门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19	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20	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2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日恒力持股 80%
22	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23	广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24	上海钧诣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25	广州中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66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26	广东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27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28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70%
29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60%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70%的股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	姓名
董事	赵丽莉、张泽文、李国栋、周彩萍、邵定基
监事	钱喆、廖代强、刘培成
高级管理人员	李国栋、周彩萍、王学忠、付建华、张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

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采购洗精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洗精煤	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124.37	75.94	1,146.52
当期洗精煤采购总额		2,625.27	3,929.33	4,403.50
占比（%）		4.74	1.93	26.04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煤质活性炭和煤质活性炭产品包装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煤质活性炭产品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54	10.53	15.63
当期煤质活性炭产品销售总额		11,173.45	16,297.20	22,430.87
占比（%）		0.06	0.06	0.07
煤质活性炭产品包装袋	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5.19	-	-
当期活性炭产品包装袋销售总额		8.84	3.88	1.38
占比（%）		58.66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和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承担的均为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截至2016年9月末是否行完毕
1	2013年5月2日	2014年5月1日	330.00	是

2	2013年8月20日	2014年8月19日	370.00	是
3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19日	2,000.00	是
4	2013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10日	200.00	是
5	2013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10日	500.00	是
6	2013年3月22日	2014年3月21日	600.00	是
7	2014年3月11日	2015年3月10日	600.00	是
8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11日	330.00	是
9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9月16日	370.00	是
10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10月10日	500.00	是
11	2014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2日	200.00	是
12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15日	1,600.00	是
13	2015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600.00	是
14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8日	300.00	是
15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0日	370.00	是
16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8月23日	500.00	是
17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200.00	否
18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8日	600.00	否
19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1日	330.00	否
20	2016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3日	500.00	否
21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19日	370.00	否

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承担的均为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截至2016年9月末是否履行完毕
1	2013年7月5日	2014年1月5日	500.00	是
2	2013年9月13日	2014年3月13日	999.60	是
3	2013年10月29日	2014年4月28日	1,000.00	是
4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	856.80	是
5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4月8日	960.00	是
6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	183.00	是
7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5月18日	1,000.00	是
8	2015年1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980.00	是
9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799.80	是
10	2015年5月4日	2015年11月4日	343.20	是
11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1,000.00	是
12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856.80	是
13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4月20日	799.80	是
14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5月9日	343.20	是
15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5月26日	1,000.00	是
16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9月29日	856.80	是

17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10月22日	799.80	否
18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11月10日	343.20	否
19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11月22日	1,000.00	否
20	2016年9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856.80	否

③报告期内，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的均为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最高债权余额	截至2016年9月末是否履行完毕
1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10月22日	5,000.00	是
2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2日	4,000.00	是
3	2015年10月22日	2016年8月2日	4,000.00	是
4	2016年8月2日	2017年8月2日	4,000.0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7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2,286.15	350.00	300.00	2,336.15
恒力煤业	101.88	-	-	101.88
恒力国贸	-	-	-	-

②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2,401.81	1,992.95	2,108.61	2,286.15
恒力煤业	99.96	43.92	42.00	101.88
恒力国贸	-	-	-	-

③2016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1,685.87	3,715.99	3,000.05	2,401.81
恒力煤业	22.88	77.08	-	99.96
恒力国贸	-	335.00	335.00	-

④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2,283.50	10,685.37	11,283.00	1,685.87
恒力煤业	1,640.95	1,200.00	2,818.07	22.88
恒力国贸	-	166.00	166.00	-

⑤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新日恒力	5,479.12	9,237.59	12,433.20	2,283.50
恒力煤业	1,074.33	10,126.00	9,559.38	1,640.95
恒力国贸	-	3,850.00	3,850.00	-

注：拆入金额即关联方向公司转入的金额，拆出资金即公司向关联方转出的金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52	94.58	87.22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系公司为了调节资金余缺而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交易价格不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量，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及销售金额的比例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具有必要性，不可持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调节资金余缺而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公允，不可持续。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其中：恒力煤业	99.96	22.88	1,640.9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新日恒力	2,401.81	1,685.87	2,283.50
应付股利			

其中：新日恒力	-	50.00	171.55
融德资产	93.01	93.01	93.01
银川热电	7.87	7.87	7.87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日恒力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宁夏华辉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新日恒力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061号）。

1、资产评估原因及用途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需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土地进行评估。

2、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4.39 万元，评估增值 272.55 万元，增值率 856.00%。

(二)融德资产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对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宁夏华辉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进行评估

华融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荣德资产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对宁夏华辉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 [2015]第 YCV1126 号）。

1、资产评估原因及用途

华融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恒瑞分公司对宁夏华辉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2、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恒瑞分公司，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859.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780.56 万元，增值额为 2,920.78 万元，增值率为 7.9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300.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217.80 万元，增值额为-82.39 万元，增值率-0.41%；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559.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62.76 万元，增值额为 3,003.17 万元，增值率为 18.14%。

七、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7,182,443 股为基数，按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分配 272.4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尚有 100.88 万元的股利未分配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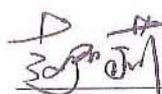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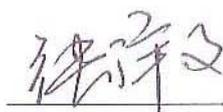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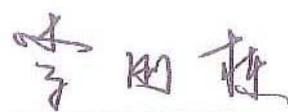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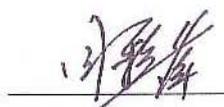
赵丽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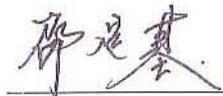
张泽文



李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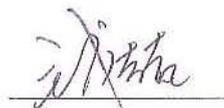


周彩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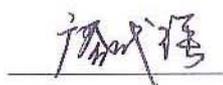


邵定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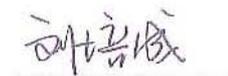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钱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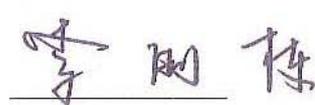


廖代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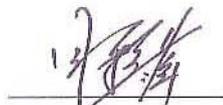


刘培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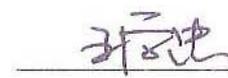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国栋



周彩萍



王学忠



付建华



张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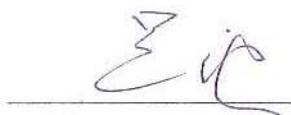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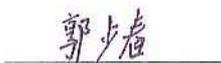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黄金腾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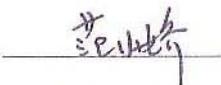
郭少春



孙鑫鑫



贾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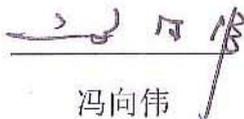
范小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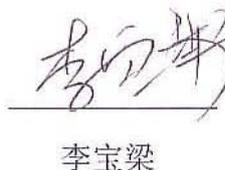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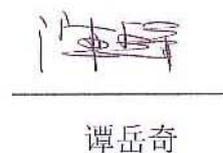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冯向伟


李宝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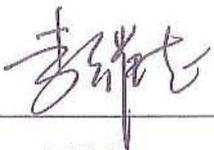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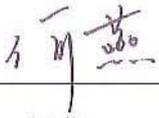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


何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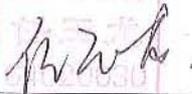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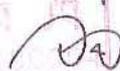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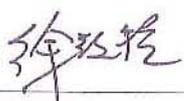
任玉龙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闪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徐敬旗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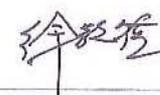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马明东
64140002
马明东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股秀伦
64130001
股秀伦

法定代表人：


徐敬旗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